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燃烧吧！火鸟

 **eBOOK**
内部资料 非卖品

楔子

那天假若不是星期天。

那天假若不是晴朗的好天气。

那天假若不是卫仰贤在高雄开会，没有回家。

那天假若不是一群喜悦的小鸟，在卫家姐妹的窗前吱吱喳喳的喧闹，把那对小姐妹吵醒。

甚至，那天假若不是春天，那种温柔的、宁静的、薰人欲醉的春天，连微风都带点儿酒意的春天，使人在房子里待不住的春天。绿树阳光原野白云都在对人呼唤的春天……那么，整个卫家的历史都要改写了。

可是，偏偏就有命定的这样一个早晨；春风和煦，阳光明媚，绿树成荫，云淡淡，风微微，鸟声啾啾，蝶影翩翩……没有丝毫预兆，只是一个美好的、春天的早晨……事情竟然发生了。许多年许多年以后，兰婷还常常从梦中惊醒，愕然的望着一窗阳光发愣，愕然的记起那个早晨。

“妈妈，妈妈，”八岁的嫣然光着脚丫，穿着件粉红色的小睡袍，怀中紧抱着她的小狗熊，一直奔跑着冲进兰婷的房间，直跑到床前，软软的头发拂在脸庞上，乱乱的，甜甜的。

“妈妈，妈妈，”她嚷着，喜欢重复“妈妈”两个字，故意表示她的娇柔，表示她是个“小”女娃儿。“巧眉，巧眉，巧眉……”她又来了，故意重复“巧眉”，来表示她是姐姐，她是个骄傲的，有保护感的“大”姐姐。“巧眉不肯睡啦！巧眉醒啦！巧眉说你答应带她去公园看猴子……”

兰婷倦倦的伸着懒腰，在慵散之中，充满了温馨的幸福感。这幸福感像一层暖洋洋的海浪，把她轻轻拥着，包围着，激荡着。她一把抓住嫣然，把头往孩子胸前揉去，手指顺势拂搔着孩子的腰间：“巧眉，巧眉，噢，是巧眉要去公园，”她逗弄着嫣然。“好，妈妈带巧眉去公园，不带嫣然去，嫣然和秀荷看家，等爸爸出差回来，好不好？”

“妈妈——呀！”嫣然拉长了童稚的声音，不依的嚷着，接着，就被兰婷呵弄得咯咯的笑了起来，那笑声清脆，天真，一串接着一串，像风铃的撞击，柔美如歌。“妈妈——呀，”她边笑边说，认真的。“嫣然不去，巧眉怎么办？巧眉怎么办？”

“巧眉有妈妈呀！”兰婷说，笑着，喜欢嫣然急切中用的省略字。她总说“巧眉怎么办？”而不说“巧眉怎么办？”

“不行不行不行的呀，巧眉要我！”嫣然坚决而肯定的说。“巧眉会怕！”“怕什么？”“怕猴子哇！巧眉什么都怕，在学校里，她连兔子都怕呢！她不敢摸小白兔，怕兔子咬她！”

“是吗？”兰婷温柔的问着，从眼角，她注意到她那另一个女儿——六岁的巧眉，穿了件白纱的睡衣，像个踩着云雾飘然而来的小仙女。她着脚尖，轻轻悄悄的走来，白皙柔嫩的脸庞上，漾着迷人的微笑。唉！兰婷心中的赞美是一首诗。嫣然是支歌，巧眉是首诗，而她腹中还有个新的生命在刚刚孕育，那该是个小壮丁了。她和仰贤祈盼已久的男孩了吧！女孩子都是诗和歌，男孩子才是一本巨着……噢噢，新时代的新女性，怎能也有重男轻女的思想呢？她摇摇头，摇掉那微微泛上心头的犯罪感。专注的去看她的小女儿，巧

眉。巧眉的脸蛋红扑扑的，眼光澄澈清亮，大双眼皮完全遗传自父亲，长睫毛自然翘，双眸如水，翦水双瞳。古人真懂得形容眼睛，再没有更合适的字了。巧眉的眼睛是水汪汪的，从婴儿时代就是水汪汪的。“妈咪，”巧眉娇声呼唤着。“我们去公园吗？”

“我们去，”兰婷笑着。“嫣然看家。”

巧眉眼光顿时暗淡了，她伸手握牢了嫣然的手。

“姐姐不去，巧眉怎么办？”她天真的扬着睫毛，口气竟然和嫣然如出一辙。兰婷大乐。

一把就抱住了两个女儿，把那两颗温柔而女性的小脑袋都紧拥在胸前。她喜欢两个孩子发际的幽香，喜欢那小手臂的环绕，喜欢那童稚的声音，喜欢那妩媚的依偎，喜欢那由心底漾出的母性的满足，喜欢那新生命在自己体内的悸动……哦，喜欢，那一刻，她喜欢整个世界，整个宇宙，整个生命！“噢，孩子们！”她喊着：“我们都先起床，换衣服，然后去公园！”

一小时后，她们母女三个在公园看猴子，喂松鼠，捉蝴蝶。两个孩子又跑又跳又叫又笑。兰婷始终记得那个早上姐妹两个的打扮，她们穿着一模一样的白纱洋装，腰上系着粉红缎带，背后打上大蝴蝶结。裙摆短短的，白袜子，粉红色小鞋子。长发都披在脑后，只是，在耳朵上方各扎了两束小发绺，也系着粉红色缎带。

两个孩子是引人注目的。漂亮的孩子走到那里都引人注目。她们娇小玲珑，快乐天真，再加上那份与生俱来的纯纯的、雅雅的、柔柔的感觉。她们真迷人呵！是全世界的珍宝都无法取代的东西。当两个孩子迷上滑滑梯和树荫下那大秋千的时候，兰婷在一棵合抱的大榕树下坐下来，靠在树干上，她听着姐妹俩的笑声，叫着，心里在模糊的沉思着生命的奥秘与玄奇。嫣然出世的时候，兰婷和仰贤都希望生个男孩子。女孩子使他们有些失望，但是，初为父母的感觉很快就把那层失望赶跑了。当嫣然被护士抱来的时候，那孩子抿着嘴，吮着自己的嘴唇，唇角漾着两个小涡儿。仰贤竟然坚持孩子对他“嫣然一笑”。兰婷无法嘲笑仰贤对女儿的“迷恋”和“自作多情”，但，她给孩子取了个名字叫“嫣然”，使人人都知道，这孩子出世就会笑。嫣然两岁，巧眉出世，又是个女孩！兰婷不能掩饰自己的失望，孩子出世两个月，名字都没定。嫣然那时正牙牙学语，对巧眉最感兴趣，她常摇摇摆摆的走到摇篮边，轻手轻脚的去触摸妹妹，爱怜之情，已充溢在眼神和眉端。她摇着摇篮，用发音不正的儿语叫：“小……小……妹……妹……”

居然喊成了：“巧……巧……眉……眉……”

巧眉，巧眉，后来，全家学着嫣然喊婴儿“巧眉”，巧眉的名字就这样定了。等孩子再大了些，嫣然妩媚温柔，巧眉眉目如画，大家都说两个女孩的名字取得好，很女性，也很脱俗。却怎么也没料到，她们的名字是这样来的。兰婷每次听到亲友们说：“取名字也是学问，瞧人家卫仰贤夫妇，给两个女儿取名叫嫣然和巧眉，听着好听，写来好看，跟孩子的长相又符合，就知道人家是有学问的！”

兰婷总会哑然失笑。有学问！真有学问！两岁的嫣然已经有学问了，给妹妹取名叫巧眉。不知将来会不会再给弟弟取个名字？弟弟？她深思的靠在树上，用全身心去体会体内的小生命；弟弟，她能断定是男孩吗？如果再生个女孩呢？女孩？她抬头迷惑的看着那姐妹二人，巧眉的头发散了，发绺掉了，嫣然正抱着妹妹的头，用心的给妹妹扎头发呢！哎，如果再生个女儿，

像嫣然和巧眉这样可爱的女儿，多生一两个也无妨！哦，她又赶快摇头，你不可能有比嫣然和巧眉更可爱的女儿了！她们两个，已经是全世界最可爱，最最可爱的了！所以，你必须生个儿子！那个早晨，她靠在树干上，注视着两个嬉戏的女儿，剩下的心力，就全用来渴望着那将来来临的“儿子”上。嫣然把巧眉的头发扎好了，扎得自己浑身大汗，扎了一个歪歪的“蜻蜓结”。嫣然扎的结肥肥的像蝴蝶叫蝴蝶结，她扎的这个瘦瘦的只好叫“蜻蜓结”。她拍拍巧眉的肩，爱怜的说：“好啦！”巧眉摸摸头发，笑了，一对水盈盈的眼睛迎着阳光闪亮，闪亮出无数光彩。她跑开，到了秋千架下面，她抓着绳子，不敢爬上秋千，她对姐姐害羞的笑。不说什么，嫣然和巧眉之间自有心灵的语言。嫣然走过去，把巧眉扶上秋千。

“你抓好绳子，我来推你！”嫣然说：“你不能什么都怕！同学会笑你。”巧眉战战兢兢的坐在秋千上，双手紧抓着绳子。

“姐姐，”巧眉细声细气的说：“我们去滑滑梯，好不好？”

“不好，不好。”嫣然摇头，笑着喊：“抓牢了！”

嫣然推起秋千，秋千荡了起来。

巧眉的长发在空中飘着，她开始笑了，又笑又叫：

“好好玩啊！好好玩啊！高一点！高一点！再高一点！再高一点！”嫣然拚命推送着秋千，和妹妹一起笑着。她奔来奔去的推秋千，长头发飞舞，裙子飞舞，笑声如银铃抖落。巧眉兴奋极了，快乐极了，高踞在秋千上，她随着那飘荡的弧度惊叫，惊笑，惊喊，惊唤。她的发结又散了，长发也飞舞着，裙子也飞舞着，笑声也如银铃抖落。

“高一点！高一点！再高一点！”

秋千越荡越高，越荡越高，越荡越高……

兰婷忽然从她那“新生命”的沉思中惊醒过来，似乎有什么第六感的东西刺痛了她某根神经，她抬头惊望，只看到那飞荡上天的秋千，她急呼着：

“巧眉！小心！太高了！嫣然……”

她的话没喊完，声音就冻结了。她眼光直直的瞪视着前面，只看到巧眉那小小的身子，不知怎么滑落了秋千，从高高的空中，重重的往下坠落……她跳了起来，狂呼着：

“巧眉！”巧眉飞离秋千，摔落在地，似乎只是几秒钟间的事，兰婷的世界，却像在刹那间完全静止。她本能的奔过去，听到许多人在惊叫，在纷纷跑来，而这些跑来的人之中，有个最小的身影，以最快的速度，箭似的扑向巧眉……嘴里发出近乎绝望的悲切的歉疚的疯狂的呼唤声：

“巧眉！巧眉！巧——眉——”

那是嫣然。嫣然发疯般冲上去，发疯般抱起妹妹的头，发疯般俯身去亲吻巧眉的面颊，发疯般哭喊尖叫：

“巧眉！巧眉！妈妈哇！妈妈！妈妈……”

兰婷冲过去，一眼看到的，是巧眉后脑涌出来的鲜血，染红了嫣然雪白的裙子，而巧眉的脸庞，和嫣然一样，都像张白纸。兰婷的腿一软，不声不响的晕倒过去。

这就是那个春天早上发生的事。

这只是一件小意外，巧眉在送医院以后，治好了伤口，治好了小腿的骨折，她继续活下去，继续长大，只是，自从那天起，她的脑神经受伤，影响了她的视神经，她从此失明。她仍然有对漂亮的大眼睛，双眸如水，翦水

双瞳……她却再也用不到她的大眼睛。兰婷在那个震惊下失去了她生命中唯一的儿子，她流产了，是个男孩，而且，医生宣布她再也不能生育。

嫣然呢？嫣然有一段时间不再嫣然，她几乎不会笑，不知道什么东西叫“笑”，她只是紧握着妹妹的手，呆坐在病床前面，谁也拉不开她，劝不走她。当巧眉身体完全复元，当巧眉又会说又会笑了，嫣然还是不会笑。

不过，这一切都过去了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，大家都尽量淡忘了往事。嫣然再会笑的时候，她的笑容里总带着点忧愁，带着点无奈，带着点早熟的悲哀。但是，她终于又会笑了。

卫家和许多家庭一样，有他们的幸与不幸。

卫家和许多家庭一样，带着他们的幸与不幸，度过一天又一天，一月又一月，一年又一年。

1

图书馆里静悄悄的。嫣然坐在借书台的后面，眼睛迷惘的望着那大玻璃窗。早上出来上班时，天气还是好好的，而现在，却淅淅沥沥的下起雨来了。雨珠一颗颗扑打着玻璃窗，发出细碎微哑的低鸣，把玻璃窗染上一层水雾，透过水雾，街上的树影、车影、人影都变得朦朦胧胧了。嫣然无意识的望着那片朦胧。

室内很宁静，宁静中偶尔传来阵阵翻书声，或低低细语声。嫣然喜欢图书馆中这种气氛。当初考上图书管理系实在是误打误撞，反正现在考大学，在联招制度的志愿表安排下，每个人考中的科系都是碰运气。她碰进了图书管理系，不太喜欢，她本想学文学的。可是，没料到这一系还很吃香，一毕业就被介绍到这家半公半私，规模不算小的“砚耕图书馆”来做事，待遇不低，工作是从起码的管理员做起。她最怕毕业后没工作，虽然父亲事业不小，家里的经济环境，绝不在乎她工不工作，她却怕透了如果没工作，就必须天天待在家中的那份岁月。想起整天待在家里，让时间一分一秒慢吞吞的从身边流过……她就想起巧眉。不，不能想巧眉，不能让自己的思想永远围绕着巧眉转，不能。但是，唉！她仍然在想巧眉，下雨天，巧眉在做什么呢？“听”雨？“听”雨，“听”雨！而嫣然呢？嫣然在“看”雨！

雨雾在窗玻璃上绘着图形，流动的、抽象的、变幻的图形，一片又一片。像树叶的飘落，像涓涓的细流，像各种形状的花瓣……像遥远的季节里，两个小女孩头发上的蝴蝶结，散开的蝴蝶结，滑落的蝴蝶结，散开的缎带，坠落、坠落、坠落……带着那缎子的光亮，蜿蜒滑落，像一条细细的蛇……

她打了个冷战。五月的天气多变，似乎转凉了。

“喂！喂！小姐！小姐……”

有人在呼唤，她蓦然回过神来，这才发现有个大男孩子正站在柜台前，用手指轻敲着桌子，似乎已经等了她好久了。她定睛注视，忽然觉得眼睛一亮，心中微微闪过一阵怦然。这感觉，就像她念大一时，第一次见到凌康一

样。凌康那时念大三，是大传系的高材生，帅气，挺拔，神采飞扬，身边的女孩子围了一大群。时代变了，母亲常常说：以前男孩追女孩，现在女孩追男孩。凌康太优秀，太突出，他是那种永远逃不过女孩子纠缠的男人。凌康，唉！凌康！她心底幽幽叹息。“喂，请帮帮忙！”面前的大男孩说：“借书出去可以吗？”

“哦，”她努力提起精神。“当然可以。”她注视他，蓝衬衫，蓝长裤，蓝外套，一系列的蓝，却蓝得不统一。衬衫是浅蓝，裤子是深蓝，外套是旧旧的牛仔蓝。真怪，不统一中原来也有谐调。他挺立在那儿，年轻的面庞，年轻的眼神，年轻的体格……他顶多二十五岁。在嫣然心目中，二十五岁左右的男人都是“男孩子”，超过三十，才能算男人。这男孩的眼神好熟悉，“似曾相识”的感觉是人类心理上的一种潜意识，她曾经在了一本心理学书籍上念过。她不喜欢这种潜意识，这证明她内心的防线上还有空隙，有弱点。

“你要借什么书？”她问，看看他的手，他两手空空，手中一本书都没有。“如果可以借出去，我再去找我要借的书，”他说：“不能借出去，我就不必找了，免得浪费时间。我才不想在图书馆里看书。”“图书馆里看书才是真正看书呢！”她不由自主的接口，看了那大大的“阅览室”一眼。

“为什么？”“因为你无法躺着看，跷着腿看，窝在沙发里看，或趴在地毯上看，你必须正经八百的坐在那儿，你也就无法分心，就会专心一志的看下去了。”

“哇！”他低呼一声，眉毛往上轻扬，好浓的眉毛，好黑好深好亮的眼睛……以前，巧眉也有好黑好深好亮的眼睛。“我就是受不了正经八百的坐着看书，那样直挺挺坐在那儿，我看到的不是书，是我自己的鼻子。”

她有些想笑，不自觉的看看他的鼻子。确实，以中国人的眼光看，他的鼻子算挺的，但是，他在夸张。不经心的夸张，不造作的夸张，自然而然的夸张。她喜欢他这种夸张。

“好了，”他转开身子。“我去找书去！”

“等一等！”她喊，拿出一张表格。“先填填表格，好吗？”

他拿起表格，鼻子皱了皱，眉心皱了皱，嘴唇皱了皱。不太满意。“这感觉不好。”他说。

“什么感觉？”“填表，我好像到了医院挂号台。”从口袋里掏出一支廉价的原子笔，他靠在柜台上，飞快的填着表格，一面填，一面说：“我们活在一个填表的世界里，上学要填表，毕业要填表，找工作要填表，生病要填表，报户口要填表，受军训要填表，考学校要填表……哇，我填了一辈子表。想看几本书，还要填表！”他把填好的表格交给她。她拿起来，看着：

姓名：安骋远 年龄：二十七

籍贯：河北

学历：成大土木工程系毕业

职业：建安建筑公司绘图员

婚姻：高不成低不就，未婚。

家庭状况：比上不足，比下有余。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东路四段×巷×弄×号

电话：七七九一七七九（吃吃酒一起吃酒）

她抬头看他，他在微笑。对着她微笑，那微笑里带着抹调皮，带着抹自信，带着抹天真。

“我的电话号码很好记，我把谐音也写上，这样，如果我忘了还书，你只要想起那家伙是吃吃酒一起吃酒的酒鬼，就行了！”“安骋远，”她念着，也笑了。“我第一次遇到姓安的人。像小说里的……”“儿女英雄传里的安公子！”他接口：“我在学校里大家都叫我安公子，我起先很得意，后来把儿女英雄传找来一看，老天！那个安公子真窝囊，碰到几个小毛贼，吓得会尿裤子，气得我一星期睡不着觉，想了各种办法想改姓，我爸就是不肯。后来，我发现那个窝囊的安公子，居然先娶金凤后娶玉凤，想想，起码还有点美人缘，就忍下去啦！只是忍到现在，金凤也没遇到，玉凤也没遇到呢！”

她凝视他。他说得相当有趣，她不自禁的微笑。

“你看不出有二十七岁。”

“哦？看得出多少岁？”

“十七。”他脸色沉了沉，皱眉头。

“谢了！”他憋着气说。“还好没说我只七岁。对一个男人，你这句话有点侮辱性。”

表示我还没有成熟！好了，我不在这儿耽误你，有人来借书了，我先去找书去！”

他转身，迈开步子，很快的消失在那一间间，一排排，一列列的书城中了。她摇摇头，在图书馆工作也有个好处，生活绝对不像想像中那么单调，你会碰到形形色色的人。例如，现在，她面前有个很可爱的小老太太，她是这图书馆的常客，和嫣然已经混得很熟了，姓莫，大家都称她莫老太。莫老太身材矮小，大概不到一百五十公分，已经七十岁了，脸上全是皱纹，却乐观无比，亲切慈祥爱笑。几年来，她几乎看完了整个图书馆的书，涉猎之广，令人惊奇。现在，她把两本书放在柜台上，嫣然接过来，一本是《你的星座》，一本是《紫微斗数》。

“莫老太，”嫣然拿起借书卡，登记着：“你对算命有兴趣了吗？我记得您上次借的全是科学方面的书。”

“科学是理性的，”莫老太说：“命运是非理性的。我看科学的书，是试着用理性来解释人生。可是，卫小姐，等你活到我这样的年纪，看过了真实的人生，活过了大半个世纪，你就会知道，人生有许多事，都是非理性的。一个偶然，一个刹那，一件小小的事件，常常就决定了人一生的命运。我借这两本书，想研究研究中国人和外国人对‘命’的看法。”

嫣然把书递给莫老太，目送那矮小的身子蹒跚的离去，她陷进了某种沉思中。命运，命运，命运是什么？命运是非理性的，是一种公式。她坐在那儿，拿着笔，下意识的在一张白纸上写：“偶然 + 偶然 + 偶然 + 偶然 + 偶然…… = 命运”

她对着这公式出神。许多年前发生了一件偶然，许多年前不该发生那件偶然……她的情绪沉落了下去，心情像窗外的雨雾，朦胧而迷茫。她从很多年前一个春天的早晨开始，就患上种时好时坏的“忧郁症”，这症状会随时发作，随时把她从欢乐或明快中一下子拉进晦暗和哀愁中去。事实上，她觉得自己这些年来，并没有什么真正明快或欢乐的日子。如果勉强要算有，就是刚认识凌康那段日子了。她记得第一次参加舞会，是凌康请她去的。第一次离家去溪头旅行，是凌康安排的。第一次坐在电话机前等待，是为凌康。第一次在父母面前有秘密，是为凌康……但是，凌康，凌康……她叹了口气，在纸上胡乱的涂抹着：

“偶然偶然偶然偶然…… = 命运

凌康偶然偶然偶然…… = 矛盾

矛盾 + 凌康 + 偶然 + 命运…… = ? ”

她停下笔，用手托住下巴，出起神来。心情陷在一片迷惘的混乱里，悲哀乘隙而入，占据了她的心灵。有好一会儿，她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，做什么，只是深陷在那种凄然的虚无里。“喂！喂！小姐，书找到了！要不要登记？”

她被唤醒了，回过神来，那“安公子”正把三本书放在桌上，眼光直射在她脸上，肆无忌惮的打量着她。

“你经常这样子吗？”安公子问。

“什么？”她困惑的看他，不知道他在说什么。

“你有些——神不守舍。”他说，伸过头来，看她写的纸条。“矛盾加凌康加偶然……”他念着，她慌忙把纸条一把握住，绉成一团，扔进柜台下的字纸篓里去了。他点点头，若有所思，若有所知，若有所解的凝视她。“凌康是谁？”他问。

“不关你的事。”她很快的说，去拿桌面的书。

“当然不关我的事！”他的眼光闪了闪，笑意浮在嘴角上。“管他是谁，你已经把他和你的矛盾一起扔进字纸篓里去了。是不是？”她怔住了。看了他几秒钟。然后，她几乎是漠然的低下头去，拿出一张新的借书卡，把他选的那三本书拉到面前来。他借了三本全是文学著作，一本“贵族之家”，一本“白痴”，一本“刺鸟”。她心中漾起一股奇异的情绪，这三本书很巧，全是她看过，而且很喜欢的作品。她登记了书名，把书递给他。他接过了书，站在那儿，有点失措的望着她。她沉默的收拾着桌上的东西；原子笔、订书针、登记表、书本……她不想再和他谈话。“怎么了？”他问。“我说错了什么话吗？你刚刚不是这样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样子。喂，”他用手指敲敲桌面：“你姓什么？”她摇摇头，不理他。他又站了一会儿，然后，他一把抱起桌面的书，用力的摔了摔头，咬咬牙说：“好，我懂得什么叫不受欢迎，什么叫自讨没趣！我也不会厚着脸皮在这儿惹人讨厌！但是，小姐，让我告诉你一句话，是莎士比亚最有名的句子，相信你也听过：笑容是美丽的女孩最美丽的化妆品，冷漠是美丽的女孩最大的致命伤。我把这莎士比亚的名言送给你！”

她不由自主的抬起头来。

“莎士比亚？”她愕然的问：“莎士比亚那一本书里的句子？”“怎么？”他一脸惊诧。“你居然不知道？”

“我该知道吗？”她有些懊恼。“我连莎士比亚是吃的东西喝的东西还是玩的东西都不知道！”

“你当然知道莎士比亚！”他瞪她。

“我只知道沙士汽水！”她哼着。

他笑了。“你会说笑话，就还有救。”他说，一副自得其乐的样子。“孤僻和傲慢是慢性的毒药，它一点一滴的谋杀人类。对不起，我爱文学爱之成癖，专门引用名言，这是屠格夫的句子。”

“屠格涅夫，那本书？”

“是‘罗亭’。”“胡说，我看过‘罗亭’。”

“那么，大概是‘猎人手记’里的，或者是‘父与子’，要不然就是‘烟’

里面的……”

“我想，”她瞪着他。“是‘前夜’里的！”

“对！”他恍然大悟。“就是‘前夜’里的！”

她睁大眼睛，静静的看他，静静的摇头。

“你专门冒充名人吗？”她问：“你怎么不再引用一点迭更斯、哈代、罗曼罗兰的句子？你知不知道杰克伦敦说过一句话，对你倒很合适！”“什么话？”他大感兴趣。

“浅薄的人才用名言装饰自己。”

“唔，”他哼着，脸有些红了起来。“对不起，我不认识杰克伦敦，他那本书里写了这句话？”

“‘野性的呼唤’！”“胡说！”“那么，”她垂下睫毛，笑意不知不觉的浮上嘴角。

“就是‘海狼’里面的，要不然，就是‘马丁·伊登’里的！”

他着她，笑容逐渐充盈在他那黑而生动的眼睛里，他咧了咧嘴，他的嘴角很宽，笑起来往上弯，有种温暖而亲切的韵味。他对她看着，他们彼此看着，然后，不约而同的，两人都笑了。“好，”他说：“我承认莎士比亚和屠格涅夫都没说过那些话，那是安骋远说的！至于你那句什么浅薄无知的话，到底是谁说的？”她摇头。“不告诉你！”“你很天真，”他抱住书本，准备走了。“如果我想打听你的名字，实在太容易！再见！杰克伦敦！”

他走了。大踏步的，他很踏实、很笃定、很自信、很轻松、很愉快的走了，消失在大门外的雨雾里了。嫣然坐在那儿，对他的背影出了好一会儿的神。多么有生命力的一个男孩子！多么充满活力与热情的一个男孩子！多么会“利用名人”来装饰自己的男孩子！多么会卖弄——卖弄，真的，他在卖弄他的文学知识，屠格涅夫、罗亭、烟、猎人手记……正像她忍不住要卖弄杰克伦敦一样，扯平了。她和他是扯平了。她下意识的低下头去，找出他的资料：安骋远，河北人，二十七岁，未婚。下班的时候，雨仍然没停，走在湿漉漉的街道上，她只能用皮包顶在头上挡雨，真讨厌这雨淋淋的天气，它把天空都压暗了，灰灰的天，灰灰的云，灰灰的雨，灰灰的暮色……她往公共汽车站走。安公子带来的一些欢愉已经消失了，跟着灰灰的暮色和雨雾一起包围住她的，又是那随时发作的病症，灰灰的忧郁。忧愁夫人！

德国苏德曼的作品，一本著名的小说；忧愁夫人！她看到了那位夫人，她正浮在空中，飘荡在雨雾里，像个灰色的幽灵。

忽然间，有把伞遮在她头顶上，一个轻快的、男性的、熟悉的、愉快的声音嚷着：“哈！人生何处不相逢？又碰到你了！”

她一惊，蓝衬衫，蓝长裤，蓝外套！她接触到他笑嘻嘻的眼睛。“你……”她怔着。

“猜到你没带伞！”他坦白的笑了。“回家放下书，看到雨越下越大，心里一直在转念头，总不能才借了书又去还书，如果想再找个理由接近你，只有一个办法，带把伞出来接你！所以，就拿了把伞，冒冒失失的在街上等你了！你瞧，我没撒谎，老老实实的先招了！”

她瞪着他，那年轻的脸庞上，充满了活力，充满了欢愉，充满了某种动人的温暖。他咧着嘴在笑。他有对会笑的眼睛，有张会笑会说的嘴，有份会笑会影响人的力量……她亲眼看到忧愁夫人被他赶得仓皇后退，退到云层深处去了。她继续瞪着他，心里涌上一层温柔，脸上的肌肉就放松了，她知

道，她也在笑了。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他再度开口，语气坚定。

“我很不习惯叫人小姐，我喜欢一开始，大家就彼此称呼名字，我该怎么称呼你？”“卫，”她清清楚楚的说：“保卫的卫，卫嫣然，嫣然一笑的嫣然。”“卫嫣然。”他紧盯着她，重复着这名字。“卫嫣然，你有个很美的名字。只是，希望你经常都能够名副其实。”

雨珠打在伞上，滴滴笃笃，瑟瑟……她想起一支英文歌，歌名叫“雨的旋律”。

6 5 5 3 3 2 2 1

2 1 1 6 5 5 3 3 2 3 5 5 - - -

音乐！是的，那雨是一串音符：听那雨声如歌滴落！听那雨声如歌滴落！听那雨声如歌滴落！告诉我以前多么笨拙！告诉我以前多么笨拙！

2

巧眉坐在钢琴前面。她纤长细致的手指灵巧的滑过了琴键，让那成串的音浪如水般流泻。美妙的琴音跳动在宁静的暮色里，把那阴暗的黄昏奏成了活的，生动的，跳跃的，悸动的，充满了生命力与幻想力的。她沉浸在音乐的领域中，专心的去抚动那些十几年来摸熟了的琴键，她长长的睫毛半垂着，眼珠在凝注不动的时候，她看起来像是在沉思，像个永远在沉思，永远在倾诉，永远沉浸在某个不为人知的境界中的少女。

真的，巧眉专心的弹着琴，对于周围的一切都不注意，她知道黄昏来临了，下午，她就已嗅到雨雾的气息，听到雨声的低诉。当你不能看的时候，你的其他感官的反应就会分外灵敏。假若她安心想去体会周遭的一切，她绝对可以知道这琴房中常常轻微响动的脚步声，是谁进来了，又是谁出去了。母亲，父亲，秀荷，张妈……他们总是轻悄悄的进来，再轻悄悄的出去。大家都不打搅她，尤其在她如此专心弹奏的时候。可是，她手边的茶永远是热的，一盘小点心总是在固定的位置，永远新鲜。奶油的香味和琴房中一瓶鲜花的香味，充盈在室内。点心、热茶、鲜花……，这些细碎的小东西加起来，是一个字：“爱”。她常常内心悸痛的去体会这个字，而觉得她承受得太多，却苦无回报。

这个下午她把自己埋在贝多芬的“命运”中，在许多交响乐的主调里，她最偏爱三首：贝多芬的“命运”，柴可夫斯基的“悲怆”，和史特拉文斯基的“火鸟”。每次弹这三首曲子，她都会进入一种完全忘我的境界。在这时候，脑中不想爸爸，妈妈，不想嫣然，不想自己的失明，不想过去，不想未来……只猛烈的抓住“现在”这一刹那，这一刹那是贝多芬的，是柴可夫斯基的。不是她的，不是卫巧眉的。她很久以来，就下意识的放弃了找寻自我。

终于，她弹完了琴，让手指从琴键的最高音一下子滑到最低音，一连串流动的音浪瀑布般宣泻而过，然后，是完全的静止，完全的宁静……她垂下手，默默的坐着，心神在捕捉那宁静的一瞬，完完全全的宁静。

一阵掌声从身后传来，打破了那份宁静。巧眉微微一惊，怎么，她居

然不知道他来了，更不知道他从何时起已经坐在那沙发上了，他能这样悄无声息的进来，完全不引起她第六感的注意，实在是很奇怪的。她慢慢的从琴边转过身子，唇边漾起了一丝笑意。“凌康。”她说：“什么时候来的？”

“下班以后。”“你下班了？那么，快六点钟了？”

“是的。”“那么，”她侧耳倾听。“姐姐也快回来了。唉！还在下雨，应该让秀荷送把伞去。”“你不要担心嫣然，”凌康说，注视着巧眉。面前的少女雅致温柔，乌黑乌黑的长发直垂胸前，面颊白皙如玉，双眉清秀如画，那双失明的双眸，虽然缺乏光采，却仍然动人心弦。他凝视她，每次凝视巧眉，他都觉得内心有种近乎痛楚的感觉，痛楚的怜惜，甚至是痛楚的依恋。认识巧眉已经五年了，五年来，这种痛楚感有增而无减，连受军训那些日子里，他都无法摆脱这份痛楚感。“你不用担心嫣然，”他再重复了一遍。“你姐姐会照顾自己，她独立而坚强。”

巧眉面对着他，眉心轻轻的蹙了蹙，唇际有声几乎听不出来的叹息。这种轻颦轻叹，和她浑身带着的清灵纯洁，雅致细腻，都又引起他心中的痛楚。巧眉，巧眉……他心里有多少话想对她说，如果她肯“听”的话！

“姐姐并不坚强。”她忽然说，从琴凳上站了起来，熟悉的走到沙发边来，他本能的伸手去扶她，她却已经在沙发另一端坐下了。“凌康，”她静静的面对着他，静静的说：“你怎么不去接她？反正你要来我家，怎么不顺便去接她？你开车来的，是不是？”“是，”他有些结舌，有些狼狈。“对不起，我没想到这一点，我的办公室离砚耕图书馆还有段距离，现在，又正是车辆拥挤的时间……”“这……不成理由吧？”她轻声问。

“是的！不成理由！”他的心脏怦然一跳，忍不住冲口而出：“真正的理由是，我根本没想到嫣然，我一下班，就……”“凌康，”她轻柔的打断了他的话头，就像以往很多次紧要关头，她都会及时打断他一样。“请你把钢琴边那杯茶递给我好不好？我渴了。”他咬住嘴唇，咽住了要说的话，走过去拿了茶，递到她手中。她紧握着茶杯，迭着腿，把茶杯放在膝上。她那秀气的手指，几乎是半透明的，玻璃杯里碧绿的茶，透过杯子，把她的手指都映成了淡绿色，像玉，像翡翠。她啜了一口茶，再倾听着。“几点了？”她问。“差五分六点。”他看看表，站起来打开了室内的灯。灯光下，她坐在那儿，一袭淡紫色的衣衫，领子上系着白色的小结。她看起来真像幅画！

“姐姐五点钟就下班了。”她不安的蠕动了一下身子。“可能挤不上公共汽车。”“巧眉！”他喊了一声。“你不能永远这样依恋嫣然，你好像害了——相思病似的！你应该出去走走，到海边去晒太阳，星期天我带你去海滨浴场晒太阳好不好？”

“如果下雨呢？”她微笑的问。

“如果下雨，”他有力的说：“我就带你去淋淋雨！在雨里散步，也很有情调的，你信不信？”

“我信。”她唇边漾开一个很动人很诚挚的笑。“你有没有和姐姐在雨里散过步？”她轻声而温柔的问。

“我……”他怔住，瞪着她，几乎有些生气。可是，她那样柔美，那样纯真，那样温柔和宁静……他简直无法和她生气！“我没有。”他闷声说。

“那么，何不从今晚开始？和她去雨里散散步？”她说，一副心无城府，纤尘不染的模样。

“我告诉你，巧眉，”他忍无可忍，急促的说：“如果我要和嫣然去雨里

散步，五年前我就可以和她去了！你懂了吗？”

一阵寂静。她脸上掠过一抹惊惶，像只受惊的小动物。她的眉头又轻轻蹙拢，嘴角微微痉挛了一下，她张开嘴，吸了口气，几乎是痛苦的问：“五年？我们认识你已经五年了吗？”

哦，是的，五年！凌康苦恼的想着。五年是很长的岁月！他不自禁的回忆起第一次见到嫣然的情形，一年级的新生，头发还是短短的，唇角有两个小涡儿，不笑也像在笑，但是，笑容里总带那么几分无奈。或者，就是这点儿说不出来的“无奈”打动了凌康。那时，凌康在学校里办壁报，演话剧，参加辩论比赛，办活动，开舞会……是学校里的风头人物，环绕在他身边由他挑选的女孩起码有一打。凌康知道自己的条件优厚，知道自己被女同学欢迎，也知道嫣然注意到了他，几乎所有的新生都注意了他。

说实话，那时凌康交女朋友都没有认真过，大概他太顺利了，太没碰过钉子，使他对女孩子都是游戏态度。他很高傲，很自信，很坚强，他不让自己陷进去。对嫣然，他确实动过心，真正的动过心。他带她参加舞会，第一次和她跳贴面舞，她的清雅飘逸，灵秀妩媚就使他怦然心跳。第一次带她看电影，他在黑暗中握住她的手，她居然惊悸得手指冰凉……她那么纯，那个一年级的小女生。真的，嫣然确实吸引了他。假如——假如嫣然不那么快就把他带回家，那么快就让他见到她的家人，他和嫣然一定会继续发展下去。可是，嫣然做错了，或者做对了，他无法判定这对与错。嫣然把他带回家，让他见到了巧眉。第一次见到巧眉，他就知道他完了！他和嫣然之间也完了。那时巧眉才十六岁。一个十六岁，双目失明的小女孩，怎么会有这么巨大的牵引和震撼力，让他迷失了如此之久？

那晚，巧眉也在弹钢琴。乌黑的长发直垂腰际，皮肤白嫩得像掐得出水来，秀气的眉毛下，是对迷迷蒙蒙的大眼睛。他这一生从没有见过如此美丽的眼睛！这样美丽的双眸居然看不见东西，他那怜惜的情绪就彻底的占据了他整个心灵，抽痛他每根神经。但是，那孩子并不悲叹什么，并不怨天尤人。她很可爱的微笑着，很可爱的弹着琴，很可爱的问他一些细细碎碎的小问题：“你念大传系？什么叫大传？”

“你是不是很高？我觉得你的声音在我头顶上飘。”

“你喜欢钢琴吗？你一定会唱歌！”

那晚的他必然忘形。他记得自己为她唱了歌，一支又一支，从民谣到西洋歌曲。她侧耳倾听的样子可爱得像个梦。他完了！他被捕捉了，被无心的捕捉了！无心，确实无心，这孩子经过了五年，二十一岁了。你不能说二十一岁的少女还不解风情？但是，她仍然对他若似无情，若似无意，若似无心。这种无情、无意、无心的情形几乎要让他发疯了。这些年来，他一直在告诉自己：等她长大！等她长大！多么苦恼的等待！多么费心的安排哪！

五年来，他让自己和卫家保持来往，逐渐成为卫家的一员，兰婷和仰贤待他如同待自己的儿子。卫氏夫妇都不问什么，不说什么，只是安详的接待他，自然的接待他，让他在卫家的大门中出出入入。他始终不知道自己有没有伤害过嫣然，嫣然太聪明了，太敏锐了。没有几天，她就把他看透了。嫣然悄悄的避开，不落痕迹的把自己放在一个超然的地位。她和他依旧有说有笑，有来有往。说的是巧眉，谈的是巧眉。

而巧眉，巧眉隐藏在一片轻烟轻雾中，让他把握不住，让他焦灼苦恼，让他抓不住也看不清。

“你在想什么？”巧眉忽然打破了沉寂。“你有好一会儿都没说话了。”

“想……这五年！”他喟叹着。“时间很快，是不是？你从小女孩变成大人了。”“你从学生变成编辑了。”她说。“可惜，我看不到你编辑的杂志。但是，姐姐把里面的小说念给我听过，她说你的选材都很好。”“她说？”凌康咬咬嘴唇。“你认为呢？你没意见吗？你没有自己的思想吗？”“我……”她噤着。“我是不太懂的。你知道，我几乎是很无知的。例如，有篇文章写云的颜色，写清晨的彩霞，我知道很美，可是，我就是无法具体抓住那种变幻的色彩，我对颜色几乎已经忘光了。”

“哦！”他心中抽搐了一下。没有颜色的世界是什么世界？没有光线的世界是什么世界？他心痛的伸出手去，把手忘形的压在她的手上。她被这突然的接触吓得直跳起来，手中的茶溅了出来，溅得她和他满手都是。他慌忙从她手中取掉杯子，抓起一张化妆纸擦拭她手背上的手，她很快的缩回了手，把手藏在身子背后，急促的说：“以后不要这样！请你！”

“不要怎样？”他恼怒起来。对自己生气，对她生气，对这五年的时间生气。他忽然觉得，他非要表白心事不可，他非要征服她不可。他今晚再不说清楚，他会疯掉！

“不要再碰我，”她清清楚楚的说。“我并不习惯，你吓了我一跳。”“你迟早要对我习惯，”他说，忽然抓住了她的手腕，她惊惶的后退，他握住她的手，坚决的叫：“巧眉！”

听我说几句话！”“不。”她很快的说，用力想抽回自己的手，脸涨红了。

“请放开，”她低语，语气低柔而清晰。如此柔和的声音，却有极大的支配力量。“不要利用我的缺陷来征服我，”她说：“我看不见，这很不公平。请你放开我，不要吓住我，我对所有突然的举动都会害怕。你懂吗？凌康，不要吓住我！”

他立即松手。是的，不能吓住她，决不要吓住她，否则，他永远都得不到她。他垂下手去，沮丧而懊恼。

“巧眉，巧眉，”他低语。“我该把你怎么办？你脑子里到底整天想些什么？除了钢琴音乐以外，你生命里到底还有什么？我真不了解你……”

她退到窗子边，把脸转向了窗玻璃，像个孩子一样，她用额头贴着玻璃，似乎在倾听那雨的声音。

“对不起，”她喃喃的说：“我想，我是无可救药了。”“什么无可救药了？”他听不懂。

“我……我……”她噤着，脸色暗淡了下去。“我活在一个无色无光的世界里，那个世界你走不进去，而你的世界，我也走不进去。凌康，我是无可救药了。将来，有一天，你或者会了解我这句话……我努力想不自卑，努力想做个正常的、可爱的……瞎子，但是……”她迷蒙的眼睛里有了水雾，她的声音可怜兮兮的震颤着。“有时是很难很难的，要排除那种自卑和无助的感觉是很难很难的，要想不依赖别人也是很难很难的……我……我……我说不清楚，我……”她努力挣扎，泪珠仍然沿颊滴落。“不要说了！”他哑声制止，因为自己带给她的痛苦而自责，而内疚，而更加苦恼起来。他身不由己的走到她面前，想拥抱她，想安抚她，想拭去她的泪痕。但，他不敢碰她，怕再吓住了她，怕再冒犯了她，他就呆呆的站在她面前，束手无策的望着她。她很快的拭去泪水，振作起来。她勉强的仰起头，勉强的微笑了，那笑容虚飘飘的浮在她唇边，似乎很遥远，很不实际。“别理我！”她说：“我偶尔会

自怜一下！不过，很快就会好起来……噢，几点钟了？”她突然问。

他下意识的看表。“六点十五分！”“哦！”她惊呼。“这么晚了？怎么姐姐还没回来？糟糕，她会不会出事？会不会遇到车祸？你刚刚说交通很挤，是吗？我要去问妈妈……”

她的话还没说完，客厅里的电话铃响了起来，她惊觉的侧耳倾听，立刻，兰婷在客厅里叫：

“巧眉，你姐姐打电话回来，说她不回家吃晚饭了，她问你要不要跟她讲话？”“要！”

要！”巧眉慌忙答应着。熟悉的穿过琴房的门，几乎是奔进客厅。凌康跟着从琴房走出来，他有时会对巧眉行动的敏捷觉得惊奇。但是，卫家非常仔细，每样家具的位置从来不移动。

巧眉一直奔向了电话，从母亲手中接过听筒来。她面颊上的泪渍仍未干透，那脸色也依旧苍白。兰婷仔细看了她一眼，就若无其事的站在一边听着。

“喂，姐，”巧眉对电话急切的说：“你不回家吃饭吗？为什么不回家吃饭？”“巧眉，”嫣然在说：“我碰到一个老同学，他要请我吃晚饭，我吃了饭就回来，你要我带什么东西不要？我给你买了新上市的枇杷，又香又大，你还想吃什么吗？苹果？哈密瓜？……”“不，不用了。”巧眉有点消沉。“你为什么不把你的老同学带回家来吃饭呢？”“呃，”嫣然像是忽然被什么东西堵住了喉咙，好半天，电话对面哑然无声，然后，嫣然呻吟似的低语了一句：“不，再不会了。”“姐姐，”巧眉怔了怔：“你说什么？我一个字也听不清楚。”

“哦，”嫣然醒了过来，提了提喉咙：“没说什么。你——

你今天过得好不好？凌康——他来了吧？他在吗？”“在。你要跟他说话？”巧眉想移交听筒，一时间，闹不清楚凌康的方向，“凌康！”她叫。

“哦，不，不，”嫣然慌忙说：“我并没有话要对他说，我只是……问一问他在不在。

好了，我要挂电话了，对了……”她又想起什么。“你告诉凌康，他杂志上那篇‘泥人’棒透了，吃完晚饭，让他念给你听，一篇好精采的小说！”

“哦，”巧眉细巧的牙齿咬了咬嘴唇，她抽了口气，很快的说：“姐，你必须在外面吃晚饭吗？在下雨是不是？整个下午都是雨声，你没带伞，一定淋了雨。你——不能早些回来吗？”她祈求的。“能不能？”

“除非——”嫣然很犹豫。“你怎么了？你好像不大开心？发生了什么事吗？你……好，”她忽然下了决心。“我回家来！告诉妈妈等我回来吃饭！”

“你的——那位老同学呢？”

“让他去请别人吧！”电话挂断了。巧眉把听筒放好，转过头来，脸上有着静静的、柔和的微笑。“妈，姐姐要回来吃晚饭了，我们多等一下！”

兰婷困惑而不解的看着巧眉，再无言的看向凌康，凌康满脸的沉思，眼睛里写着烦恼，嘴角带着忍耐——一种近乎痛楚的忍耐。而巧眉，她扬着脸庞，忽然有某种秘密的快乐，染亮了她的面颊，她很真挚的说：

“凌康，姐姐要回家来和你讨论你的杂志，她说有篇什么‘泥人’，简直棒透了！”凌康呆着，像个泥人。

清晨，嫣然，醒来，就听到琴房的琴声了。这么早，她看看手表，还不到六点钟！想必，巧眉又有个失眠的长夜！否则，她不会这么早就去弹琴。失眠的长夜？最近，巧眉是不太对劲，她显得苍白、沉默，比以前更喜欢待在琴房。她怎么了？嫣然张着眼睛，望着天花板，心里在飞快的转着念头。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？巧眉变得怪怪的了。嫣然搜寻着记忆，是凌康受完军训回来的时候？好像是。然后，有一天，她回家很晚，因为下雨，因为在图书馆耽误了……不，因为第一次见到安骋远，安公子……那个会说会笑会闹的大男孩！她闭上眼睛，安骋远的名字从她心底细细的划过去，细细的留下一道刻痕。认识安骋远快两个月了，两个月来，这个大男孩总是想尽办法请她吃晚饭，她吃过三次，只有三次！因为她知道巧眉在等她回家吃晚饭，她不忍心让巧眉孤独。怎么？她蓦的睁开眼睛来，那该死的凌康，他居然填补不了巧眉心中的空隙吗？五年了！她从齿缝中吸气，五年了。凌康，你该死，你混蛋，你可恶？你招惹了姐姐，再移情于妹妹……然后，你让五年的时间荒度！为什么？为什么凌康态度模棱，巧眉日形憔悴！该死！她从床上惊跳起来，凌康或者有兴趣和一个盲女交朋友，但是，经过了五年的考验，他面对的不再是游戏，而是婚姻和成家立业，他会要一个盲女做太太吗？他会让一个盲女来妨碍他的前程吗？

琴房里的琴声抑扬顿挫，荡气回肠——3 2 1 6 5 3 5 1 6 5 5 3 2 1 5 3 1 3 6 5 - - - —……柴可夫斯基的悲怆！那凄凉的琴声在清晨的空气中回荡，震痛了嫣然的神经。巧眉的琴实在弹得好，教她弹琴的陈老师就说过，难得她能仅凭记忆，背出那么长的谱，而弹奏时，连 1 1 6 音符的差别她都不会错。让她学琴，这是爸爸的主意，只有音乐，是可以用耳朵来听，来记忆。只有琴键，是触摸敲击就能发出声音。

“学琴可以让它有点寄托！可以让它灰暗的生活里起码有音乐！”卫仰贤说。那是在巧眉看遍所有医生，断定无法恢复视觉的时候，那年巧眉八岁。八岁学琴，一转眼，也学了十三年了。最初，嫣然也跟着学，但，她的琴反而没有巧眉弹得好，巧眉心无二用，每天摸着琴，牢记那每个琴键的位置，不厌其烦的去一遍一遍的弹。她的领悟力太强，音乐的感受力更强。她抓住了琴键中的感情和生命。嫣然也爱音乐，也爱弹钢琴，她还去音乐社学过吉他和电子琴。在外行人耳朵里听起来，她的琴也能唬唬人了，只是，和巧眉一比，她就自惭形秽。

“悲怆”一遍又一遍的重复着。

嫣然翻身起床，去浴室匆匆梳洗。然后，她悄悄打开卧室的门，往琴房走去。要到琴房，必须先经过客厅，她光着脚在地毯上走，不敢惊醒父母。但是，才到客厅，她就怔了怔，兰婷正一个人蜷在一张大沙发中，她在倾听那琴声，神情专注而沉痛，她的眼眶是潮湿的。

“妈！”嫣然低呼一声，不由自主的奔过去，跪在沙发前面，抱住了母亲。“妈，你怎么——你哭过了！”

“嘘！”兰婷低声轻嘘。把嫣然拥在胸前，她的下巴贴着嫣然那乌黑的头

发。很久了，很久以来，母女之间没有这样亲昵的依偎过。“不要打扰她，让她弹，她需要发泄！”

“妈，”嫣然抬起头来，凝视母亲。“她最近很不快乐，是不是？”“我……我不知道。”兰婷虚弱的说：“她一直伪装得很好，她已经尽了她的能力，在努力表现快活。可是，她……她……”兰婷忍不住冲口而出，“她实在可怜！”

嫣然闭上眼睛，有一阵晕眩袭击了她，使她的心脏猛的痉挛成了一团。“对不起，妈妈，”她低语。“对不起，妈妈！”

兰婷惊痛得颤栗了一下，怎么？她不该说这句话，太不该了！她不要嫣然伤心，她不要嫣然有犯罪感！她不要嫣然终身背负着这歉疚！她急切的搂住嫣然，急切的想安慰她：

“不要说对不起，嫣然，没你的事！你千万不可以为巧眉太操心，你没有做错过什么……”

“妈妈！”嫣然轻声的打断了母亲，抬头仔细的、深深的凝视母亲的眼睛，她用同情的、了解的、真切的、哀伤的语气说：“可怜的妈妈！你又要伤心小女儿的失明，你又要担心大女儿的犯罪感。哦，妈妈，你比我们更可怜！更可怜。”

泪水一下子冲进兰婷的眼眶里。

“不，我不可怜，”她急促的说。“我有两个这么优秀的女儿，这么善良温驯而可爱的女儿，如果我还不满意，我就太不知足了！”嫣然更深刻的看着兰婷。哦，妈妈！她心里在想着。你是可怜的，你也是不满足的！你永远在痛恨久远前那个春天的早晨，在那个早晨里，你失去了小女儿明亮的眼睛，大女儿活泼快乐的心境，你还失去了你渴盼已久的小儿子！一下子时间，你失去了三件珍宝！哦，妈妈，可怜的妈妈！这一切一切，只毁在你大女儿那双手上！

兰婷伸手抚摸嫣然的头发，试着去读她的思想。

“嫣然，帮我一个忙。”她说。

“是的，妈妈，”嫣然顺从的回答。

“你一定要快乐，要尽量去快乐。”

“好的，妈妈。”嫣然说，从她身边站了起来。

“你要去哪儿？”“去琴房。”嫣然坚定的说。“我要去和巧眉谈一谈，我要找出她在烦恼什么。”兰婷沉思了片刻，她知道这姐妹两人自小就有种灵犀相通的默契。她点了点头：“去吧！我到厨房去帮你们弄早餐。”

嫣然走进了琴房。巧眉穿着件淡紫色的长睡袍，坐在钢琴前面，披着一肩长发，巧眉的服装，都是嫣然一手挑选的，巧眉对颜色和式样一概无知。嫣然很细心的选了紫色系统来为巧眉妆扮。很早开始，嫣然就欣赏淡淡雅雅的紫，觉得再没有比这颜色更适合巧眉的了，它使她的黑发显得更黑，面颊显得更嫩，连那大大的无光的眼睛，都被紫色映得雾蒙蒙的，像湖面凌晨时分反映的曙光。因此，巧眉的内衣、睡衣、洋装、长裤、外套、毛衣……所有服装，全是深深浅浅的紫。而嫣然自己，从不穿紫色，最美的颜色该留给巧眉。她穿黑的、白的、灰的、咖啡色的……她生命里不该有鲜艳的颜色，因为巧眉的生命里没有！她最排斥红色，使她联想到多年前那个早晨……从巧眉后脑涌出的鲜血，溅满了她的手，她白色的衣裳。

嫣然的脚步惊动了巧眉，琴声戛然而止。

巧眉慢慢的从琴凳上转过身子。

“姐姐？”她问。“是的，”嫣然走过去，把双手放在巧眉肩上，虽然她故意举动都带出了声音，巧眉仍然被她的手微微吓了一跳。她温柔的扶着巧眉的肩，低头仔细看巧眉的脸。巧眉瘦了，她心痛地发现她瘦而单薄。“巧眉，”她沉声问：“你昨夜没睡好？”

“睡不着。”巧眉坦白的回答。

“为什么？”“我也不知道，就是睡不着。我越想早点睡着，就越睡不着。翻来覆去的，一会儿觉得棉被太热，一会儿又觉得太冷，反正就是睡不着。”

“怎么不来找我呢？以前你睡不着，不都是来找我吗？聊聊天，讲讲故事，就睡着了。”

“不行，”巧眉轻轻的摇摇头。“你现在要上班，早出晚归，很累很累了。凌康说，我不能总是缠住你，依赖你！”

“凌康说？”她有些生气了。“他还说了些什么？”

“他说……他说……”她噤着。“他说什么？”嫣然追问。

“他说我这样很不好。他说你有你的生活，我会妨碍你，牵累你！”“他这么说吗？”她更生气了。“他没有权利对你说这些话！他胡说八道！巧眉，你从来不会妨碍我，牵累我，你千万不要听他的……”“他说的有道理。”巧眉静静的接口，脸上浮起一层温柔的悲哀。“我确实在——妨碍你，前一阵，凌康和我谈起……姐姐，”她顿了顿。“你知道，你认识凌康已经五年多了。”

嫣然微微一愣。“怎样呢？”她问。“姐姐，我们……都长大了，是不是？”

“巧眉，”嫣然皱了皱眉头。“你想说什么？为什么不直接说出来呢？”

“我想说……”巧眉迟疑着，欲言又止。

“说呀！”嫣然鼓励着。“告诉我！我们姐妹间没有秘密。你说出来吧！免得憋在心里睡不着觉！”

“我说出来，你不要生气。”

“我跟你生过气吗？”嫣然惊讶的问。

“好，那我就说出来，我想问你，你为什么让凌康等了这么久？你预备一辈子不出嫁，守着我？”

嫣然惊跳，她的手从巧眉肩上移开了，不自禁的，她退后了两步，打量着巧眉。巧眉扶着钢琴站起来了，她盈盈而立，面颊上，是一片坦荡荡的真挚。一片最最纯洁的温柔。

“哦！”好半天，嫣然才呼出一口气来。“你怎么会问我这样一个问题，你真……吓了我一跳。我不知道凌康对你说了些什么鬼话，他显然引你……”她咽住了，瞪视着巧眉，有些惊悸的想着凌康，他在干什么？他想摆脱巧眉了？他故意引她走入歧途！该死！她心中疯狂的转着念头：要找凌康去！要去问问清楚！“姐姐？”巧眉小心翼翼的问：“你生气了？”

“有一些。”嫣然说：“不是对你，是对凌康！”

“怎么办呢？”巧眉不解的。

“巧眉，”嫣然清清楚楚的问：“你喜欢凌康吗？”

“姐姐，”巧眉清清楚楚的反问：“你呢？你喜欢凌康吗？”

嫣然深抽了口气，注视巧眉。第一次，姐妹二人间有种奇妙的紧张。喜欢凌康吗？嫣然悸动的想着，那是她生命中的第一个男孩子！她为他心跳过，为他失眠过，为他脸红过，为他期待过……他和她之间，也有过一段很短暂的欢乐，像昙花一现就凋谢了，因为——那个凌康见到了巧眉，心神就

全被摄走了！虽然，那时的巧眉，还只是个发育未全的孩子！

“姐姐，”巧眉静静的开了口，带着种令人心碎的体贴。“以前，我只是一个小孩，我想，我的心智成熟得比较晚，一直到最近，我才慢慢体会过来，姐，你喜欢他，你不能否认的，是不是？你不能对我不诚实！”

“我……”嫣然的脸涨红了，她结舌的想解释，又不知从何说起：“我……我跟你说……”

“不，我跟你说，”巧眉打断了她，微笑着。“我喜欢凌康，但是，不是那种喜欢，不是男女间的喜欢……如果他成为我的姐夫，我会非常高兴！”

“哦，老天！”嫣然啼笑皆非的喊着，头都搅昏了，思想都弄乱了，她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，该怎么办。可是，她看到巧眉那纤长的手指，在琴盖上轻轻的颤动，抬起头，她凝视巧眉，巧眉的笑容多么虚幻！她在装假！老天！她在装假！她怕伤害姐姐吗？她怕的，她一直怕的！这就是问题的症结了，这就是巧眉会失眠会消瘦的原因了！如果你爱上你姐姐的男朋友，你也会失眠的！她想通了，释然了，奔过去，她给了巧眉一个紧紧的拥抱，笑着说：

“你真会胡思乱想啊，巧眉。我现在不跟你说什么，我要赶快吃点东西去上班，晚上，我回家再跟你好好谈！”她牵着妹妹的手，走出琴房，去吃早餐。

这天上上班的时候，她一直心神恍惚。中午，她拨了一个电话给凌康，凌康出去吃饭了，下午，她再拨一个电话到杂志社，凌康又出去会见一个作家了。然后，她忙碌了起来，借书还书的人一大堆。有个学生把整本“世界奇观”里的彩色页全撕走了，把剩下的文字部份拿来还给她，让她大费周折，她要取消那学生的借书证，学生却坚称那些彩色页“早就被撕掉了”。一件死无对证的事，最后，嫣然只得记下这学生的资料，以后借书给他，必须先注明页数和彩色页，真麻烦。

下班的时候，安骋远出现了。

“嫣然，我买了辆新车！”安骋远兴冲冲的说：“来，我带你去游车河，吃晚饭，我们开瓶香槟，庆祝一下！今天是个很伟大的日子！”“哦，不行，”嫣然记挂着巧眉和凌康的事。“我有事！明天再跟你吃饭！”“可是，明天不是我的生日！”安骋远憋着气说。

“呃，这样的吗？”嫣然望着他，安骋远正皱眉头、皱鼻子、又皱嘴巴的，他那深黝的眼神带着祈求。她软化了。“好吧！让我先打个电话回家！”

他伸手一把按在电话机上。

“不许打电话！”他说：“你每次打电话回家，就会取消跟我的约会，你家里的人舌头上都有钩子，透过电话都会把你钩回去，我怕你家那些人，也怕你打电话！”

他说得有趣，她笑了。

“我家的人都很可爱。”她说。

“我相信。”他回答。“能够出产你这种女孩的家庭一定不平凡！但是，你还是先跟我去吃饭吧！电话呢？吃饭的时候再打，好不好？不在乎这么几十分钟！”

“好吧！”她笑着拿起皮包。

走出图书馆，她就看到了他的“新车”，一辆油漆斑驳，颜色蓝不像蓝，灰不像灰的车子。前面安全杠是弯的，尾灯是破的，车门进去一大块，天线折断，车轮已经磨得纹路都没有了。她愕然的望着这个“小怪物”，说：

“你从那一个垃圾场找来的车子？”

安骋远走去开车门，手放在门柄上，他正视她，很严肃，很认真，很受伤的说：“这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辆车！我告诉你，我家不富有，我爸是个教授，我有兄弟姐妹四个，父母养活我们不容易。我二十岁就学会开车，一心一意想要辆车，直到现在，我工作了一年，积蓄了五万块钱，五万元台币买的车，不会很豪华，不可能是宾士或凯迪莱克，但是，对我而言，它是很珍贵的。”

嫣然收起了笑，很感动。

“对不起，我并没有意思嘲笑它。”

他点点头，很严肃的一拉车门，门柄立刻脱落，他抓着光秃秃的门柄，后退了两步才站定，他举起那门柄来，不信任似的看着。嫣然瞪大眼睛，拚了命要忍住唇边的笑意。安公子低低叽咕了一句什么听不清的诅咒，他走过去，总算打开了车门。嫣然钻进车子。安公子坐上驾驶座，嘴巴里还在叽哩咕噜。嫣然怕伤他自尊，努力不去注意车子的破旧，也不去注意他的诅咒。安骋远发动了车子，车子发出一阵咳嗽：

“喀喀喀喀喀！喀！喀，喀！喀喀——喀！”

车子在咳嗽中颠了几下屁股，就从咳嗽转为一声长长的埋怨：“气！气！气——”——“气”之下，车子就不动了。

安骋远瞪着驾驶盘。“混蛋！”他对驾驶盘说：“你给我争点面子行不行？人家在女朋友面前献宝呢！你怎么耍个性呢！要闹脾气，也不能在这个节骨眼上闹呀！”嫣然咬紧嘴唇，转眼去看窗外的街道。笑意已经压在齿缝中了。安骋远再发动车子，车子又开始咳嗽，咳得人心惊胆战。经过一番又咳又喘又叹气之后，它再度颠起屁股来，颠完屁股就从鼻子里喷汽，好像是水蒸汽龙头似的……然后，终于，车子“唵”的一声往前冲去了。安骋远欢呼了一声：

“啊哈！会动了！会动了！”

嫣然如释重负，回头看他。他转着驾驶盘，忽然大笑起来，边笑边说：“我的老天爷，不盖你，急得我冷汗都冒出来了！”

被他这样一笑，嫣然也再忍不住，跟着一起笑开了。他们在车子里不停的笑着，笑得什么忧愁烦恼和心事都忘了。车子平稳的向前驶去，居然不再闹脾气，把他们安安稳稳的送上了北淡公路。“你要开到哪里去？”嫣然惊异的问。

“淡水。我们去淡水吃海鲜，看渔船出海，看沙滩海浪和岩石。”“不会太远吗？”“远？什么意思？”安公子皱眉头。“从台北开车到淡水，来回也不过一小时！”嫣然耸耸肩，心里想：天灵灵，地灵灵，你这老爷车可别抛锚！否则，别说一小时，多少小时都没用！车子往前驶去，似乎听到嫣然的祈祷，它平平安安的到达了淡水镇。

安骋远停好车子，和嫣然走进了一家靠海边、有阁楼的海鲜店，在靠窗的雅座上坐了下来。倚着窗子，可以看海，几艘渔船在遥远的海面飘荡，落日刚刚沉落，天空被彩霞染红了，连海水都红了。有几只白色的海鸥，在岩石上低低的飞翔。“这儿没有香槟，”安骋远说：“我们用啤酒来代替好不好？毕竟，今天是个不平凡的日子！”

嫣然点点头。啤酒送来了。桌上还有新鲜的乌贼、虾、蛤蜊和红鱼，嫣然端起酒杯，对安骋远诚心诚意的说：

“祝你生日快乐！”“呃！”安公子喝了一口酒，含笑看她：“谁告诉你今

天是我生日？”嫣然大为惊讶。“你不是说，明天不是你的生日吗？”

“是呀，”他扬着眉毛。“明天不是我的生日，并不代表今天是我的生日呀！我只说，今天是个伟大的、特殊的、不平凡的日子！”“哦，”嫣然瞪着他。“今天是什么日子？”

“一个纪念日。”“哦？”“我和你认识到今天，刚好是五十三天，”他看看表。“严格说，是五十三天零四小时又二十五分钟。那天是五月二十日，星期三下午两点半。我每星期三下午都放假，所以去图书馆借书，你那天穿了件雪白雪白的丝衬衫，领子上滚着大荷叶边，一件同质料的裙子。你坐在柜台里面，若有所思，眼睛望着窗子，窗玻璃上都是雨珠，你只是静悄悄的看着，眼光好温柔好温柔，神情好沉静好沉静，我必须鼓起勇气，很残忍的把你从遥远的世界中拉回到现实。我从未在刚认识的女孩面前失态，但，那天，你让我很失态，我记得，我拚命卖弄文学知识，只是想给你加深印象。而你回答了我几句话，却使我又惊奇又惊喜，我回到家里，傻瓜兮兮的拿了一把伞，又在图书馆门口站了足足一小时。从那天到现在，是五十三天四小时又二十五分，不，二十七分钟了。”

她听着他这篇话，惊奇，感动，而迷惑。

“五十三天！”她喃喃的说：“为什么五十三天是纪念日？”

“因为它不是五十二也不是五十四！因为它正好是五十三！因为——每一个认识你以后的日子都是纪念日！明天我们庆祝五十四天，后天我们庆祝五十五天，大后天我们庆祝五十六天！”她凝视他，眼眶湿润。

“你太会说话！”她叹息的。“你这种男孩子很可怕，请你坦白告诉我，你这一套纪念日，有没有和其他女孩子共度过？”

他啜了一口酒，紧盯着她，眼光炽烈，神情虔诚，虔诚得像面对自己宗教上的神只。

“我发誓，你是唯一的一个！”

“哦！”她轻叹。眼眶更湿了，她大大的喝了一口酒。真的，这是个纪念日，纪念日应该干杯。这一刻，她忘了凌康，忘了巧眉，忘了打电话，忘了父母，忘了很多很多东西，她心目中只有面前这个人：安骋远。

接下来，是一个最最难忘的晚上。

4

那真是个充满了温馨，充满了激荡，充满了柔情的夜，令人永难忘怀的夜。吃完了海鲜，嫣然已有些薄醉，她坚称鱼虾中有料酒，这料酒加上两杯啤酒，就使她醉了。安骋远说他也醉了，他醉是因为她醉了。“你为酒醉，我为人醉。”他说。

她摇头叹气，对他的擅长言辞而感到惊讶。然后，他挽着她，他们信步穿过淡水镇，沿着新建的滨海公路散起步来。海洋就在身边浩瀚的波动，浪花扑打岩石，发出汹涌澎湃的声浪，气魄万千。而天际，月亮只有一点小牙儿，还忽隐忽现的。但，星星呢，却满天满天的璀璨，在黑暗的穹苍里放

射着迷人的光亮。水面，是黑色锦缎般的流动玻璃，仿佛有许多星星跌进了海里，跌碎了，就在海中也璀璨起来了，把海面点缀着无数闪烁的光点。

他们终于在海边一块大岩石上坐下来了。海风扑面吹来，有些凉意，他把他身上的外衣脱下来，披在她的肩上。她微侧侧头，下巴就碰着外套的衣领，他衣服上有种男性的味道，她第一次接触这种味道，像海风的韵味，咸咸的，粗暴而又温柔的。他紧偎在她身边，用他大大的手掌握着她的手。他弓着膝，头半倚在膝上，半转向她。他的眼睛在夜色中闪烁。

“我有没有告诉过你，有关我所有的一切？”他问。

“你填过一张表，你陆续也说过，我想，我对你已经知道得很多了。”“哦，不不。”他静静的说，“那是太少太少了。让我告诉你，我是家里最小的儿子，我上面有一个哥哥，两个姐姐，都已经结婚了。我妈四十岁那年才生下我，所以我父母都是七十岁左右的人了。

我爸在大学教文学，母亲是典型的贤妻良母，他们中年得子，对我这个小儿子宠爱得无以复加，完全达到溺爱的程度。尤其，哥哥姐姐们结婚以后，都搬出去成立小家庭了，爸妈就更疼我了……”

“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？”她轻声打断他，这夜色，这海边，这星光，这醉人的海风轻拂下，谈家世未免有些扫兴。

“因为你需要了解我的家庭，”他清晰的说，抬起头来，他伸手托起她的下巴，使她面对自己。“因为——我计划在这几天内，带你回我家去。”他紧盯着她的眼睛。“因为我也要我的父母认识你！”她有些不安，挣脱了他的手，她转头去看海。

“你未免太急了吧！我并不想去你家，我并不想见你父母，我认为——我们认识的时间还太短，我觉得，我几乎还不太了解你！”“你刚刚才说，你对我知道得已经很多了。”

“知道和了解是两回事，我知道海水是咸的，不了解它为什么是咸的。我知道蝙蝠洞里的蝙蝠昼伏夜出，不了解它们为什么昼伏夜出。我知道海滩都是细沙，不了解为什么都是细沙。我知道安骋远二十七岁，能言善道，未婚。不了解他为什么到二十七岁，能言善道，还未婚？”

他注视了她好长一会儿。

“因为以前没遇到你。”

她涨红了脸。“外交辞令！你知道吗？当你撒谎的时候，你会讲得一点诚心都没有。而且，我提出这个问题来，并不是在向你……在向你求婚，你别自作多情呵！”

他凝视她，沉默了片刻，然后转头望着大海。

“小时候，我是个很害羞的孩子，我不敢和女生说话，怕被哥哥姐姐取笑。进大学，我到了台南，第一次离开了台北的家。第一次学习独立，学习生活，学习接触同学。那时我和现在不一样，现在的我比较坚强，比较成熟。那时候，我仍然乳臭未干，我很想家，想父母，对住校极端的不习惯。这时，有位大三的学姐，比我大两岁，因为同系，她常常照顾我。有次我们去露营，带的棉被不够，我坐在火边发抖，她居然去偷了一条同学的棉被来裹住我。于是，我对她就大大的倾倒起来。”“哦，”她喉中梗了梗：“毕竟，你那套纪念日还是和别人先度过了的！”“我发誓没有！”他低嚷，有些急促。“我可以不告诉你这件事，你也不会知道有这么件事，但我不愿对一个我在认真的女孩有所隐瞒。你听我说，我和那学姐交往了一阵。她比我老练太多了！她是

系花，拜倒在她牛仔裤下的男生可以组成军队，她的恋爱故事足以写上一百万字。但是，我对她完全不了解，我很嫩，很幼稚，很傻。

她教了我许多事，包括——接吻，和肌肤之亲。然后，她甩掉了我，又找上别人了，这让我痛苦了好长一段时间……”他深抽口气，低垂下头去。“……这是我唯一的恋爱史，从此，我很怕女人，也不想追求任何女人，我有保护色，我怕再受到伤害，直到我认识你。五十三天前！保护色也不见了，害怕也忘了，什么话都敢说了……好像一只重生的火鸟。”

“火鸟？”“相传有一种鸟叫火鸟，它是永生不死的。但，它的生命只能维持五百年，到五百年的时候，它就把自己投身到烈火里烧成灰烬，这灰烬就变成一只重生的火鸟，再活五百年。”

“你是重生的火鸟？”“为你重生。要为你活五百年。”

“你不怕又遇到第二次伤害？如果你和我也无疾而终，你就可以再烧一遍，变成第三次重生的火鸟。噢，”她微带伤感的低呼：“火鸟是永生不死的，你大可左烧一次，右烧一次！”

他握住了她的手腕，把她粗暴的拉向自己，他的眼睛死死的盯着她，里面冒着炽烈的火焰。

“我在向你诚心诚意的坦白我自己，这些事，我连对我的父母、兄弟姐妹、至亲好友，都没透露过一个字！你不能嘲弄我。你回忆一下看，我们认识以来，我都是嘻嘻哈哈的，爱笑爱胡扯的……我几时这么坦白过！”

她迎视着他的目光，她眼里有激动，有热情，有温柔，还有份令人难解的悲伤……这眼光使他心脏狂跳了，使他血液沸腾了。他无法思想，无法在这眼光下静止不动，他俯下头来，轻轻的吻住了她的唇。

她不动，身子几乎是僵的，嘴唇抖索着，冰冷而无生气的紧闭着，鼻子里沉重的呼吸着，她似乎有些不知所措。

他推开她，抬起头来，再度凝视她的脸庞，她的眼睛，她的嘴唇。他用手捧着她的脸，用大拇指抚摩着她那娇娇嫩嫩的皮肤。他眼里闪着受伤的困惑，低低的问：

“你不愿意？如果你觉得这是一种冒犯，我不会勉强你。”

她的眼睛大大的睁着，里面闪烁着一股无辜的委屈。

“这不公平，”她从齿缝里轻哼着，面颊变得滚烫了，睫毛悄悄的垂下来，半掩住那纯净的眸子。“这不公平，你有接吻的经验，而我——没有。我嫉妒那个女孩！”

他大大的喘口气，心中竟然被一种狂喜的浪潮所鼓动了。自私呵，男人！你因为她是这么“纯洁”而狂喜了，而意外了。他不由自主的，把她一把就揽进了怀中。用双手温柔的拥抱着她，让她的头埋在他的胸前。他把嘴唇贴着她的鬓边，在她耳畔低语：“你这么漂亮，在大学四年中，没有男孩子追过你吗？没有男孩子接近过你吗？”他想起一个名字，凌康？还是康凌？她曾在纸上涂抹这名字，凌康命运等于什么？凌康命运一定不等于嫣然！

“唔，”她轻哼着。“有——男孩子追我，可是，我没有给他们这种机会。”她答得有些言不由衷，事实上，她愿意给凌康机会的，但，凌康没有选择她。

他再度扶起她的头来，给了她一个长长的凝视。他的眼神那样专注，那样诚挚，那样热烈，那样温柔，又那样带着千万种细腻的真情……使她几乎被这眼光烧融了。她低声叹息，他再度捉住了那微张的嘴唇。

她的身子不再僵硬了，她的嘴唇不再冰冷了，她不再颤抖瑟缩了。她

的心思轻飘飘的，神志轻飘飘的，灵魂也轻飘飘的，耳边，只听到夜风亲吻着海洋的声音，幽柔如梦，美好如歌。这晚，在嫣然的生命中是崭新的一页。但，当她和安骋远在海边缠绵的时候，她却做梦也没想到，在卫家，巧眉和凌康终于掀起了埋伏五年之久的风浪。

凌康是晚饭之后才到卫家的。

一走进卫家客厅，凌康就感到气氛有点不大对。卫仰贤在不停的拨电话，兰婷不安的在沙发中等着，巧眉满脸的焦灼，不住口的说：“爸，你打电话给馆长嘛！给她那同事方小姐也可以！姐姐从来不会这样不打电话，也不回家的！”

卫仰贤放下电话。“没有用！”卫仰贤说：“图书馆早就下班了，没人接电话了！”“怎么回事？”凌康站在客厅中问。

“噢，凌康！”巧眉听到他的声音，如同来了救兵似的：“你是不是跟姐姐在一起？”

“没有呀。”“那么，拜托你开车去一趟图书馆，看看姐姐为什么还不回家？”

凌康蹙蹙眉，看着卫仰贤。

“卫伯伯，有这么严重吗？”他问：“嫣然不是小孩子了，现在才晚上八点多钟，她很可能和同事去吃吃饭，看看电影再回来，我保证她不会失踪。”

“真的，”卫仰贤接口：“我也觉得不会有事，那么大的总会照顾自己！”“可是，”巧眉不安的蹙紧眉头。“她该打电话回来的！她每次都会打电话回来的。”

“巧眉，”兰婷注视巧眉，又看看凌康，心中若有所思。“或者，你姐姐故意不打电话回来，她大了，独立了，不需要一举一动都向家里报告。何况，如果她打电话回家，你又会央求她回家来了！”“哦！”巧眉怔着，然后，慢慢的，她低下头去。好半天，她没说话。

终于，兰婷忍不住说：

“好吧，我有方小姐家里的电话，我打去问问吧！”

她打通了方家的电话，找到了方小姐，也谈了好一些，然后，兰婷放下听筒。“安心吧，巧眉，你姐姐没失踪，她和一位朋友一起走了，方小姐说，好像是去参加那朋友的生日晚会！她听到那男孩子说过生日什么的。”“男孩子？”巧眉一惊。“是小男孩吗？五六岁大的小男孩吗？”“不，好像是个二十几岁的大男孩！”

“哦！”巧眉嗒然若失的应了一声，似乎非常不自在。兰婷和卫仰贤交换了一个视线，两人都显得心事重重。凌康耸耸肩，说话了：“好了，巧眉，你别再担心了。”

“嗯，”巧眉哼着，往琴房走去。“我想去弹琴。”

凌康不由自主的跟着她，走到琴房门口，巧眉倏然回过头来，问：“凌康？”“嗯。”“好吧！”巧眉咬咬嘴唇，语气柔和：“凌康，你进来，我想和你谈谈天。”凌康大喜过望，他回头看卫仰贤夫妇，他们给了他一个鼓励的眼色。于是，他怀着又惊又喜又疑又兴奋又激动的心情，跟着巧眉走进了琴房。关上房门，巧眉没有到钢琴边去，却直接走往窗前的沙发，坐了下来。不但如此，她还拍了拍身旁的位子，示意凌康坐下去。

凌康坐了，他注视着巧眉，渴望而痛楚的注视着巧眉。可惜巧眉不能看，否则，这样的眼光会泄露内心所有的秘密，这样的眼光可以让心痛心

碎。

“凌康，”巧眉的声音有些轻颤，她坐在那儿，紫色小碎花衬衫，紫色圆裙，像朵小小的菱角花。她双手在裙褶中互绞着，不安的玩弄着自己的手指。

“我可不可以跟你讲几句内心的话？”“唉！”凌康长叹。“你可以讲几百句，讲几千句，讲几万句。”“没有那么多，”巧眉垂下头去，手指开始缠绕腰间的丝带。“我只要说几句，是我早就想和你说的话，我是很诚心来说，你一定要听我！”“嗯。”凌康紧紧的注视她，发现她脸色变得苍白了，嘴唇的血色也失去了，他有些惊惧起来。“说吧！巧眉，我也会诚心诚意的听！”“凌——凌康，”她嘤嚅起来，困难的说：“你是姐姐的同学，是姐姐的朋友，五年以来，你出入我家，好像是我家的一份子，但是，你却和姐姐疏远了，为什么？”

他静默片刻。“你知道原因，巧眉。”他苦恼的说，心痛的看着她。“你一直在逃避这原因，你知道得很清楚，我不可能同时爱两个女孩。从你十六岁，我就在等你长大。你和我一样清楚，一样明白——”他开始激动，语气加重了，一句压抑了五年的话终于冲口而出：“我爱的是你！巧眉！我要你！我爱你！爱了五年了！”巧眉面颊上最后的血色也褪掉了，她像纸一般苍白。

“你不能爱我，我是个瞎子！”

“我能爱你！我不在乎你是瞎子还是聋子！我已经爱了你！而且，我要娶你！”她往沙发深处缩进去，他再也忍不住，伸手一把握住了她的手。这举动又使她大吃了一惊，她惊惶得差点叫出来，奋力挣扎着想拔出自己的手来，他握牢她，不许她挣扎，不许她移动。“巧眉，”他急切的说：“听我说，眼睛失明并不是非常可怕的事，你不用自卑，不用害怕，你仍然可以过正常的生活，仍然可以恋爱和结婚。我会用我有生之年，来保护你，来照顾你，给你幸福和快乐……”

“你……你不懂，”巧眉气结的挣扎，泪珠涌进了眼眶，她费力的想逃出他的掌握：“你完全不懂！”

“我不懂什么，你说！”他按住她。

“你不能爱我，因为你是姐姐的男朋友！如果我抢了姐姐的爱人，我会死无葬身之地！”

他大惊，死瞪着她。“巧眉，”他愕然的说：“我和你姐姐间早有默契了，她知道我是为你而来，她一直知道！”

“所以，你让她痛苦，让她不愿回家，让她不愿面对我！你成了我和姐姐间的绊脚石！

你离间了我们姐妹的感情！你！你先追姐姐的！你没有良心，你见异思迁！你怎么能这样对姐姐？”凌康又惊又急又恼又痛。

“巧眉，你心里只有姐姐没有自己吗？你又怎么知道你姐姐为我痛苦？为我不愿回家？”

“她说的！”“什么？”凌康大惊失色：“不可能！绝不可能！”

“你这个混球！”巧眉大骂，泪珠滚出了眼眶。“今天早上，姐姐特地来琴房找我，就在这房间里，我们谈了好多话，她总算对我承认了，她喜欢你！你问我心里只有姐姐吗？我告诉你，一直不是我心里只有姐姐，而是姐姐心里只有我。从我六岁受伤失明，姐姐就背上了十字架，她一直在牺牲，她一直在为我做各种事，买衣服，买缎带，买棉被，买点字的书籍，买我爱吃的、爱玩的、爱听的唱片……她不知不觉的做这些，几乎变成习惯性的在做，你

说我倚赖她，是的，我是倚赖她，因为只有她最了解我！然后，她发现你转移目标了，你居然喜欢了那个可怜的、失明的妹妹！于是，她除了退到一边默默忍受以外，她还能怎样？她只能把你让给我！那怕你是她的全世界，她也会让给我！你懂了吗？”

“慢慢来，巧眉，”凌康努力整理着纷乱的思想。努力想去分析她的话。

“你确定嫣然说她要我？”

“她当然不会说她要你！”她气急的：“她以为我要你！她怎么还会说要你！”“那么，”他憋着气说：“那只是你的猜测！我或者伤害过嫣然，但，那已经是五年前的事了！”

巧眉，巧眉，你不要再作茧自缚了！你想得太多了！你知道，这五年来，我心里只有你吗？你知道我快被你折磨成粉成灰了吗？你知道我爱得有多苦恼和无助吗？……”

她靠在沙发中，嘴唇颤抖，面色苍白，她努力呼吸，胸腔剧烈的起伏着，她那被泪水浸透的眼睛更雾了，一滴泪珠静悄悄的滑落到唇角，停在嘴角边颤动……这使凌康心动得要疯了，他不顾一切的扑过去，把嘴唇压在她唇边的泪珠上。

巧眉惊跳起来，又怒又怕又恨，她说了那么多，他居然还胆敢来碰她，她想也没想，伸手就给了他一耳光。

那耳光清脆的挥在他面颊上，凌康怔住了。巧眉也怔住了，她并没料到自己这一耳光会打得这么准。而且，她生平还没打过人，这使她狼狈而自惭了。她不由自主的往后退，一直退到钢琴边去了。凌康呆呆的望着她，被她这一打而打醒了，他站在那儿，一动也不动，只是仔细的注视她。

“对……对不起。”终于，她吞吞吐吐的说。

“不用说对不起，”他哑声说：“我想是我太鲁莽了！我必须学习对你慢慢来……”“你必须学习对姐姐快快来。”她轻哼着。

怎么？又绕回老题目上去了。凌康用手撑着头，觉得简直要崩溃了。“巧眉，让我坦白跟你说吧，不管有你，还是没有你，我和你姐姐之间，都没戏可唱了！世界上，什么事都可以勉强，只有爱情，不能勉强！”她默然挺立，好一会儿，她脸上没有表情，像一尊大理石的雕像。然后，她轻轻的开了口：

“你知道爱情不能勉强？”

“是的。”“那么，你又何必勉强我呢？”

他的脸刷的变白了。“巧眉！”他低喊。“我不爱你，凌康。”她清楚而残忍的说：“我一直把你当成我未来的姐夫，我对你的感情仅止于此。我想，我们以后，不要再纠缠不清了！”他有几秒钟不能呼吸，然后，他毅然的一摔头，走出了那间琴房，重重的带上了房门。

他几乎没看到卫氏夫妇，穿过客厅，他僵硬的，径直的，头也不回的走出了卫家的大门。

嫣然当晚就知道凌康盛怒而去的事。

她回家已经很晚了，但是，兰婷仍然待在客厅里没有睡，坐在沙发中，她怀里捧着本翻译小说“不饮更何待”，却一个字也没看，她在等嫣然。卫仰贤本也不想睡，但是第二天还要去南部的工厂，他一直在经营手工艺的生产和外销，这使他必须南部北部两头跑，工厂在南部，外销的办公厅却在台北。所以，他被兰婷逼去睡了。

嫣然是被一辆像坦克车似的嘎嘎作声的怪车送回来的。兰婷克制自己不去花园里探看什么。嫣然走进了客厅，面色红润，眼睛闪亮，浑身绽放着青春的、醉人的、几乎是璀璨的光华。“噢，妈妈！”嫣然歉然的惊呼，这时才想起来，她整晚都忘了打电话，本来嘛，海边没有公用电话亭。“希望你不是在等我！”“我当然是在等你。”兰婷说，宠爱的看着嫣然。“看样子，你过了一个很好的晚上，方小姐说，你去参加朋友的生日晚会了。”“唔。”她含糊的低应，幸好方洁心看到她和安公子一起出去，她敢说，方洁心也很欣赏安公子。安聘远最近一直是“砚耕”的常客，借书还书的忙得不亦乐乎。方洁心曾经笑着对嫣然说：“如果你不要他，让给我啊！”

“你不是已经有了罩得住了吗？”

罩得住姓赵，是砚耕的图书管理组主任，他真正的名字叫赵德高，全图书馆的员工却都称为“罩得住”。他和方洁心早已出双入对，只差没办喜事了。

“哈！”方洁心笑嘻嘻的说：“那安公子对我从没正眼看过，好像全图书馆只有你一个管理员。假若他也肯跟我谈什么沙士汽水、拖儿死太……我那个罩得住就怕罩不住了！”

拖儿死太，这也是安聘远的绝事，有次他来借书，正好有个学生在和嫣然扯不清，那学生坚持要借一本“杜斯妥也夫斯基”着的“战争与和平”，说是学校里指定的“课外参考书”，要他们研究“俄国文学”。安聘远在一边听到了，忍不住就插了嘴：“杜斯妥也夫斯基最有名的作品是‘兄弟们’，他可没写过什么‘战争与和平’。那本‘战争与和平’是个可怜鬼写的，你只要记得那可怜鬼有一大群儿女却死了太太，你就不会忘记了，他的名字叫‘拖儿死太’！”

当时，这事就让大家笑了个没停，只有安聘远这种人，才会把托尔斯泰翻译成拖儿死太，所以他有个“吃吃酒一起吃酒”的电话号码。嫣然想着，脸上就浮起了笑意。

“想什么？”兰婷问，把嫣然拉到身边坐下。“晚会很热闹吗？很有趣吗？”“噢，”嫣然回过神来，慌忙说：“是的，晚会很有趣，非常——有趣。对不起，我忘了打电话回家说一声。”

“没关系，只要你玩得开心就好。”兰婷由衷的说：“我希望你有正常的社交生活，希望你多交一些朋友。”

嫣然怔了怔，母亲的态度有些奇怪，她似乎欲言又止，似乎在刺探什么，似乎在担心什么……不过，母亲这些年来，一直在担心，一直在忧愁。

“妈！”她坦白的问：“家里有什么事没有？巧眉——怎么样？”“发生了一件事，一件我也不懂的事。”

“哦？”“巧眉把凌康气走了。”

“气走了？”嫣然怔住。“怎么气走了？他们——吵架了？凌康说了些什么鬼话是不是？他到底在玩什么花样？我该找凌康好好谈谈！哦，我真该死！”

我就记得今天有件什么事要办，找凌康！”兰婷仔细看嫣然。“或者凌康没做错什么。”她吞吞吐吐的说。“是巧眉把凌康拉到琴房，关着门吵，两人的声音都很低，我们父母总不便于偷听，然后，凌康就一怒而去。凌康走的时候，气得眉毛都直了，脸都绿了，认识凌康这么久，我没看他这么气过。等他走了，我去问巧眉，巧眉只是呆呆坐着，一句话都不肯讲，然后就在钢琴前弹了一个晚上的悲怆！”

嫣然沉思，半晌，她问：

“你有没有试着打电话去问凌康？”“我试了。”“凌康怎么说？”“他只说了一句话：‘去问嫣然！’就把电话挂断了。”

“问我？”嫣然惊愕得张开了嘴。“我怎么会知道？我又不在场？”她转动眼珠，忽然想到了某一点，不禁出起神来。

兰婷深刻的打量她，伸手握住了女儿的手。

“你瞧，嫣然，我是真的该问问你了。”她说：“我直接问出来，你不要忌讳。我觉得，凌康好像成为我们的家庭问题了。”嫣然默默不语，深思着。早上，巧眉说过一句话：

“如果凌康成为我的姐夫，我会非常高兴！”

真的，这已经成为“家庭”问题了。

“嫣然，”兰婷继续说：“我必须问你，凌康和你之间，是不是已经结束了？”嫣然很敏锐的看了兰婷一眼，母亲的话里有期盼的意味。幸好，她对凌康早就死了心，早就不在意了，幸好，她现在已经有了安骋远！假若自己真的一头栽进对凌康的感情里，现在会怎样？会被迫变成“牺牲”打。她悲哀的笑笑，幸好，在五年前，自己已经预见了这一日，已经退步抽身了。

“妈，”她吐了口气，说：“我坦白告诉你，我和凌康之间，根本没有‘开始’过！他从一进我们家大门，眼睛里就只有巧眉了。”“是吗？”兰婷印证着自己的回忆。“我想，巧眉并不这样想。我想，凌康会被你们姐妹二人的谦让，变成个孤魂野鬼！”

“噢！”嫣然直跳了起来：“我去找巧眉！”

兰婷伸手想阻止。“她已经睡了！别去打扰她！”

“我必须去打扰她，这件事比睡觉重要得多！”

嫣然头也不回的说着，就径直冲进巧眉的卧室。

巧眉正躺在床上，嫣然一阵风似的卷进来，关上房门，她直接跑到巧眉床边，在床沿上重重的坐下，她伸手摇撼着巧眉的肩：“巧眉，我知道你根本没睡着，你好好的告诉我，你和凌康为什么吵架？你说！”巧眉翻过身来，平躺在床上，她的头发缎子般披泻在枕头上，脸色很沉静。“我没有和他吵架，”她轻声回答。“我只是告诉了他一句话，一句早上我已经告诉了你的话。”

“那句话？”“他如果做为我的姐夫，我会很高兴。”

嫣然胸口像堵了个大硬块。

“所以他气跑了？”她问，自尊颇有些受伤，该死的凌康，你尽管去爱妹妹，也不必把姐姐当成狗屎！不过……她耸耸肩，最起码，凌康对巧眉总算表明态度了！“我对你说，巧眉，”她豁出去了，很快的，很坚决的，很果断的说：“我们早上的话只谈了一半，你显然对我有些误会，我现在明明白白、清清楚楚的告诉你，我不爱凌康，我已经另外有了男朋友。我喜欢凌康是真的，因为他诚恳，善良，有个性，有才气……是个真正优秀的男孩子。

但是，那种喜欢……像你说的，不是男女间的喜欢。如果——他成为我的妹夫，我会非常高兴！”

巧眉一动也不动的躺着，脸上有股奇异的表情，她微笑起来，那微笑也很奇异，有些悲哀，有些无奈，有些了解，有些迷惑……嫣然盯着她看，想看穿她的思想。要命！巧眉不相信她！巧眉以为她在骗她。从小，巧眉要的东西，她会让她，于是，她以为这又是一次忍让和“割爱”。

“听着，巧眉，我说完了就走，你相信也好，不相信也好。如果我真的爱上了凌康，我不会让给你！世界上什么东西我都可以让给你，只有爱情，我不会让！”

说完，她站起身来，转身就走，巧眉听着她离去的脚步声，轻轻的叹口气，轻轻的自言自语：

“姐姐，你会让的，你太不了解自己，只要我们中间真的起了冲突，你会让的！”嫣然听到了，回过头来，她愕然的瞪视着巧眉。后者躺在床上，依然带着那奇异的笑，半含悲哀半含恬静，半含温存半含寂寞……天哪！她真美！上帝夺走了她的视力，却给了她一颗最了解人的心。她会让她吗？她模糊的想；巧眉可能是对的！她确实对凌康倾倒过，不是吗？她确实为凌康痛苦过，不是吗？她也确实“让”了。事实上，她咬咬牙，她也不能不让，那凌康，他以一种固执的忍耐的受苦的精神来爱巧眉，爱得深沉，爱得执着……她能不让吗？这根本不是战争！她走出了巧眉的卧室，客厅里，兰婷仍然独自坐着。

“妈，”她拍拍母亲的肩。“去睡吧！我向你保证，一切都不会有事的！”回到卧室，她立刻拨了一个电话给凌康，虽然已经深夜十二点多了，但她赌凌康绝没睡。果然，接电话的是凌康本人。“喂？”凌康问：“谁？”

“凌康，我是嫣然，”她很快的说：“我刚刚和巧眉痛痛快快的谈了一次。”“哦？”凌康简短的应着。

“听好，”她说：“我已经跟巧眉谈得清清楚楚了，我告诉了她，我和你之间没有爱情，以前没有，以后也不可能有。事实上，我根本就有了男朋友。所以，你不要被巧眉气着，没什么可生气的。明天，你请天假别上班，到我家来报到，我包你一天云雾，都烟消云散了。”

电话彼端是一片沉默。

“凌康？”她担心的喊。“听到没有？”

“听到了，”凌康短促的回答。“谢谢你打电话给我。不过，我想，我明天不会去你家。或者——我以后也不会去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她低吼：“你就这样放弃了？你是男子汉吗？你是大丈夫吗？你有骨气吗？你追女孩子连一点耐性都没有！巧眉和你之间有很多误会，我已经把误会都帮你解释清楚了，你还有什么不开心？”“我只怕，我和她之间没有误会。”凌康闷闷的说。

“什么意思？”她涨红了脸：“难道你也认为，我——爱上了你？”“不。”他叹口气，很疲倦的样子。“我们不要谈了！”他想收线。“喂喂，”她大急，喊着：“凌康，你怎么了吗？”“我怎么了吗？”凌康憋着气说：“很简单，失恋了。我告诉自己，失恋也比当个不受欢迎、摇尾乞怜的可怜虫好些。嫣然，你认识我很久了，我早已放弃了自己的骄傲，但是，我起码该维持一些仅余的自尊！”

喀拉一声，凌康挂断了。

“喂，喂！”嫣然对着听筒空喊了两声，终于放下了听筒，又气愤又懊恼。这人居然挂断电话，声称以后再也不来了。看样子，他和巧眉这场架，吵得比想像的严重。但是，巧眉是连只苍蝇都不会伤害的，怎么就会损伤了他的自尊了？凌康，她瞪着电话机想：你的自尊心也未免太强了！否则，就是你爱得不够深，如果你爱得够深，你就顾不到自尊心了！

像是在答复她心里的问题，电话铃蓦然响了起来。她立即抓起听筒，对着听筒就又急又迫切又热烈的说：

“听着，凌康，我刚刚就在想你那个见鬼的自尊问题！爱情的前面谈不上自尊，当你爱到极处，你就什么都顾不了了！收起你的自尊心吧！明天你一定要来我家，或者，来了之后，你又会找回你的自尊了！你来，好不好？你看，凌康，认识这么久了，这是我第一次对你这样低声下气……喂喂！”

对方一片沉默。这人真犯了牛脾气了！嫣然心里冒火，什么时代？男人都这么有个性！

“凌康！”她喊：“凌康！不说话你打什么电话！”

对方终于慢吞吞的开了口：

“我不是凌康。”她的心脏狂跳，血液一下子全涌进了脑子里。是安骋远！居然是安骋远！才分开没半小时，谁知道他会打电话来！而自己，对着电话说了些什么？说了些什么？

“噢！”她深深的抽了口气。“骋远！是你？”她声音都软弱了。“怎么这时候打电话来？”

“对不起，”安骋远语气古怪，声音哑哑的。“我不知道这个时间你正在等别人的电话，我只是有些发疯……好了，不占你的线，早该知道你的生活不单纯，早该知道有这么一个重要人物名叫凌康！”喀拉一声，对方居然也挂断了！

嫣然拿着听筒，不信任似的看着那机器。电话，电话，是谁发明的玩意儿，跟人开这么大的玩笑！但是……她脑子里发疯般的狂喊起来：不能有这种误会！不能有这种误会！老天！安骋远的电话号码是多少？吃吃酒一起吃酒！吃吃酒一起吃酒！赶快吃酒吧！她急急的拨号。

对方很快的接了电话，怕这呆子又要个性挂电话，她喘着气，近乎祈求的说：“不要挂断，骋远，你听我解释，我头都昏了……”

岂知，对面竟传来一个年轻女性的声音：

“噢，你找安骋远吗？”然后，那“女性”扬着声音，又清脆，又调侃的在喊：“骋远！有个头昏的女孩子找你说话！”

老天！嫣然跌坐在地毯上，脸孔整个都烧起来了。打电话第一要则，问清楚对方是谁！

她把听筒压在耳朵上，连听筒带脸孔一起埋进了膝盖里。

安骋远终于来接电话了。

“喂？”安骋远在问：“哪一位？”

“骋远，我是嫣然。”她咽了一口口水，忍不住问了句：“刚刚是谁接的电话？”“女朋友！”骋远没好气的说。

“不开玩笑，骋远。”她忍耐的说：“我一回家就碰到一大堆事，我从没跟你谈过我的家庭，是不是？”

“你一直避免谈，”骋远说：“你很神秘！你也很遥远，你从不打开你自己，我是本打开的书，什么都告诉你。你呢，你有很多秘密！”“没有秘密。”

她软弱的说：“我只是不敢去谈。现在，电话里我也说不清楚，何况你又有‘女朋友’在旁边。我只解释一件事：凌康是我妹妹的男朋友，他们今晚吵架了，我妹妹把凌康气跑了，我正试着要让他们和好。”

安骋远一句话也不回答。

嫣然等了一会儿，心中蓦的涌上一股怒气和委屈。她对着听筒，哽塞的低喊了起来：

“你不相信我！你不说话！好，我受够了！你们男人都有个性，都有自尊，先是那该死的凌康，现在又是你！不说话，不理我，大家就拉倒！我懒得去费力解释又解释！不理我，你就永远不要理我！”她把听筒“砰”然一声摔到电话机上。坐在那儿，用手抱着脑袋，手指插在头发里。

电话铃又响了，发明电话的人该下地狱。

她抓起听筒，嚷着说：

“说了大家拉倒，又打来干嘛？”

“怎么了？”对面一怔，老天，是凌康呢！嫣然简直要晕倒。“你劝了我半天，又叫我拉倒？”凌康莫名其妙的问。“嫣然，是不是你？”“是，是，是我，我是嫣然！”她慌忙接口，一叠连声的说，万一凌康误会接电话的是巧眉，那就真的完了，真的拉倒了！她深抽了口气：“怎样？凌康？”

“我想了很久，”凌康说：“或者，我还是太顾全自尊了……”他忍耐的叹了口气。

“我听你的，我明天早上来你家，你瞧，爱情会让人变得懦弱！我轻视我自己这么没个性，没志气！”“哦，凌康！”她感动而热诚的说：“这不是没个性、没志气，我刚刚就要告诉你，当你真正在爱的时候，自尊和骄傲就都不重要了。有句诗说：情到深处无怨尤，我想，能做到无怨尤的地步，才是用情的顶点了。”

“纳兰容若。”他说。“什么？”“情到深处无怨尤，是纳兰容若的句子。”凌康说：“不管怎样，谢谢你，嫣然。而且……”他迟疑了一下：“我有些话不知道该怎么说，总觉得我有些……对不起你，我想，命运在折腾我，假若巧眉立志要让我受苦，我是应该受苦的。”

“巧眉从不会立志让人受苦，”她接口：“你也不该受苦，不要向我……说对不起。每个人有属于自己的幸福，你……没伤害过我，懂了吗？”“懂了。”“明天见！”她挂断了电话，松了口气。

坐在那儿，她有好一会儿没有移动。纳兰容若！凌康知道那是纳兰的句子，他有过目不忘的能力，说真的，他确有才气，说真的，他——确有动人心处。她瞪着电话机，潜意识中，若有所待。好一会儿过去了。电话机寂静的躺在那儿，她睁大眼睛，潜意识转为明意识了；电话啊电话，你该响的时候怎么又不响了呢！她用手托着下巴，死瞪着那电话机。安骋远，你混蛋，拨一个电话会折断你的手指吗？你真的预备永远不理我了？你真的预备就此拉倒了？你真的不相信我？安骋远，安公子……她看看手表，凌晨一时半。已进入第五十四天了。五十三是纪念日，五十四难道就成为结束日了？这太没道理，太没道理，安骋远，你打电话来吧，她祈求的看着听筒，内心在绞痛了。只要你一打电话来，我马上收回我说过的那些话。但是，你要先打电话！电话仍然没响。她终于从地毯上跳了起来。好！去你的自尊心，去你的骄傲！情到深处无怨尤，纳兰容若的句子。那个安公子有个很好记的电话号码：吃吃酒一起吃酒！他不打来，你可以打去！这时代男女平等，这时代男

孩子都有个性！打吧！卫嫣然，拨一个电话号码也不会折断你的手指……

她伸手去拿听筒。忽然，她听到静静的夜色里，有个熟悉的坦克车似的声音：“喀喀喀喀喀……”的由远驶近。她侧耳倾听，真的，她的心脏狂跳，从胸腔快跳到喉咙口了。真的，是那部可爱的，会咳嗽会叹气的神仙车呢！

门铃刚响，嫣然已经大大的打开了门。

安公子站在门口，门边停着他的小坦克。“你家电话一直在占线，”安公子一本正经的说：“我有点疯狂，觉得不跟你说话，我可能会死。既然电话拨不通，我就自己来了！如果在这种时间按门铃，会吵醒你的父母，惹他们生气，请你代我向他们解释，因为这有关生死，我非来不可！来问你一个问题！”

她瞪大眼睛看他，心中一片欢唱声。

“什么问题？”她轻声问。

“我们庆不庆祝第五十四个纪念日？”

泪水往她眼眶里冲去，她奔上前去，投身在他怀中，紧紧的用手环抱住他的腰，把面颊依偎在他那宽阔的胸前，听着他的心跳。她呜咽着低喊：

“我们庆祝的！我们庆祝的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……每一个每一个每一个纪念日！”

6

早餐桌上，嫣然宣称：

“今天我请了一天假，不去上班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兰婷奇怪的问。

“因为——今天是纪念日。”她笑着，笑得又美好，又神秘，又欣慰，又喜悦。“事实上，今天有很多人都请假不上班，等会儿你们就知道了。”巧眉仔细的倾听，深思着，她穿了件紫色薄纱的洋装，宽宽的大袖子，举动间轻飘飘的，她长发中分，自自然然的披垂在胸前，面颊澄静。清晨的她，看来清新如朝露。昨夜，她不知有没有失眠。“昨天晚上很热闹，”巧眉忽然说。

“是啊，”卫仰贤接口：“我好像听到深更半夜，还有人按门铃。”“你听错了，”兰婷说：“不是门铃，是电话铃，电话铃响了好多次，嫣然忙得很。”

嫣然吃着稀饭，微笑不语，面颊上有两片红潮。

“我听得清清楚楚，有门铃。”卫仰贤仍然在说。

“你做梦了。”兰婷说。“昨晚有电话铃，也有门铃！”巧眉端着杯牛奶，慢慢的啜着，神情是若有所思的。“还有一辆装甲车，半夜三更在游街。”“装甲车？”兰婷一怔。

“对了，是辆坦克！”

“你们母女疯了，”卫仰贤笑着。“装甲坦克全来了，又没有阅兵大典，还说我做梦，我看你们才做梦！说不定还梦到轰炸机呢……”门铃响。“哈！”嫣然欢声说：“我是第一个不上班的，现在，第二个不上班的人来了！猜猜

看是谁？”

不用猜了，秀荷带着凌康走进了餐厅。凌康今晨穿得很整齐，雪白的衬衫，黑色西装裤，居然还打了条红花的领带，他浓眉俊目，显得非常出色。尽管他脸上有着失眠的痕迹，眼底有着几分抑郁和迟疑，笑容中略带勉强……他却依然神姿英爽。兰婷一看到他，就从餐桌上跳了起来，掩饰不住自己的殷勤，她一叠连声的叫秀荷添一双碗筷，给凌康冲杯牛奶……“不用了，伯母，”凌康急急的说：“我吃过早饭了，在巷口吃了烧饼油条。”“再吃一点。”兰婷热心的说，看看凌康，再悄眼看巧眉，巧眉似乎有些不安，她白皙的面颊涌上了红晕，低着头，她专心的喝着那杯牛奶。兰婷心里叹着气，如果孩子眼睛看得见，她决不会放掉凌康的，凌康除了内在的优点外，还有外在的。或者，对于一个盲人来说，外在的优点等于不存在？因为她看不见，她也无法知道。她再看凌康，凌康已经拉了一张椅子，在巧眉和嫣然的身边坐下，他有些不安的打着招呼：“嫣然，巧眉，抱歉一清早就跑来……”

“不用说抱歉啦！”嫣然爽快的打断了他。“谢谢你今天请假不上班，来庆祝我们的纪念日！妈，你昨晚听电话铃响吗？这家伙要负一些责任，我说话说得舌头都僵了，大概用了一箩筐的话，才让这位凌家大少爷回心转意，肯再上我们家的门了！”“哦，”兰婷一怔，知道嫣然在说实话，心里怦怦跳着。不能失去凌康，不能失去凌康……她心中飞快的想，巧眉虽然美丽过人，虽然会弹琴会唱歌，却毕竟是个瞎子！这年头，不会有几个优秀的男孩子，愿意追求一个瞎子的。她立刻转向凌康，给了他一个最慈祥 and 欢迎的笑。“凌康，别闹孩子气哦，我们家的两个宝贝女儿，都被宠坏了，你是堂堂男子汉，该有宽阔的胸襟，来包容一切！”

凌康深深的看着兰婷。

“伯母，”他诚挚的说。“我只怕早已不是堂堂的男子汉了，你知道我最羡慕怎样的男人吗？像日本电影里的仲代达矢，他眉头一皱，眼神凌厉，对女人只说虚字……”

“虚字？”兰婷不懂，“什么虚字？”

“虚字就是感叹号的单字，例如‘啐！’‘嗨！’‘哼！’‘哈！’‘嗯！’……之类的玩意儿，他不用嘴说话的，他用眼睛说话，那些女孩就跪在地上对他爬过去了。仲代达矢是男子汉，我呢……”他长叹一声。“我的棱角都被磨光了。我不配当男子汉！”“少胡说八道了！”嫣然气呼呼的接口：“你少拿那些中古时代的日本女人来衡量我们，男人哼两声就跪着爬过去！那些女人太没个性了！她们早已成为男人的奴隶，如果你希望找那样的女人，其实也不难，你去非洲，听说那儿有个部落，女人还停留在吻男人脚的阶段。不过，她们的男人你也不够资格当，那些男人是骑在犀牛背上猎老虎的。他们要一个女人，就送她十张老虎皮，三对象牙，一个犀牛脑袋。那女人就算是天仙，看到这样的礼物，也都会一路跪拜着拜到那男人怀里去。”“有这种事吗？”卫仰贤听得出神。“这部落叫什么？我以为非洲已经很进步了。”“这部落的名字叫‘烟造’。”凌康接口，从秀荷手上接过一杯咖啡，一本正经的喝着咖啡。“在非洲最南端一个小角落上。等于在失去的地平线上。”

“烟造？”卫仰贤摇摇头。“很怪的名字。”

“不怪。”凌康又喝了口咖啡。“这类的部落、民族、成语，在贵府算特产，烟造的正确写法是嫣然的嫣，捏造的造！”

“噗”的一声，兰婷的一口咖啡差点喷出来，她去看嫣然，正看到嫣然

微红着脸，似笑非笑的着凌康，哼哼着说：

“算你反应快！这非洲部落固然是‘嫣造’，你那日本女人也只能算‘康幻’。”“什么康幻？”卫仰贤又不懂了。

“她说我在幻想，”凌康说，看看嫣然，又看看巧眉。巧眉始终在倾听而没说话，脸色宁静。她听得很仔细，似乎在用心捕捉每一点细微的声音，去感应每一种她看不见的情形。

凌康的心悸动了一下，他和嫣然谈得太多了。他转向了巧眉，经过昨晚的事后，他依然无法毫无尴尬的面对巧眉。“巧眉——”他犹疑的说：“你今天很安静，也很——”他由衷的说：“美！”巧眉放下了牛奶杯。“你刚刚提到一个日本演员，叫仲代达矢？”她问。

“是的。”“他不用嘴说话，用眼睛说话？”

“喂。”凌康哼着，心里开始诅咒自己。凌康啊凌康，你是世界上最笨的男人！在盲人面前提什么“用眼睛说话”？

“你羡慕他？”她继续问。

“嗯。”他再哼着。“凌康，”巧眉真诚的说：“告诉我，你是不是也有一对会说话的眼睛？最起码，我猜，你有对很漂亮，很有神，很富感情的眼睛！”“我……”凌康狼狈起来，尴尬起来：“我……”

“巧眉！”嫣然急于解围。“你猜对了！凌康的眼睛很好，事实上，他是个满英俊的男人，就像你是个满美丽的女人一样！”“哦，好极了。”巧眉笑了笑，那笑容动人无比。

“凌康，当你使用你那对仲代达矢的眼睛去说话，而对方居然看不见，你会不会觉得很扫兴？如果你不觉得扫兴，我也会代你扫兴……这就像，如果我弹一支钢琴协奏曲，给个聋子听……”

“停住！”凌康忍不住叫了出来，放下咖啡杯，他从位子上直跳起来，在众目睽睽下，他冲向巧眉，他的眉头紧锁，眼光阴郁。整桌的人都紧张起来，不知道他要做什么。他却一个箭步到了巧眉面前，伸手一把握住了巧眉的手腕，巧眉惊呼了一声，他没管，把她紧紧的握住，他急促的说：“我受够了你这一套自卑自怜自损自我逃避的鬼话！我知道你是瞎子！”

全家都知道你是瞎子！大家都忌讳在你面前提这两个字，大家都可怜你、爱护你，你反而利用自己的缺陷，去刺伤每一个爱你的人……”“凌康！”兰婷惊呼：“不要太残忍！”她想冲过去。

“兰婷，”卫仰贤伸手压住兰婷，低语：“让他说！别管，让他说！”“妈妈！”巧眉开始求救的惊呼，挣扎着要脱出凌康的掌握。“妈妈！妈妈……姐姐！”她尖叫。

“不要叫妈妈叫姐姐！”凌康大声制止。“她们不会跟住你一辈子，保护你一辈子！你够折磨人了！你够牵累人了！你是不是准备继续折磨牵累她们！你看不见，你就认为你无权恋爱，无权被爱，事实上，你根本不准备恋爱，你怕恋爱，你怕男人！怕恋爱后会被一个男人带走，让你离开你依赖已久的妈妈和姐姐！你像个寄生草似的攀在她们身上，你逃避追求你的男人，把他推给姐姐，你不抢你姐姐的男朋友！哦，巧眉，你早已抢了！你不知不觉的抢了，你下意识的抢了！你现在逃也逃不掉这个事实，赖也赖不掉这个事实！你可能并不爱我，你不爱任何男人，我也不准备勉强你来爱我！今天我当你家每一个人面前说这篇话，以后我不会说第二遍！你爱我也罢，你不爱我也罢，你都早就该站起来，走出你黑暗的监牢，去‘看’，你不能‘看’，那么，

去接触这个世界，用你的手，你的心，你的智慧，像你接触音乐一样，去接触这个世界！去‘看’这个世界！如果你真的肯“看”，你也会看到我的眼神，即使没有仲代达矢那么凌厉，最起码也明亮也有光彩有神韵，也会说你‘看’得到的话！不信，你马上可以试验！”他抓起她的手来，把它放在自己的眉毛上，眼睛上，鼻子上，那发热的面颊上，那激动的嘴唇上，最后，压在他那怦怦然狂跳的心脏上。“你看到了吗？看到了吗？看到了吗？”他有力的问，一声比一声高亢，一声比一声强烈：“告诉我，你看到了吗？”

巧眉停止了尖叫，停止了挣扎，有一会儿，她在颤栗，在他那强烈的指责下颤栗，然后，她的眼眶湿润了，她的精神集中了。而当他把她的手拉到他的眉毛眼睛鼻子面颊嘴唇和胸膛上时，她的颤栗停止，面容郑重。她用种崭新的感觉，去接触那男性的眉眼和“心”。

她一动也不动的站着，让自己的手贴在那颗生动的、狂跳的、充满活力的运动的心脏上。有片刻她不能呼吸，有片刻她不能思想，她只觉得室内好静好静，而她手底，那跳动的心脏在诉说一些令她惊颤的言语。

“你看到了吗？”他再问。声音变柔和了，柔和得像一支温柔的歌：“看到了吗？”忽然间，巧眉所有的屏障全部瓦解，她“哇”的一声哭了出来，泪水冲出眼眶，滚下面颊，滑落在衣襟上，她哭着扑过去，把面颊倚靠在凌康的肩头。她用手摸他的头发，摸他的肩，摸他那结实的手臂，摸他的手指，那男性的、有力的手指。“我——看到了。”她终于说，呜咽的说。“看到了！”

“噢！”嫣然喜悦的喊了出来，奔过去，她忘形的在凌康面颊上吻了一下，又笑又带泪的说：“要命！凌康，你真让我心痛，你怎么不追我呢？”

“哦！”兰婷用手背拭去眼泪，高声叫：“秀荷！秀荷！去拿瓶酒来，虽然是早晨，虽然中国人不习惯随时喝酒，我可忍不住想喝杯酒！去拿酒来！”

“等一会儿！”嫣然急促的喊，侧着耳朵听：“坦克车来了。”

真的，那咳咳咳咔咔咔喀嘭嘭嘭嘭笃笃笃笃的车声正喧嚣着驰来。卫仰贤惊奇的问：

“这是什么？”“爸爸呀！”嫣然细声细气的说：“第三个不上班的人来报到了！”等不及秀荷去开门，嫣然自己反身就往花园奔去，一会儿，她牵着一个大男孩的手，兴奋的走了进来。

“妈妈爸爸，我给你们介绍，这是安公子。”

“安公子？”卫仰贤怔着，望着面前这个大男孩：浓眉，大眼，神采奕奕，不算漂亮，却充满活力与生气，颇有种特殊的吸引力，穿着件随随便便的蓝衬衫，牛仔裤，敞着衣领，半露着那晒成红褐色的肌肤。他挺立在那儿，高、瘦、腰背挺直。卫仰贤心中喝了一声采，看样子，今天真是特殊的日子。“安公子？这是名字还是绰号？”

“安聘远。”安公子微微弯了弯腰，唇边堆满了令人可喜的笑。“驰骋的骋，遥远的远。伯父，伯母，我早就该来拜访了，都是嫣然不许我来！”“哦！”兰婷瞪着安公子，又惊又喜又意外。原来嫣然已经有了男朋友，那么，就再也没有什么好操心了，就再也没有什么歉疚了，再也不用担心姐妹两个都爱着凌康了。她那母性的胸怀里，已立刻打开了欢迎之门，要接纳这个大男孩了。“嫣然为什么不许你来？”

“她说我没资格来！你们不知道，要通过嫣然的资格考试是件很难的事，我等这个资格，足足等了……”他看表：“五十四天又……”嫣然把他一把拉到凌康面前来：

“在他开始贫嘴以前，”嫣然急急的对父母说：“我要先把 he 给介绍完毕。”她拉住安骋远，停在凌康和巧眉的面前。

“骋远，这就是凌康。凌康，这是安骋远！”

原来这就是凌康了。安骋远敏锐的看着凌康，后者也敏锐的看着安骋远，两个男人静静的彼此衡量对方，凌康英爽中带着书卷味，安公子潇洒中带着玩世不恭。两人都在目光接触的瞬间，欣赏了对方，也估出了对方的份量。安骋远没有忽略那半倚在凌康怀里的巧眉，还好，他想：这个长得像劳勃瑞福的家伙不是他的情敌。凌康也在想：原来嫣然选择了你，不管怎样，你仍然让人嫉妒！让人羡慕，让人心服。凌康对安骋远伸出手去，两个男人的手有力的握住了。

“凌康，”安公子笑嘻嘻的说：“你知道吗？你差一点造成我和嫣然间大大的误会。”

“哦？”凌康诧异的。“昨晚我打电话给嫣然，她居然叫我凌康，对我温温柔柔的说了一套爱情与自尊的大道理...”

“嗯，咳！咳！”嫣然咳起嗽来，安公子惊异的回过头，对嫣然说：“啊哈！你被我的车子传染了？怎么咳呀咳的？如果我说了不该说的话，你直接提醒就成了！”

嫣然满脸绯红，又好笑又好气。兰婷和仰贤彼此会心一笑，原来昨夜的坦克车和门铃电话都不是梦境。

安骋远定睛看着巧眉了。

嫣然从来没有告诉安骋远巧眉是失明的，她最初是避免谈家里的事，尤其避免谈巧眉。

昨晚到今晨，时间短暂紧凑得没有时间去谈。因此，安公子并不知道巧眉看不见，在外表上，巧眉的那对大眼睛，除了有点雾蒙蒙之外，是完全看不出有何异状的。而那份雾蒙蒙，却更增加了这张无比温柔、无比纯净、无比皎洁、无比细致的脸庞上一种令人震撼的美丽。

安公子心里惊叹着造物主的神奇，这少女只应天上有，不属人间！好个令人羡慕的凌康！他对巧眉伸出手去：

“我想，你是嫣然的妹妹了！”他说。

巧眉没有看到那只手，她倾听着他的声音。

“噢，骋远，”嫣然急忙抓住了他伸在半空中的手。“我没告诉你，巧眉——是看不见的！”

“哦！”安公子大大惊叹，而大大惋惜了。他甚至不掩饰他的感觉。“你看不见？”他直问。“从小就看不见吗？”

“六岁那年发生件意外，就看不见了。”巧眉回答。

“哦！”安骋远吸口气。“你叫巧眉？巧眉！”他沉吟着，点点头。“巧眉，你不要为你的失明难过，上帝不会让每样事物十全十美，你知道你为什么失明？可能你太完美了！完美得让上帝都嫉妒了。你知道你很美吗？我这一生，还没见过比你更美丽的女孩！”“咳！”嫣然又咳嗽了。“安公子，”她警告的说：“不要对我妹妹献殷勤，她已经名花有主了。而且，当你这样夸奖巧眉的时候，请稍微注意一下，那个丑姐姐已经在吃醋了！”

安骋远回头转向嫣然，给了嫣然一个最深挚，最热情，最无保留的笑。

“你不会和巧眉吃醋！”他说：“因为你比巧眉富有。你拥有很多巧眉没有的幸福.....”他低叹着。“我们都是！和她比起来，我们每个人都是富翁。”

巧眉微微震动了一下，没人注意她的震动，除了凌康。凌康盯着安骋远，很快的说：

“安骋远，我用了很大的力气来治疗巧眉的自怜和自卑，我在教她怎么看，希望你不要让我功亏一篑！”

“凌康，”巧眉开了口，她微笑着，笑得温柔幸福而动人。“我再也不会自卑了，再也不会自怜了。我向你保证！我也要走出那个黑暗的世界，去‘看’这个世界！凌康，谢谢你。”她转向安骋远的方向，收起了笑，她正色说：“安骋远，我能不能称呼你名字？”“当然。”安骋远说：“如果你要叫我安公子，也无所谓，谁叫我姓了安？儿女英雄传里有个很窝囊的安公子，我不会那么窝囊就是了！”“你一定不会！”巧眉感叹的说。“你有一颗很敏感很有了解力的心。”她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出来。然后，她向前跨了两步，伸手拉住了安骋远的胳膊，低问：“我可以‘看看你’吗？”“看？”安骋远困惑的。“你当然可以。”

巧眉伸出手来，很快的摸了摸安骋远的眉毛、眼睛、鼻子、和嘴唇。她退开，退到凌康身边去。

“凌康，”她说：“他是个漂亮的男人，是不是？我真高兴，我会有个又高又壮又结实又漂亮又会体贴人的姐夫！恭喜你，姐姐！”安骋远居然脸红了，他走到嫣然身边，对嫣然咧嘴一笑，嫣然也脸红了，回了他一笑，就把眼珠转到别的地方去了。

秀荷拿着一瓶没开封的红酒出来了。

“要开瓶吗？”秀荷问。

“哦，真要喝酒哇？”卫仰贤叫着：“好，今天是个大日子，喂！”他转头看兰婷：“是什么纪念日来着？”

“管他是什么纪念日，”兰婷感动得眼睛湿漉漉的。“值得喝酒庆祝就对了！”卫仰贤拿着瓶子，转动瓶塞，瓶塞“啵”的一声跳开，酒味浓冽的洋溢出来，大家欢呼一声，又鼓掌又笑又叫又跳。秀荷拿来玻璃杯，大家纷纷举杯，互相庆祝，嫣然啜着酒，眼光扫向巧眉和凌康，巧眉在笑，从没有看到她笑得如此幸福，凌康万岁！她想，对凌康遥遥举杯，凌康没注意她，他全心在巧眉身上，他望着巧眉。嫣然不自禁的又去看巧眉，巧眉在笑，幸福而温柔的笑。忽然，嫣然心底有什么东西惊悸的跳动了一下，为什么凌康眼神中有迷惑和担忧，她回头看安公子，后者正开怀的大笑着，边笑边举杯，豪迈的嚷着：

“为天下苍生干一杯！为生命的存在干一杯！为这么美好的家庭干一杯！为世界上最可爱的一对姐妹干一杯！凌康，”他一把抓住凌康：“为我们两个所拥有的幸福干一杯！”

凌康和他碰杯，杯子“叮”然一声，发出清脆的响声。巧眉很可爱的侧着头，倾听着那碰杯的声音。

安公子一仰脖子，干了杯中的酒。

秀荷再给他斟满，他连干了好几杯。

“喂，”嫣然忍不住喊：“安骋远，你以为你在喝汽水吗？”

“洒脱一些吧！嫣然！”仰贤兴致颇高的喊：“看他的样子就知道他有酒量，何况是这么淡的红酒，不会醉，难得今天大家都高兴！”“是呀！”巧眉居然接口，平常她是从不凑热闹的。她的脸上漾着红晕，手里举着杯子：“我也要干一杯！为——为——”

为这个早晨干一杯！”她干了杯子，阳光在她的水晶玻璃杯上折射着美丽耀眼的光华，映得她整个脸庞都是光彩。

嫣然注视着巧眉，一时间，她觉得满眼满屋里都闪耀着那杯缘的光彩，像一屋子跳跃的星辰。

7

接下来的日子，卫家的气氛完全变了。

忽然间，这家庭就变得热闹起来了。每晚，琴声、歌声、吉他声，两对年轻人的笑语声，辩论声，叫闹声，甚至吵架声……都应有尽有。星期天，小坦克会呼啸而来，四个年轻人就都上了那令人担心万分的小车子，摇头咳嗽叹气浑身颤抖的闹上好半天，才跌跌冲冲的驶出去。事实上，凌康有辆很好的跑车——野马，性能极佳，几乎是全新的。凌康是家中的独子，父亲的事业做得很好，凌康在自己家里要什么有什么，大学毕业的礼物就是这辆野马。按道理，四个年轻人出去玩，怎样都该坐野马而不该坐坦克。但是，安公子坚称他的坦克“老当益壮”，“性能绝佳”，必要时还可以让大家运动运动（推车子），何况有“音乐效果”……反正安公子那张嘴，死的也能说成活的，他那个人又要强，觉得坐野马是对他的“小坦克”一种莫大侮辱，他的歪理是：

“这就好像一个女人，遇到富有体面的男朋友，就把原来那个已订终身的穷小子给甩了！”

反正，大家拗不过他的歪理，而一向不大出门的巧眉，也完全附和安公子。“那个小车很好玩，它真的会唱歌，一路唱着走，唱累了，它还会停下来，叹口气再走。它有生命，真的，它是活的！它的歌也很好听呢！”于是，四个年轻人还为这小坦克作了一支歌，歌词是安公子和凌康的杰作，歌谱是巧眉写的，嫣然做的总整理，加上了吉他和弦。他们四个每次爬上车子，就会跟着那车子的“口克口克咔咔，嘭嘭其其”一起唱起来：

“口克口克咔咔，嘭嘭其其，
飞过高山，飞过平地，
老爷车一日奔行几万里！
口克口克咔咔，嘭嘭其其，
又会唱歌，又会叹气，
老爷车有情有意又有趣！
口克口克咔咔，嘭嘭其其，
任重负远，履险如夷，
老爷车勇往直前不犹豫！
口克口克咔咔，嘭嘭其其，
有美同车，有情相聚，
老爷车摇头摆尾真神气！
口克口克咔咔，嘭嘭其其，

口克口克咔咔，嘭嘭其其……”

尾奏是在一连串“口克口克咔咔，嘭嘭其其”中重复减弱直至无声。别看这四个人都二十几岁老大不小了，他们又唱又闹起来，就完全像四个孩子。兰婷和仰贤是太高兴太高兴了，做梦也没想到有这样的幸福。尤其是听到巧眉又笑又唱的时候，怎么会想到那双目失明的巧眉，也会被日光晒得红扑扑的，也会笑得滚到地毯上去，也会在狂喜中去拥抱每一个人，也会丢开她的“悲怆”，而在琴键上敲击下无数喜悦的音符。

转眼间，秋天来了。这晚，天气变了，打下午开始，天空中就飘起鹅毛细雨来，气温骤然下降了十度。晚上，四个年轻人在卫家相聚，都决定这晚不出去了。他们在客厅聊了一会儿，嫣然亲自煮了一壶咖啡，她说喜欢闻咖啡那股香味，有温馨，有宁静，有家的气息。花园里有棵芭蕉树，雨打芭蕉，瑟瑟瑟瑟，又很有中国人的诗意。“是谁多事种芭蕉？早也潇潇，晚也潇潇！”凌康情不自已的念着前人的句子。“是君心绪太无聊，种了芭蕉，又怨芭蕉！”嫣然笑着接下去。凌康也笑了，望着嫣然，他最近常想，如果当初嫣然不那么早把他带回家来，不让他见着巧眉，历史会改写。人生，每个偶然，都在改写着历史。

“前人多事种芭蕉，”安公子冲口而出：“后人心绪太无聊！风风雨雨常常有，管它潇潇不潇潇！”

“噢！”嫣然鼓掌，兴高彩烈。“骋远，”她由衷的说：“你就是这些小地方可爱！你思想敏捷，反应迅速，而且，你说得好！有时候，我就觉得中国古时的文人太酸了。仅仅一棵芭蕉，作了十万八千首诗。中国人喜欢芭蕉和梧桐，还有雨！提到芭蕉是雨，提到梧桐也是雨，什么梧桐树，三更雨，空阶滴到明。什么春风桃李花开日，秋雨梧桐叶落时……”

“中国人有很好的联想力。”凌康插嘴，不大服气。“你不能否认古诗词中这种联想和隐喻非常含蓄动人。尤其他们用植物来比喻的时候。其实，岂止芭蕉和梧桐？任何植物，都可成诗。例如‘牡丹带露珍珠颗，佳人折向堂前过……’例如‘红了樱桃，绿了芭蕉。’例如‘玉惨花愁出凤城，莲花楼下柳青青。’例如‘芙蓉如面柳如眉，对此如何不泪垂？’例如‘浔阳江头夜送客，枫叶荻花秋瑟瑟。’例如‘君为女萝草，妾作菟丝花，百丈托远松，缠绵成一家。’例如‘洛阳城东桃李花，飞来飞去落谁家？’例如……唉，实在太多了！什么牡丹、芙蓉、柳树、杨花、枫叶、桃李……全可以入诗，也全可以入画。”“你知道吗？凌康！”安公子慢吞吞的插嘴：“你很博学，听你把中国诗词倒背如流，让我觉得渺小起来了！明天我一定去猛K唐诗三百首！”“算了吧！”凌康席地而坐，半躺到地上去，他注视着安骋远。“安公子，别人说我博学，我会照单全收，因为我真的念过不少书。你呢？你说的话，我会认为你在讽刺我，那天你和嫣然谈哈姆生，谈散文小说，谈山林之神和葛莱齐拉的比较，听得我眼睛都直了！”

“啊呀！”嫣然伸手去拉巧眉。“巧眉，我们走吧！这两个男生彼此标榜得真肉麻，他们再恭维下去，我的鸡皮疙瘩就都起来了。”巧眉笑了。坐在地毯上，她把下巴放在膝头上，笑容满溢在眉端唇角。“哦，”巧眉说：“我喜欢听呀！他们说得那么好，我不懂诗，不懂文学。小时候，真该多念两年盲哑学校，妈妈就怕我受罪，请了家庭教师来家里教，等我一学了琴，就什么书都不太肯学了。听他们这样谈，我才知道我真学得太少太少了。”她轻轻叹口气。“听起来好美好美，那些诗词！”

“巧眉，”安骋远定睛看着她，认真的说：“你不需要了解诗，了解文学，你本身就是诗，本身就是文学！”

“哦！”巧眉整个脸都发亮了。“别骗我，安公子，我会骄傲起来呢！我看不见自己，你怎么说，我会怎么相信！”

“没骗你！”安骋远一本正经。“不信，你问凌康，她是诗吗？是文学吗？”
“巧眉吗？”凌康叹息的说：“她不止是诗和文学，她是画，是歌，是音乐。”
“嗯哼！”嫣然重重咳嗽。“巧眉，我走了。”她站起身子来。“你走到哪里去？”巧眉惊问。

“这屋里又有诗，又有文学，又有画，又有歌和音乐，太挤了！这屋子挤得我都没地方呆了！所以，我走哩！走出去跟那个芭蕉一起淋淋雨吧！淋湿了，说不定身上也有点诗气了！可不是作诗的诗，是潮湿的湿！”

大家都笑了起来。安骋远一把拉下嫣然来，嫣然站不稳，几乎滚进了他的怀里。安骋远就用手臂圈着她，看着她那红红的面颊，红红的唇，他差点想吻上去。嫣然挣扎了一下，他用力箍着她，他那手臂如此有力，又如此温暖，她也就放弃移动了，就这样半靠在他怀中。

安骋远想着刚刚谈论的诗词，想着嫣然那调皮的“诗气”与“湿气”，忽然间，他大笑起来，不可遏止的大笑起来。“你笑什么？”嫣然用手推着他。“你笑什么？”

“笑一件事，”安公子边说边笑，越想越好笑。“不能说！”

“怎么不能说？”巧眉仰着脸蛋，被他的笑感染得也一脸笑意。“说呀！什么事那么好笑？说呀，姐姐，你让他说嘛！”

“不能说，不能说！”安公子笑着嚷：“不太雅！”

“少卖关子。”凌康拍着他的肩。“有什么笑话，说出来给大家听听，反正你笑成这副德性样，也是憋不住会说的！快说吧！”“说！说！”嫣然催促着。

“其实，说出来也没什么好笑，只是想起来很好笑。我念高中的时候，学校命令背白居易的琵琶行。我想你们对琵琶行里的句子都很熟。有天下课时大家争先恐后去上一号，站在那儿一大排，个个急着放水。我有个同学突然间大笑起来，我们问他笑什么，他说：‘大弦嘈嘈如急雨，小弦切切如私语，嘈嘈切切错杂弹，大珠小珠落玉盘！’啊哈！你们要想像那场面，那……”他笑弯了腰，“那‘大珠小珠落玉盘’哪！”

嫣然第一个忍不住，捧腹大笑起来，凌康跟着笑不可仰。巧眉虽对诗词不熟悉，这笑话却还能体会，也就笑了起来，一时间，满屋子笑声，笑得屋顶都快震动了，笑得那故意躲在卧室中的卫氏夫妇，也相对而笑。嫣然是越想越好笑，越想越好笑，她是一笑起来就会停不住的，她笑得滚到地上去了。安公子笑着去扶她，她把安公子一拉，安骋远也滚到地上去了。凌康揉着肚子，边笑边追问：“你那个同学，叫什么名字？我要去采访他，他真是

想像力太丰富了！”嫣然更笑了。一面笑，一面用手捶着安骋远。

“你访问吧！”她又笑又喘的说：“什么同学不同学哩！这种想像力，只有安公子才有！他呀，他……”她笑得说不出话来，拚命用手敲安骋远。

“喂喂，”安骋远笑着抓住她的拳头：“别敲我了，敲死了你就没老公了！”嫣然涨红了脸，却仍然忍不住要笑。她转向凌康，笑着说：“你知道儿女英雄传？我们这位安公子因为被同学称为安公子，不知道此公子是好是坏，就

捧着本儿女英雄传大念特念，这本儿女英雄传有一大特色，对……对……”她几乎笑得说不出来。“对尿尿最感兴趣。那安公子遇到强盗就‘湿哩！’可不是作诗的诗，是潮湿的湿……”

“喂喂，”安公子直着脖子喊：“嫣然，你帮我那位同宗留点面子好不好！何况我的外号叫安公子。你把他的糗事保留一下，谈谈他中状元，上京救父，还有……嘻嘻，娶了一对美女的事吧！”“算了，你以为别人没看过儿女英雄传？至于那对美女，哈哈！书里还特别有一段，描写她们两个如何……唔，喂，如何……”“你也有说不出口的地方吗？”安骋远笑着接口：“我帮你说吧，描写两个女孩如何撒尿！”

嫣然大笑。巧眉听呆了，疑惑的笑着说：“乱讲！”“真的，真的。”凌康接嘴：“确实有这么一段，而且还是尿在人家和和尚的洗脸盆里，不但如此，咱们的安公子，以为是洗手水，居然还拿来洗了手了！”

“该死！”安骋远大骂。“凌康，知道你书念得多，别卖弄了，到此为止吧！”他磨了磨牙齿，又加了句：“那个文康该杀头！原来名字里也有个康字儿！”

“文康是谁？”巧眉天真的问。

“是儿女英雄传的作者。”安骋远说。

“真有这么好玩的书？”巧眉大感兴趣。“我不相信，你们编出来骗我的！”“绝对没骗你，”凌康说：“那安公子的宝事可多了！他第一次遇到十三妹，以为是女强盗，想把院子里的石磨抬进房间来顶住门，免得十三妹闯进来。可是石磨抬也抬不动，搬也搬不动，正伤脑筋，十三妹走过来，用个小拇指一挑，就把石磨挑起来啦，挑在手上问安公子，要放在什么地方？那安公子就傻了眼了！”“噢，”巧眉越听越有趣：“原来安公子的典故如此之多哇？太好听了！还有呢？还有呢？讲给我听……”

“够了！够了！”安骋远一叠连声喊：“你们大家有完没完？我们能不能谈点儿别的！”

“还不都是你的大珠小珠落玉盘惹出来的！”嫣然说，躺在地毯上，瞅着安骋远只是笑。

“你们讲给我听嘛，”巧眉伸手一抓，正好抓着安骋远的手，她轻轻摇撼他，讨好的，要求的，娇媚的仰着脸。“安公子，你讲给我听！”安骋远微微一怔，他本以为巧眉抓错了人，没料到她真对他而来的。他不由自主的注视那张柔美无比的脸庞，感觉到那握着自己的小手柔软而细腻，他居然心跳了一下，而脸孔发烧了。“唔，”他哼着：“巧眉，那故事又臭又长，并不好听！”

“好听！好听！”巧眉一个劲的点着头。“姐姐，你怎么从没有念过这本书给我听呀！”

嫣然从地毯上坐了起来，看看巧眉，看看巧眉握住安骋远的那只手，看看安骋远那有些眩惑的眼睛，再看看凌康，凌康也注视着巧眉，笑意正悄悄从他唇边隐去。

“哦，巧眉。”她笑着站起来，走过去，不经心似的把巧眉那手握进了自己的手里。

“我不能念儿女英雄传给你听，因为会给你一个错觉，那里面的安公子可不是我们面前这个。那个安公子最可恶的一件事，是一箭双雕的娶了张金凤和何玉凤，我对用情不专的故事最恨了……”

“噢，别太主观！”安骋远恢复了他的谈笑风生。“一个男人同时爱两个

女人是件很可能的事，也很自然的事。何况那是一夫多妻的时代……”“自然你的头！”嫣然口不择言，瞪着安骋远，对他肩膀一拳敲去。“本来就很自然，”安骋远笑着嚷，抓住嫣然的手。“假若不是凌康捷足先得，我会追你们姐妹两个！不盖你，谁叫你们姐妹集天地之精英，各有可爱处……”

“安骋远！”嫣然拦在骋远面前，鼓着腮帮子，似笑非笑的瞅着他。“你在讲真心话吗？”

安骋远笑了起来，把双手都放在嫣然的肩上，直视着她的眼睛，一瞬也不瞬的看着她：

“你问的是哪一句？”他说：“你们姐妹都可爱，绝对是真心话，至于追两个……嗨！”他笑得爽朗：“安家祖传，有书为证！”“你……”嫣然一转头，看到他搁在自己肩上的手臂，她张开嘴，想也没想，就一口咬了下去。安骋远疼得直跳起来，摔着手满屋子乱跳，一边跳，一边唏唏呼呼的直抽气。巧眉不知发生了什么，紧张的仰着脸，紧张的倾听，紧张的追问：

“什么事？什么事？”“没事！”凌康笑着握住巧眉的手，望着安骋远。“安公子练箭，射到自己了。”“练箭？”巧眉听不懂。

“是啊，他以为他的箭术很好，想小小表演一下，一箭射两只燕子，结果，射到自己哩！”

“说实话，”安骋远跳了回来，停在嫣然面前。“弱水三千，我只取一瓢饮。被咬一口，心里有说不出的委屈，怎办？”

嫣然瞪他一眼，忽然转过身子去，亲亲热热的挽住了凌康，用双手抱着凌康的一只胳膊，脸颊几乎依偎到他的脸颊上去，她娇媚的笑着，吐气如兰：

“凌康，”她温柔的说：“我们去琴房好吗？”

凌康会过意来，他用手抚摩着嫣然的头发。

“好啊！”他笑嘻嘻的，左手挽着巧眉，右手挽着嫣然。“我们三个去琴房，巧眉，你弹钢琴，嫣然弹吉他，我们来唱支‘与我同行’。”“好呀！”巧眉热心的说，并没有了解到个中的微妙。“我们可以合唱！”他们三个真的往琴房走去，安公子大急，追在后面，直着脖子喊：“怎么了吗？我也加入，我也会唱歌！”

“你一个人在客厅里唱吧！”嫣然说：“我们三个正好，加了你就多出一个。”“怎么会？怎么会？”安骋远用手抓脑袋。“你们又不是在演电视剧三人行！”“我们不是演三人行，”凌康回头对安骋远微笑。“我只是忽然发现了你安家祖传的功夫很有用，要借用一下，你知道我认识她们姐妹五年了，你才认识五个月，怎么说，你都该让一步，再见！”安骋远追上来，一把就抓住嫣然，把她从凌康胳膊中扳出来。他对嫣然一揖到地，再对凌康一揖到地。嫣然用手蒙住嘴，笑了。凌康扬扬眉毛，耸耸肩，也笑了。巧眉没看到安骋远打躬作揖的哑剧，听到他们都在笑，也就不明所以的跟着笑了。一面笑，一面说：

“你们饶了安公子吧，他也没有什么大错，他就是这样爱开玩笑的嘛！来！”她伸手去拉安骋远，嫣然很快的接住了她这只手。顺势的，嫣然把安骋远也挽在胳膊中。他们一起往琴房走去，巧眉好脾气的在说：“我弹琴，你们一起唱歌。”

于是，他们全体进了琴房。

巧眉打开琴盖，坐了下来。立刻，那美妙的琴音如行云流水般从她手

底流泻而过，她的脸上燃烧着光彩，满脸的感情，满脸的喜悦和甜蜜。她敲击着琴键，让那活泼的音韵在夜色中跳跃。于是，嫣然忍不住拿起了她的吉他，和巧眉和着弦，姐妹二人，一个弹钢琴，一个弹吉他，声音配合得美妙无比。夜醉了。人醉了。然后，他们一起唱起歌来了：

“小雨细细飘过，晚风轻轻吹过，一对燕子双双，呢呢喃喃什么？不伴明窗独坐，不剩人儿一个，世上何来孤独，人间焉有寂寞？唱醉一帘秋色，唱醉万家灯火，日日深杯引满，夜夜放怀高歌，莫问为何痴狂？且喜无拘无锁！”

夜醉了，人醉了，欢乐的气息，从琴房蔓延出去！弥漫在整个秋夜里了。兰婷和仰贤在卧室中对望着。一对燕子双双，呢呢喃喃什么？兰婷双手紧握，只想握住这一帘秋色，只想掏牢这满屋幸福：她那一对女儿，正像一对燕子。不知怎的，她脑中浮起两句诗：“落花人独立，微雨燕双飞。”微雨燕双飞，似乎很美！飞向谁家？飞向幸福吧！飞向幸福吧！她祝福着，虔诚的祝福着。

8

冬天。巧眉有些感冒，入冬以来，她的鼻子就塞塞的，头也整天昏昏的，而且总是咳嗽。她没有说什么，她不喜欢全家为她小题大作。可是，兰婷已经觉察出来了，又是康得六百，又是川贝枇杷膏，中药西药的喂了她一大堆。她也照单全收，从小，她就是好脾气的给她什么药，她就吃什么药。说真的，从六岁起，她就几乎和医生、药品结了解之缘。

这晚，家里有点特别。卫仰贤夫妇有个必须两人一起参加的应酬，随着工业社会的发展，仰贤的事业做大了，应酬也多了。兰婷不喜欢他常常和客户去酒家，就尽可能的参加他们的宴会，反正，她最近比较放心，两个女儿都各有所归，晚上常是笑语喧哗的，不必担心巧眉会寂寞，也不必担心嫣然会失意。他们夫妇很早就出门了。

接着，嫣然打电话回来，说她今晚要办点事，会晚一些回家。嫣然不回来，当然安公子也不会来了，他们要办事总是在一起办的。巧眉知道，最近嫣然常去安家。安家二老，也来卫家拜访过。看样子，嫣然和安公子是好事已近。本来嘛，过了年，嫣然就二十四了，也该论及婚嫁了。想到婚姻，巧眉就不能不惊悸着想起凌康。

为什么男女交朋友，最后总会交到结婚的路上去呢？巧眉不安的想，这些日子来，她、凌康、嫣然、安公子四个人在一起，玩得多开心呀！她生命中最开心的一段时间，最喜悦的一段时间，最幸福的一段时间。可是，她知道这种四人小组的局面已面临破碎，接下来必然变为两人小组。嫣然和安公子已在巧妙的回避他们，而凌康——凌康也刻意和巧眉单独相处了。前不久，凌康和巧眉谈起过婚事，巧眉在惊慌失措中逃开了话题。她不能想像，离开父母，离开姐姐，住到凌康家去，还要应付凌康的父母——那对父母还是在三年前，来卫家礼貌的拜访过，听声音，似乎是对很能干，很精明，很

有权威感的夫妇。三年之中，却没再来过。巧眉不相信自己能适应婚姻，更不相信自己能适应凌康的家庭。一听到凌康提起结婚，她逃避得那么慌张，她猜想当时她大概脸都吓白了。因此，凌康立即搁下这问题不再提起。

随后的日子，他也很小心的不再提起。不过，巧眉知道，这问题迟早要逼到身边来的，迟早要面对的……她真怕，没有人了解她有多怕！

这晚，父母不在家，嫣然和安公子也不在家。她就有些心慌慌的，单独面对凌康，很可能就又要面对她所害怕的问题，凌康追了她快六年了，不会停在这个阶段。唉！她心里深深叹气，做人，好累呀！你不止要扮演自己，还要扮演别人期望中的女儿，妹妹，爱人……甚至妻子！如果她能看，如果她像嫣然一样正常，知道什么是“美”，什么是“丑”，知道“眼睛怎么讲话”。能工作，能看那么多那么多的书，能畅谈哈洛罗宾斯、维多利亚荷特和被安骋远崇拜的薛尼薛登，或者，她就不会那么无助，那么驱除不掉自己的自卑感了。唉，嫣然。她多么羡慕嫣然，多么“嫉妒”嫣然啊！如果六岁那年……噢，不不，怎么都不能嫉妒嫣然，怎么都不能责怪嫣然。命里该发生的事总归会发生，嫣然是出于一片好意。有嫣然这样的姐姐是你的幸福，你如果有一丝一毫责怪嫣然的心理，你该被打入十八层地狱，而且永世不得超生！

晚饭是巧眉一个人吃的，连凌康都没有来！巧眉真的有些落寞和消沉，这些日子来，她已经习惯于大家吵吵闹闹笑笑唱唱的生活了。饭后，凌康来了个电话，只是简短的交代了两句：“巧眉，我今晚大概要晚一些才能来了，我有些重要事情要办，如果时间太晚就不来了。”

就这样不凑巧，忽然间，大家都有重要事情要办，忽然间，家里就剩了巧眉一个人。不过，她也透了口气，最起码，凌康不能缠着她谈婚姻问题了。

百无聊赖。窗外又在下雨，是雨季了。瑟瑟的雨声使她更加情绪低落，她觉得感冒加重了，头昏而且发冷。走进琴房，打开琴盖，她把自己的“孤独”托付给柴可夫斯基的“悲怆”，好久没弹过悲怆这支曲子了。不知弹了多久，她忽然听到小坦克那“，其其”的声音。嫣然和安公子回来了。她没动，继续弹着琴，不必去打扰他们，或者，他们也需要一些单独相处的时间，或者，她已经过份参与到他们的生活里去了。她不能再参与进去，不能再“深入”进去。她忽然加重了手指的力量，重重的敲击着琴键，弹完“悲怆”，再弹“命运”，六岁那年的一个早晨，她的命运已定！逃不掉的无边黑暗，走不出的无边黑暗，无尽无止的无边黑暗……不许自卑，不许自怜！凌康说的，他能说，因为他不是瞎子！她飞快的弹着琴，手指在琴键上奔跃过去，琴声如万马奔腾，如狂风骤雨，如惊涛骇浪……然后，进入一段暴风雨后的宁静——还剩下一点微风，吹过劫后荒原，发出轻柔如低叹的音浪……然后，是完全的静止。

她身后有人发出一声敬佩的、长长的叹息。

她猛吃了一惊，平时有人走入琴房，她一定会知道的，他怎么会不声不响进来了？

“安公子？”她问。“是。”他简短的回答。

“姐姐呢？”她再问。“不知道呀，”安骋远说：“我正要问你呢，她怎么不在家？”

“她不是和你一起办事去了吗？她打电话回来说，要办点事，我以为——她去你家了。”

“没有呀！”安公子不很介意的说：“我们今天公司里聚餐，老板请吃尾牙酒，我下午就告诉嫣然了。她大概去买东西了，她知道我最怕陪她逛百货公司。”安骋远四面张望。

“凌康呢？”

“也有事，大概也在吃尾牙酒吧？”

“你一个人在家吗？”安骋远有些怜惜的。“伯父伯母也出去了？”

“嗯。”她哼了声。“不过，没关系，我弹弹琴，时间很容易打发的。”

他仔细看 ней，她有些苍白，有些娇弱，有些病容，眼角眉端，有种淡淡的愁，淡淡的寂寞，淡淡的哀伤。她轻轻的咳嗽了，用手蒙住了嘴，她的手指纤柔修长，像中国古画里的仕女。“你冷了。”他说，望着她，她只穿了件深紫色的家常服，一件绒的长袍子。那瘦瘦的肩膀给人一种“我见犹怜”的感觉。他回头四面找寻，看到沙发背上搭着件白色镶紫边的粗毛线外套。他走过去，拿起外套。他知道突然的举动会吓住她，所以先说：“你的外套在沙发上，我来帮你披上。”

“我不冷，”她局促的说，不知道为什么局促。

“你咳嗽了！”他简单的说：“从冬天开始，你的咳嗽就时好时停的没有断过。你该爱惜自己的身体，已经看不见了，别再弄出别的病来！”他把毛衣搭在她的肩上，半命令的说：“穿起来！我讨厌你糟蹋自己！”

她顺从的穿上了毛衣，一边穿，一边勉强的解释：

“我没有糟蹋自己！”“还说没有！”他粗声责备，帮她拉好衣领，他的手停留在她肩上，他握了握那瘦弱的肩头。“你瘦了，你不好好吃东西，不好好睡觉，生了病，不好好看医生。你什么都被动，这么冷的天，连件外套都不穿，而你说没有糟蹋自己！你怎么敢说没有糟蹋自己！”她的背脊不知不觉的挺直了！全身心都感到那压在自己肩上的那只手的份量。她的头更昏了，眼眶有些发热，她迷迷糊糊的伸出手去，轻触着自己肩上那只手，一碰到那结实的手背，她周身像触电般掠过了一阵颤栗，她轻声的、叹息的说：“就算我糟蹋自己，关你什么事？”

“当然不关我事！”他的声音更粗了。“已经有一大堆人在照顾你了，已经有一大堆人在关心你了！你瘦也好，胖也好，生病也好，咳嗽也好，关我屁事！我只是受不了你……受不了你……”他顿住了，说不下去。

“受不了我什么？”她轻轻的、柔柔的、幽幽的、如梦如歌的问，脸上绽放着一片醉死人的光彩。

“受不了你虐待自己！”他冲口而出。“受不了眼看一朵小花在我面前开花，又在我面前凋谢！你必须爱护自己，你必须关心自己，因为没有别人能代你活下去！我……”他咬牙。“他妈的！”他大声诅咒。“我才不要管你的事！决不管你的事！决不管！”他的手要从她肩上抽开。

她忽然死命握住了这只手。仰着脸，她转过身子，面对着他，仰着脸，她就那样仰着脸面对他，那大大的眸子，简直是在“看”他，“看”得深刻，“看”得迫切，“看”得狂热。他凝视她，像被魔杖点过，他一动也不动。

他们就这样面对面的呆在那儿，好一会儿，两个人都不动，两个人都不说话。一阵急雨扫着窗棂，带来一阵瑟然声响，室内是死一样的寂静。

然后，她的手指加重了份量，她紧紧的、紧紧的握着那只手，越握越紧，越握越紧……然后，猝然间，他无法思想的把她的头拥进了怀中，心痛的、震动的拥住她。她低喊了一声，就把面颊埋进他那粗糙的毛衣里。他抚

摩她的头发，抚摸到她脑后的一块疤痕，他的手指停在那疤痕上。他听过那故事，那久远的年代里的故事，那春天早晨的故事。他的手指轻抚着那疤痕.....在一片迷乱的怜惜的震痛的情绪中，弄不清楚自己是怎么回事，弄不清楚自己在做什么。只苦恼的想着，这疤痕破坏了一份完美，这疤痕也创造了一份完美！如果不是双目失明，她能这样纤尘不染的美好得让人心痛？她能这样狂猛的弹奏出生命中的呐喊？想着，他嘴里就喃喃的说了：“不，不，不能这样。不能这样无助，不能这样无可奈何的活着！不能让你的灵魂滴着血去弹琴，不能让你自杀，不能让你把生命撞死在冰冷的琴键上.....不，不，不能这样.....”她更紧的依偎着他，泪珠涌出眼眶，透过了毛衣，灼热的烫痛了他。她的手指更紧的攥着他，像浮荡在茫茫大海中，紧握着最后一块浮木。她嘴里沉痛的、昏乱的、狂热的、呓语般喊着：“别说！别再说！别再说一个字.....”

他不会再再说一个字了。因为，琴房的门蓦然被推开，嫣然怀抱着大包小包无数的包裹，兴冲冲的嚷着：

“巧眉，来试试我帮你买的衣服，天气凉了.....”

她顿住，呆站着，手里的大包小包全跌落在地上。她瞪大眼睛，一瞬也不瞬的望着面前拥抱着的两个人。在这一刹那间，她心中掠过一声疯狂的呐喊：

“我宁愿是瞎子！可以看不见这个！”

她以为她只是在想，事实上，她喊出来了。喊得又响又急又猛烈又悲切又疯狂。这声喊叫吓住了她自己，震惊了她自己。于是，她掉转身子，没有思想，没有意识，她狂奔出琴房，穿过客厅，冲出花园，雨雾扑面而来，洒了她满头满脸.....她继续跑，打开大门，她一头撞在正按着门铃的凌康身上。凌康伸手抓住了她，惊愕的喊：

“嫣然，你干什么？”她用力推开凌康，继续往前跑。同时，安骋远已经追到花园里来了，他气急败坏的大叫：

“凌康，拦住她！”凌康拦不住她，她狂乱得像个疯子。奔过去，她看到停在街边的小坦克，她跳进车子，发疯似的想发动车子，偏偏车上没有钥匙，她又跳下车子，转向凌康的野马。在她这样折腾中，安骋远已经追了过来，他从后面一把抱住了她，急切的喊：“嫣然！嫣然！不要这样。你听我说，你听我解释！嫣然！嫣然！”嫣然拚命的挣扎，要挣脱他的手臂。她面颊上又是雨又是泪又是汗，头发散乱的披在脸上。她咬紧嘴唇，一句话也不说，也不允许自己哭出来，她只是发疯般要摆脱安骋远。安骋远也发疯般抱紧了她。要把她拖回家里。她死用力咬住嘴唇，嘴唇破了，血滴了下来，滴在他白色的毛衣袖子上。他惊悸的看着，狂乱的说：

“嫣然，嫣然，我错了！我错了！打我，骂我，我错了！错了！错了！”

嫣然闭上眼睛，泪珠终于成串滚落。她更用力的咬嘴唇，血沿着下巴流下去。那痛楚无以填塞心中的绝望，她骤然把自己的手腕送到唇边，张嘴一口狠狠的咬了下去，牙齿深陷进肌肉里，她用力得浑身都颤抖起来。安骋远又惊又痛又慌又昏乱。“嫣然！”他大叫：“随你怎么惩罚，随你！”

凌康莫名其妙的跑了过来，紧张的喊：

“怎么回事？嫣然！你疯了？安公子！你打她一耳光，打醒她！她没理智了！你打呀！

打醒她！”

安骋远摇头，他打不下去。一弯腰，他把嫣然整个横抱了起来，嫣然踢着脚挣扎，他紧抱着她，往屋内走。这一走，嫣然忍无可忍的张开嘴，哭着说：

“不回去！不回去！不回去！不回去……”

“好，”安骋远把她抱回小坦克，急促的说：“不回去！我们开车去别的地方！”凌康看呆了。安骋远把嫣然抱进车子，倏然回头，对凌康大喊着说：“进去！凌康！去守着巧眉！快去！”

凌康一震，怎么？难道不是嫣然和安骋远吵架，而是姐妹两个吵架了吗？他大惊，而且，心底有阵恐慌飞闪而过，他转过身子，立刻奔进大门里去了。

安骋远发动了车子，盲目的往前开去，小坦克居然立刻发动了，冲向雨雾蒙蒙的街头，向前面缓缓的滑行。嫣然经过这样一番挣扎和折腾，已经筋疲力尽，她瘫痪在驾驶座旁的位子里，靠在那儿，一动也不动。

车子驶向忠孝东路，转往中山北路，经过圆山大桥，上了内湖公路……安骋远没有目的地，只是机械化的开着车子，一路上，嫣然都紧闭着嘴不说话，安骋远更不知该说什么，沉默弥漫在车内。车子继续往前走，到了郊外的一条小溪旁边，安骋远停下车子，熄了火。

他把额头抵在驾驶盘上，心里像浇了一锅热油，五脏六腑都在痛。他知道必须向嫣然解释，却不知从何解释，今晚发生的事，再回想起来，像个梦，像个不该发生的梦。他深抽了口气，一时间，无法分析自己，抬起头来，他在那路灯黝暗的光线下去看嫣然。她靠在那儿，发丝零乱，衣衫不整，满脸的雨和泪，嘴唇肿了，还在流血……从认识以来，从没看到她如此狼狈过。他在一种绞痛的情绪里，体会出一件事实，不管今晚发生了什么，他不能放弃嫣然。他爱她，他疯狂般爱着她！尽管他今晚曾把另一个女孩拥在怀中，尽管他为那个女孩也震动也怜惜……他仍然爱着嫣然。看她这样狼狈而无力的躺在那儿，他觉得每根神经，每根纤维都在痛楚。他爱她！从在图书馆里和她谈屠格涅夫、杰克伦敦的时候起，他就爱她！可是，在这样执着的爱情里，怎会发生巧眉的事？他不知道，他真的不知道。而发生过的，是已经发生了，是无可挽回的发生过了。“嫣然，”他轻声的、痛苦的喊了一声，伸出手去，他去抚摩她的面颊。她用力一甩头，把他的手甩开。

他凝视她，用手抵住了额，苦恼的闭了闭眼睛。半晌，他振作了一下，从口袋里掏出一条干净的白手帕。他试着要去擦拭她唇边的血渍。她伸手一格，把他的手格开了，她转开了头，眼光迷蒙的看着车窗外。

“嫣然，”他低声说：“我试着告诉你今晚的事，我不想逃避或推卸什么，我必须坦白告诉你，在那一瞬间，我情不自己。她像个沉在黑暗浪潮里的孩子，马上就要淹没。她孤独而无助，她的琴声像生命的冲击，像呐喊，像悲歌。她穿得很少，又一直咳嗽，我走过去给她披一件外套……”他停住，看她。“你懂吗？就是这样。然后……”

她转回头来了，她的眼光落在他脸上了。她的眼神里没有责备，没有愤怒，没有怨恨……但是，却充满了彻底的绝望和悲痛。“不用解释，”她终于开了口，声音虽然沙哑哽咽，却非常坚定。她的神智恢复了，她能够思想，能够分析了。“什么话都不用对我说，也不要再告诉我那一切，我不想听，也不想知道。”“好，”他沉痛的看她，想看到她内心深处去。“我再也不提这件事，我保证以后也不会再发生这种事，你能原谅而当作它没发生过吗？”

她注视他，慢慢的摇了摇头。

“骋远，”她清清楚楚的说。“我们之间已经结束了，一切都结束了。你是自由的，可以自由的追任何女孩。”

他瞪着她，呼吸急促。

“你有权生气，”他低语。“你有权骂我责备我惩罚我。可是，我们之间不能结束，我不会让它结束，我爱你，嫣然。”他伸手去托她的下巴。“我发誓我爱你，我发誓我爱你，我发誓我爱你，我发誓我爱你……”他一叠连声的重复着，额上冒出了冷汗。“说什么话都是多余，我知道这件事对你的打击有多重，我不敢再请求你原谅我，我只告诉你一句话：我发誓我爱你！”她定定的看了他几秒钟。

“送我回家吧！”她冷冷的说。“总之，那是我的家，我还是要回去。”“去我家。”他小心翼翼的说：“好不好？你不想回去，暂时不要回去，到我家去，我家里有客房，你可以住在客房里。”

她又定定的看了他几秒钟，眼神古怪而冷漠。冷漠得像冰块，坚硬而有棱角的冰块。

“送我回家！”她简短的说。

他不动，心脏紧缩成了一团。

“我怎样才能弥补？”他问。

“不要弥补，”她短促的说：“没有什么可弥补。在十六年前，我造成了一个错误，到今天都无法弥补。已发生的事从来无法弥补！”他凝视她，眼里蒙上了雾气。千言万语，全不知如何说起。低下头，他想吻她，吻去她唇边的血渍，吻去她心上的伤痕，吻化那坚利的寒冰……他俯下头去。她迅速的打开车门，跳下车子去了。他大惊，慌忙也跳下车子，她正想往公路上跑，他死命抱住了她。“不要这样，嫣然，求你！”他喊着。“上车去，你冷得在发抖了，上车去！”“你答应不碰我吗？”她问。

“好，我不碰你！”他咬牙说。

她上了车子。他回到驾驶座，关好了车门。他再定睛看她，忽然间，他明白了一件事，她那么绝望，那么严肃，那么冷峻，她不是在说气话，她真的在结束这件事，真的在结束她和他这段感情，她已经把她的心死死的封起来了，密密的封起来了。他浑身掠过了一阵寒颤，心脏往下沉，往下沉，沉进了一个深不见底的深井里。

“嫣然，”他困难的开口，努力试图挽救。“不要让我们这么久的感情毁之一旦！想想看，我们那些值得回忆的日子，想想看！嫣然，想想淡水的海鲜，想想海边的渔火……我……我……”他再看她，忽然在她那冰冷的眼光下崩溃了，他大声喊了出来：“你到底要怎么样？我错了！我不该一时忘情，我错了！我承认我错了！你还要怎么样？不要这样冷冰冰！你发火呀！你骂人呀！不要这样冷冰冰！我告诉你，我是决不会结束这段感情的！”她张大眼睛，声音僵硬。

“你是逼我下车了。”她又去开车门。

“好，好，好！”他屈服的喊，关紧了车门。“我送你回家，你现在在气头上，我说什么你都不会听。我送你回去，等你睡够了，我们再慢慢谈，好吗？”

她一语不发。他发动了车子。

车子又往回程的路上驶去，他全心悬在她身上，甚至没有去想，在卫

家，另一个女孩和男孩，又会怎么样？

9

嫣然走进家门的时候，她仍然狼狈万状。头发是湿的，纷乱的披挂在面颊上，嘴唇上血渍犹存，衬衫又湿又脏又绉，手腕上，被自己咬得一片片瘀紫红肿……她知道自己这样走进去，父母一定会吓一大跳。当小坦克越来越接近家门时，她也越来越体会到，今晚的后遗症相当可怕。她不知道凌康会怎样想？巧眉会怎么说，甚至父母会怎么判断和反应……但是，当车子停在家门口的时候，她就知道了一件事：她不在乎，她什么都不在乎了。不在乎巧眉怎么说，不在乎凌康怎么想，不在乎父母的判断和反应……什么对她都不重要了。她只想好好的洗个热水澡，然后躺到床上去睡一觉。

客厅和花园里都灯火通明。

她走下车子，回头对安骋远说：

“你回家吧！不必进来了！”

“我送你进去。”骋远说，望望那灯火通明的花园和房子，惊惧的体会到这屋内可能会有有的风暴。祸是他闯的，他不能逃避，不能再让嫣然受委屈。他必须进去，面对屋里的每一个人，因为，以后是一条长远的路，这些人将来都和他有密切关系，他迟早要面对凌康和巧眉。巧眉，哦，巧眉！他心里沉痛的想着，我们到底是怎么回事？他分析不出来，他也拒绝去分析，可是，他的良知在告诉他，当他拥她入怀时，他确实被她的柔弱无助美丽哀戚所震动。他命令她不可以糟蹋自己时，他真的为她那下意识的“慢性自杀”而生气。他不该拥她入怀，不该去给她披衣服，甚至不该悄悄走进那间琴房……无论如何，他还能在自己痛楚得要死掉的感觉里，体会出谁也无法取代嫣然！他或者会对巧眉“一时忘情”，他对嫣然，却是揉和了崇拜、爱慕、渴望、欣赏、依恋、宠爱……的种种复杂的感情。这感情太深了，太切了，太神奇了。神奇得只能意会而不能言传！

天！不管他对嫣然的感情有多神奇，多深切，他却让巧眉的事发生了。现在，他要走进卫家的客厅，他该怎么说？怎么对凌康说？怎么对卫氏夫妇说？甚至，怎么对巧眉说？或者，他应该听嫣然的话，回家去！等风波平息了，等时间冲淡了一些记忆，等他的脑筋再清楚一些……然后再回来面对卫家这一切。但，来不及了，大门洞开，来开门是兰婷自己。

“哦！”兰婷吐出一口长气来。“你们可回来了！嫣然，你怎么弄成这样子？你摔跤了吗……”她停住，瞪视他们两个，花园里细雨纷飞，寒风刺骨，嫣然只穿了件单薄的衬衫，连大衣都没带出去。这儿不是谈话的地方，她关上院子的大门，说：“不管怎样，你们先进来再说！”

嫣然和安骋远走进了客厅。

出乎意料之外，客厅里非常安静。仰贤沉坐在一张沙发中，正一支接一支的抽着烟。凌康坐在另一张沙发里，也一支接一支的抽着烟。这还是嫣然第一次看到凌康抽烟。至于巧眉——巧眉根本不在客厅里。

嫣然和安骋远一走进门来，两个男人都抬起了头，望着他们。仰贤眼里有关怀，有疑问。凌康却苍白、疲倦、而脸色古怪。“你们总算回来了！”凌康先开口，他盯着嫣然看。

“你们哪一个可以告诉我们，今天晚上发生了什么事？”

嫣然惊愕得瞪大眼睛。原来他们都不知道！原来巧眉没有说！她不信任的看着凌康，半晌，才哑声问：

“你没有问巧眉？”“巧眉不说呀！”凌康又猛抽了一口烟。吸得太猛，以至于呛得大咳了一阵。“你们走了之后，我进房来，就看到巧眉在琴房里哭，我问她什么她都不说，一个字也不说，只是哭。我问秀荷，秀荷说她和张妈在厨房里聊天，什么都没听见，只听到你最后大叫了一声，她们跑出来，你已经冲到院子里去了。我再问巧眉，巧眉就哭得更凶了，后来，她干脆跑进自己的卧室，锁上门，到现在都没出来过。卫伯母他们回家，伯母在门口叫了几百声，巧眉也不理，伯母急了，用备用钥匙开门进去，巧眉已经睡在床上。我也顾不得礼貌，冲进去看她，她蜷在床上，脸朝着墙，既不肯回头，也不肯说话。伯母问急了，她才闷着声音说了一句：‘去问姐姐！’好，我们只得退出来，你知道巧眉那个性，如果她不肯说，她就怎么也不会说的！现在，嫣然，你能不能告诉我们，发生了什么事？”嫣然听着，听着。然后，她侧着头沉思，接着，她就歇斯底里的大笑了起来，不能控制的大笑了起来。巧眉巧眉，她心里嚷着：你真聪明，你什么都不说，把难题再抛到我身上来！巧眉巧眉，我欠了你，该了你，一辈子也还不清的债！去问姐姐！你要我说什么？说我“看到的”，还是说我“受到的”……她大笑，笑得眼泪都出来了。

安骋远冲上前去，脸色煞白。他抓住嫣然的胳膊，摇撼着她，呼唤着她：“嫣然！不要这样子！嫣然，嫣然！”他沉痛的一仰头，坚决的说：“她不说，你也不必说，让我来说！”

嫣然立刻止住笑，抬头看他。她眼里亮着泪珠，神经质的点着头：“好，你来说！”她扫视室内。“你们都听他说，只有他说得清楚！他是从头演到底的一场戏，我的角色只在门口大叫一声。让他说！让他说！”

凌康再抽口烟，面色更灰败了，他站在那儿，深刻的注视安骋远。“好，安公子！请你说！”

“我看，今晚什么都别说了！”兰婷忽然惊悸起来，她那母性与女性的本能，和她那洞察人性的能力，使她惊觉到可能发生的事。她急促的拦了过来，急促的阻止即将爆发的另一场风暴。“今晚什么都别说！大家都累了。嫣然，你又湿又冷，如果不赶快去洗个澡上床，你一定会生病！安骋远，你的气色也好不到那里去，回家去吧，什么事都明天再说！凌康，你也回家。我保证你，明天是另外一天，什么事都会过去的……”“不！”嫣然喊着，推开了母亲，脸上有副坚决的、狂野的神气。“让他说！你们都听他说！让他说！”

“嫣然，”卫仰贤插了进来，和兰婷一样，他开始体会到事态的严重。“不要任性了，你需要休息，我们也都累了，不管你们是怎么回事，我们都没力气管了……”

“他必须说！”嫣然打断了父亲，固执的嚷：“你们真奇怪，为什么今天的伤口，要留到明天来处理！壮士断腕，也是在一瞬间决定而执行！你们现在都在场，他正好说给每一个人听！安骋远！”她狂烈的喊：“你说话呀！说呀！”

“喀啦”一声，里面有间卧室的门开了，大家都不由自主的回过头去，巧眉穿了件睡袍，正稳定的、坚决的，一步一步的走了出来。她面色凝重，神态庄严，眉端唇角，有种不顾一切的决心。她站在客厅中间了，抬起头，她用沉静的、坦率的、清晰的声音，一个字一个字的说：

“你们都不要说！还是我来说！”

“巧眉！”兰婷想阻止。

“妈，”巧眉坚定不移的。“你别阻止我，姐姐说得对。今天的伤口，不能留到明天来处理！该开刀就开刀，该缝线就缝线，该锯胳膊锯腿就锯胳膊锯腿！”

大家都呆住了，大家都望着她。她站在那儿，白皙的面颊，乌黑的长发，淡紫的睡袍……美丽得像个仙子，像个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。“我要告诉你们今晚发生了些什么。”她继续说：“但是，说以前，我要先说一些我心里的话，一些你们都不了解我的地方。”她舔了舔嘴唇，眉头轻蹙，神态更庄重更严肃了。“我是个很虚荣的女孩。我不知道别的女人怎么样，我承认我是虚荣的，我有占有欲，我有征服感。我六岁失明，从此看不到这个世界，也看不到我自己。悲哀的是，我如果一出生就失明，我对颜色、光线、美丑可能都没有概念，我就也不会这么痛苦了，也不会虚荣了。六岁，我已经知道天是蓝的，云是白的，树是绿的，花是红的。姐姐是可爱的，而我自己——巧眉是美丽的。这些年来，我虽然生活在黑暗里，我仍然记住一件事，我没有失去我的美丽。小时候，我学琴学得又疯狂又专注，我不相信有别的瞎子像我这样用功，去整章整段的背乐谱，摸索着练琴，而我做到了。因为我虚荣，我希望我除了美丽以外，还有别的吸引人的地方。姐姐，”她转向嫣然的方向，面对嫣然，她的方向感是非常正确的，她坦率的面对着嫣然。“姐姐，我们两个都不敢说破，两个都生活在一种虚伪的境界里。姐姐，你知道我多恨你吗？你知道我多嫉妒你吗？每个早晨，我被鸟声吵醒，我就清楚的记起那个早晨，那飘荡到天空里的秋千。我记得我说，姐姐，我们去滑滑梯好不好。你说，好不好。于是，我上了秋千，于是，我摔了下来，于是，我从此失去了视力。”

嫣然凝视着巧眉，听得呆了，痴了，入神了。

“姐姐，我现在并不是责备你，我知道这件事带给你痛苦并不亚于我，我只是说出一件‘事实’。我的潜意识在恨你，怪你，嫉妒你，因为你没有瞎，而我瞎了。我的明意识却不许我有这样的思想，我的良心和良知一直在提醒自己，姐姐没有错，姐姐爱我，保护我，照顾我……事实上，这些年来，你确实努力照顾我，我吃的、我穿的、我用的……全是你在做。我想，别的姐姐不会这样照顾妹妹，你对我，除了本能的手足之爱，还有‘赎罪’，你在‘赎罪’，为你十六年前的一个无心之失‘赎罪’，我想，你和我一样矛盾。潜意识里，你大概也恨我，因为我的存在，时时刻刻在提醒你的过失。而明意识里，你的良心和良知也在提醒你，你应该爱我，照顾我。我想，我们两个都一直生活在过去与现在的痛苦里，也生活在爱与恨的矛盾里。尽管我们嘴中都不会承认，我们却确实在恨对方，爱对方。而且，也在暗中竞争。”

卫仰贤的香烟几乎烧到了手指，他慌忙熄灭了烟蒂。呆望着巧眉。兰婷靠在一张沙发中，眼里凝聚着泪，喉咙中梗着硬块，无法出声。凌康专注的看着巧眉，忘形的一支又一支的接着抽烟，安骋远始终站在嫣然身后，带着种崭新的感觉，惊奇的听着看着。嫣然是一尊石像，她站在那儿，不笑，

不动，不说话，就像一尊石像。

“姐姐，”巧眉顿了顿，换了口气，声音更诚挚了。“我们在竞争，一直在竞争，但是，每次都是你输了，不是你打不赢我，而是你很容易弃权。只要你发现我们在竞争，你立刻就弃权，让我不战而胜。想想看，是不是这样？小时候，我们一起学钢琴，你能看谱，比我的进度快，学得比我好，可是，你半途而废，让我学，你不学了。你那么爱音乐，宁可去学吉他或电子琴，你就是不碰家里的钢琴。因为，你的良心在告诉你，妹妹已经瞎了，难得她对钢琴有兴趣，让她去学吧，你弃权了。小时候，是学习上的竞争，大了，就牵涉到男朋友了。”嫣然震动了一下，仍然不说话。室内静悄悄的，一点声音都没有。巧眉低低的叹了口气，她挺了挺背脊，脸上的神情几乎是勇敢的。“凌康是你的男朋友，不是我的！”她清楚的说。“你的错误是太早带他回家，太早让他见到我。我那时才十六岁，几乎是孩子，说真话，我并不想抢你的男朋友。但是，十六岁的少女也已懂得虚荣。姐姐，你永远不会明白，我的失明让我很无助，这份无助，柔弱，悲哀和无可奈何，……加上我本身的气质，我弹琴的技术，我想，我会变得很有吸引力，很惹人怜爱的。唉，姐姐，我并不是有意，我是不知不觉的在利用我这份柔弱和无助，利用我的失明，来引起别人的注意。一定的！”她侧着头沉思，侧着头分析自己。“一定是这样！”她重复了一句。“于是，凌康转移目标了，于是，你就像练琴一样，立刻弃权。你根本不和我竞争下去，因为，你的良心又在告诉你，妹妹已经瞎了，如果凌康爱她，你只能从旁协助，而不能从中破坏。于是，你退到十万八千里以外去，让凌康和我接近。可是，在潜意识中，你很介意凌康这件事，这伤到了你的自尊和骄傲，你很伤心。所以，我一直不想和凌康好的，我一直在抗拒他的，我的良知也在责备我自己，责备我抢你的男朋友……但是，唉！”她长长的叹了口气。“我们现在不要谈凌康，让我说到主题上来，今天晚上，到底发生了什么？”她停住了，低下头去，沉思着。嫣然又颤栗了一下，凌康整个人都从沙发深处挺直了起来。安骋远咬住嘴唇，困惑的看巧眉，似乎忘记他自己是今晚故事中的男主角了。卫仰贤和兰婷都集中了精神，呆呆的注视着巧眉。

“今晚，实在是太不凑巧！”她又抬起头来，又继续说了下去，她脸色更坚定了，在坚定中，还有种特殊的勇敢和美丽。“今晚我相当消沉，我想，大概是天气的关系，又冷又雨，我又有些感冒。然后，全家的人都不在家，只剩我一个，我就更加消沉起来。当我消沉的时候，我会把所有不愉快的事都想起来。我去弹琴，弹悲怆，弹命运……我觉得悲怆加命运，就是我自己。对不起，凌康，”她对凌康的方向点点头。“我又自怜起来，不可救药的自怜起来。这时候，安骋远来了，我没听到他什么时候进琴房的，我太专心在弹琴和自怜上。等我弹完了，他叹了口气，我才发现他在房间里。唉，姐姐，”她的脸直对着嫣然。

“不瞒你，自从你把安骋远带回家来，我那卑鄙的‘虚荣’也曾作祟过。在我身体里，一直有两个自我，一个是又好又善良又纯洁的。一个是又坏又虚荣又卑鄙的。这两个自我常常打架，打得我头昏脑胀。安公子来我家后，我那个坏的我一度蠢蠢欲动，只是被那个好的自我给压制住了。而安公子虽然注意了我，却完全没有被我娇弱无助的那一套迷惑住。直到今天晚上。今晚，由于家里没有人，由于我确实消沉，由于我弹出了我的悲怆和命运……安公子听到了，他想安慰我，他走过来给我披上一件毛衣，他说：‘我讨厌

你糟蹋自己！’唉，姐姐，我那个坏自我立刻作祟了，我知道他在可怜我，我马上就利用起来，他给我披衣服那一刹那，我抓住了他的手，而且投进他怀里去了。”

屋子的人都呆着。凌康的背挺得笔直笔直。眼睛瞪得像两个龙眼核。

卫仰贤张着嘴，兰婷蹙起了眉。

嫣然依旧是尊石膏像，只是眼睛变得深不可测了。

安骋远惊悸的震动了一下，深思着。

“姐姐，”巧眉又开了口，声音哑哑的，说了太多话，她又咳起来了，她控制住了咳嗽，继续说：“这就是你今晚看到的。你气得尖叫着跑走之后，我那个好自我也气得快疯了，因为我那么虚荣那么卑鄙！所以，我哭了。所以，我现在出来，向你们招供所有的事实。同时，我有句必须要说的话，安公子！”她喊。安骋远惊跳了一下，瞪着她。“请你千万别自作多情，今晚，不管是阿猫阿狗来给我披衣服，我都会投到他怀里去，这只是情绪加上虚荣的后果，与爱情毫无关系。”

安骋远静静的站着，他轻蹙了一下眉，眼眶竟微微有些湿润。他不说话，只是深深的透了口气。

“姐姐，”巧眉又面对着嫣红了。“我知道你的感觉，易地而处，我可能比你更生气。

你恨我。本来，你潜意识中就恨我，现在，从潜意识转为明意识，你看透我了！你看到那个坏的我了，虚荣，卑鄙，利用自己的失明，去诱惑别人，恨不得让天下男生，都拜倒在我的面前。你已经认清楚了我，所以，我不向你道歉，也不求你原谅——”她仰了仰下巴，有股坚强的傲气。“你欠了我，姐姐。”她低语。“现在，你的债已经还完了。你可以继续恨我，你也可以继续爱我，我不在乎。”她微笑了一下，那微笑飘忽的从她唇边掠过，几乎难以觉察。“你也可以——像以前一样，又恨我又爱我。我不在乎。至于你和安公子之间，是你们的帐，事情经过，我已经说得很清楚了，如果你怪他恨他，甚至为这件事和他断绝来往，我都管不着了。反正，我也无法让发生过的事变成没发生过。现在……”

她停住了。然后，她转过身子，非常准确的走向凌康，停在凌康面前了。“轮到你了，凌康。”她说。

凌康昏乱而迷惑的凝视她，脸上一股迷失的神气，像个陷在浓雾中，找不着出路的孩子。

“凌康，”她的声音放柔和了，柔和到了顶点，柔和得像春天的微风，熏人欲醉。她脸上有种奇异的光彩，充满了感情，充满了坦荡。“你应该认清我了，你曾经叫我不要自卑，不要自怜，你不知道自卑和自怜一直是我的武器，你也是被我这武器所俘虏的。我不知道在以后的日子里，我这劣根性会不会再发作。我对自己一点把握都没有。所以，你要想清楚。

我当着我父母的面问你，你还要不要我？”

凌康怔住，呼吸不稳定，他直直的看着她，困惑已消，浓雾已散，他眼神热烈而带着点鹜猛。

“问题不是我要不要你，是你要不要我？”他说。

“你知道我要你。”她低而清晰的说，语气既坚定又温柔。“我一直要你。那个坏的自我为了虚荣和征服感而要你，那个好的自我为了你的善良、热情和才气而要你。我一共只有两个自我，这两个自我都要你！”

“那么，”凌康粗暴的说，粗暴中夹带着凶猛的热情。“你问我干什么？你以为我会为了你扑进安公子的怀里而不要你吗？那你就太小看我了！别说你只是一时忘形，就算你真的爱上了他，我也要把你抢回来的！所以，我要你，要定了！”

“连我的虚荣都要吗？连我的缺点都要吗？”她的脸发着光，嘴唇润润的。“连我的自卑自怜都要吗？而且，记住我是看不见的，我不可能当个好妻子！”

“管你的缺点，管你的自卑自怜！”凌康语气激动。“我要这个完整的你，包括你所有的一切！”

“如果我以后再犯了毛病呢？”

“我不会允许你再犯毛病！”他稳定坚决的说：“当你的征服感已经完全满足的时候，你就不会再想征服。我会让你满足，我不会让你的心灵再有空隙！不会让你再消沉落寞！”

“好！”巧眉把双手伸给凌康，凌康立即接住这双手，紧紧的握住了。

“好！”巧眉再说：“凌康，前两天你跟我谈到婚姻，你知道，我很怕结婚，那对我是一个很大的挑战，我怕我不能适应婚姻生活。可是，现在，我答应你，我努力的去学着做个好太太。我希望，在最短的时间之内嫁给你！我不在乎排场，反正我看不见！”

“巧眉！”凌康惊喜交集，紧握住她。他脸孔发热，眼睛发光，但他仍然很理智的问了一句：“你突然决定结婚，是因为爱我呢？还是因为今晚的刺激？”

“都有。”她答得干脆。“我承认，我急于结婚，因为——

我急于安定下来，急于把自己完全的付托给你！”

“好！”凌康转向卫仰贤夫妇。“伯父，伯母，你们允许我们尽快结婚吗？”兰婷满眼眶泪水。“我会舍不得巧眉。”她说：“可是，我想，这不是失去而是获得。凌康，你一直是我心目中的女婿！”

卫仰贤只是颌首不语。他不断的颌首，轻轻的叹息。

于是，巧眉依偎在凌康怀中，轻声说：“那么，一切都弄清楚了。我很累很累，我要去睡了。凌康，你也不用避嫌疑了，你来陪陪我，好吗？到我卧室里来，等我睡着了，你再走，好吗？”

凌康没说话，只用事实来答复，他对卫氏夫妇点点头，再对嫣然和安骋远深刻的看了一眼，就挽着巧眉，很庄严，很稳重，很坚定的走开，走进巧眉的卧室里去了。

暴风雨并没有来，暴风雨的气息也已过去。

室内静了一会儿。终于，嫣然筋疲力尽的跌坐在一张沙发里。

兰婷拉了拉卫仰贤的袖子：

“我们也去睡吧！”她说，看看嫣然，再看看安骋远。对他们说：“我把客厅留给你们两个。嫣然，不要太倔强了。放宽了心胸，你自己会快乐，你身边的人也会快乐。幸与不幸，往往只在一念之间！”兰婷和卫仰贤也走了。

室内剩下了嫣然和安骋远。

夜已经很深很深了。嫣然沉坐在那沙发中，不动，也不说话，她在沉思。安骋远望着她，她的湿衣服已经干了，脸色非常白，眼珠非常黑。她依然狼狈，狼狈而疲倦，她看来已毫无力气。一时之间，他不敢对她说什么，只怕张开嘴来，什么话都是错的。然后，他去浴室拿了她的毛巾，打开热水龙头，他扭了一个热毛巾出来，递给她。她顺从的接过去，擦干净了自己的脸和手。他拿走毛巾，再为她递来一杯热茶，她握着茶杯，大大的喝了口茶，深深的吐出一口气来，她凝视着茶杯中袅袅上升的雾气，出着神。她的脸色稍稍好转了一些，但她的神智，却深埋在一个他接触不到的世界里。

他又心慌起来，本能在告诉他，虽然巧眉说了那么多，嫣然可能会原谅巧眉，毕竟她们是亲姐妹，毕竟她们一向相亲相爱。可是，他呢？嫣然凭什么原谅他呢？他叹口气，拉了张矮凳，他坐在嫣然的对面。好吧，今天的伤口，不要留到明天去处理，该开刀就开刀，该缝线就缝线，该锯胳膊锯腿就锯胳膊锯腿！他再叹口气，从她手中轻轻的拿掉茶杯，再把她的双手紧握在自己的双手中。

她颤栗了一下，但她没有动，没有挣开他，没有抗拒他。她很柔顺，太柔顺了。他不安的去看她的眼睛，她的睫毛低垂着，眼光望着下面。她仍然停留在那个他所接触不到的世界里。“嫣然！”他柔声低唤，握紧她。“嫣然！”

她震动了一下，似乎回过神来了，她抬眼看他，深深切切的看他，眼光沉痛而悲哀。这种悲哀打倒了他，他恐惧的拿起她的手，把嘴唇炙热的贴在她的手背上。

她依旧很柔顺，一点都不抗拒他。

他放下她的手，忽然觉得，她这种沉默的、柔顺的悲切，比她刚刚在街上又哭又叫又发疯更让他心惊肉跳，他觉得她在远离他，像一艘黑暗中的小船，正无声无息的从他身边飘开，把他孤独的留在暗夜的茫茫大海中。

“嫣然，”他震颤着低喊：“你说一点什么，随你说一点什么，让我知道你怎样想！”

她再度抬眼看他，嘴唇轻轻蠕动了一下，却没有发出声音。他紧张的摇撼她，焦灼的问：

“你说什么？”她努力振作，挺了挺背脊，她看来不胜寒瑟。终于，她开了口，她的声音沙哑暗哑，低柔无力：

“只想问你一个问题。”

“你问！”他急切的说，急切的看她，只要她肯开口，什么都好办，他现在才体会到，最让人受不了的是沉默，那使他陷入困境而手足失措。“巧眉今晚说了很多，”她困难的咽了一口口水，提到“巧眉”两字，她浑身都痉挛了。“我从不知道她有这么好的口才，也从不知道她有这样深刻的思想。她说的故事很完整，很可信。不过，我有一点怀疑，请你坦白的回答我！”

“好。”他说着，心脏却由于紧张而痛楚起来。“你问，我一定坦白回答。”“巧眉说她投入你的怀里去了，”她静静的盯着他，静静的说：“是她主动投入你怀里的，还是你主动去抱她的？”

他凝视她。嫣然嫣然，他心中在低叹！你为什么要这样敏锐？你又为什么要继续追究呢？你难道不了解，人生许多事，糊涂一点反而幸福吗？他

侧着头看她，眼前浮起巧眉侃侃而谈的样子。巧眉，你聪明绝顶，你仍然骗不了嫣然。

“我已经问了，”她睁大了眼睛：“你为什么 not 回答？不愿意回答？”“愿意。”他低沉而坦白的。“是我主动。”他答得非常简短。她点点头，对这答案一点也没有意外。然后，她又开始沉思，又进入那个他走不进去的世界。他坐在那儿，忽然感到很绝望很无助，他觉得现在自己像囚犯，只等她来宣判他的刑期，死刑，无期徒刑，或是流放到蛮荒里去。

“你——爱她吗？”她忽然问，问得温柔而清晰。

他惊颤着看她。她的眼睛静静的瞅着他，黑白分明，朗如秋月。他咬住了嘴唇，想着这问题。然后，他很真挚的看她，很恳切，很诚实的回答：

“我不知道。我想，我很被她吸引。像她自己说的，她柔弱无助，她勾引起我心里的一种很难解释的感情；有怜爱，有惋惜，有同情。我永远不太可能分析出这种感情，算不算爱情。可是，嫣然，我对你是不一样的，我对你没有惋惜，没有怜悯，反而，有种近乎崇拜的尊敬，你让我从心底折服，从心底渴望，从心底热爱。这种感情很强烈，简直是有震撼和摧毁力的，我无以名之，我只能称它为——爱情。”

她深深切切的看他。“你知道吗？安公子？”她挑起眉毛，眼里有了泪水。“你的说服力很可怕，难怪巧眉……”她咽住了，再定睛看他。“好，”她终于说：“我相信你！”

他感激的长叹，把脸埋进她的手心中。

片刻，他抬起头来，发现她仍然若有所思的坐着，仍然陷在那陌生的世界里。“好了，你可以回去了。”她疲倦而安静的说：“给我一星期的时间。”“一星期？”他愕然的。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一星期之中，不要来找我，不要打电话来，不要到图书馆，也不要到家里来！给我一星期时间，让我冷静下来，让我想清楚，以后该怎么办？”

“嫣然！”他又惊又惧又悲痛。“你说你已经相信了我！”

“我确实相信你，可是，我现在不相信自己了！”

“什么叫不相信自己？”他的嘴唇发白了。

“不相信我还能爱，不相信我还有力量抓牢爱情。骋远，”她幽幽叹息，脸上的倦意更重更重了。“巧眉说她自卑自怜，其实，真正自卑自怜的是我。她不了解，她使我自惭形秽。她不能看，却处处赢我。我不再相信自己了，我必须好好的想一想。请你放掉我，一星期后，我给你一个肯定的答复。”

“怎么叫肯定的答覆？”他的血液全往脑子里冲去。

“是聚还是散。”她清楚的说。

他不能呼吸。然后，他握紧她的手，凑近她，他去看她的眼睛，她的脸。她的脸孔悲切，她的眼神绝望。他心中一阵剧烈的抽搐，知道她说的是真的。她失去所有的信心了，失去一个女人对自己基本的信心了。他恨自己的坦白，恨自己的诚实，他该告诉她，是巧眉主动的，可是，如果他那样说，他一定会更恨自己的卑鄙。他心痛的凝视嫣然，在这一刹那，他心中对她的感情竟更大的迈了一大步。他刚说过对她没有怜惜，这一刻，他对她却充满了怜惜！他知道他不能失去她，可以失去全世界，不能失去她！这样想着，他就迫切的把她拥进怀里，低头找寻她的嘴唇，他把唇紧压在她的唇上。

她没有挣扎，没有动，也没有反应。他抬起头来，更加心慌意乱。“嫣

然，”他低语，沉痛而狂热。“我无法等一星期，我在这一星期内已经死掉了。”

“你不会死。”她疲倦的说：“不过，假若你不肯等这一星期，我也可以马上作决定……”

他立刻用手蒙住她的嘴，睁大眼睛，惊惧的看她。

“好，”他短促的说：“我等。”

“这一星期里，希望你完全不要打扰我，让我们彻底分开一段时间。同时，你也可以利用这段时间，好好的想一下。”

“我不要想！”他郁闷的说，郁闷中带着几分怒气。“我不懂你为什么要这样折磨我们彼此？我不懂你为什么失去信心？我已经这样强烈的向你表白过了，我爱你，要你，你为什么还没信心。哦！我懂了……”他咬牙说：“今晚我才知道，凌康原来是你的男朋友！或者，你根本没爱过我，或者，你始终爱着凌康……”她抬起头来，惊愕的看他，眼神古怪，绝望透顶。她从沙发里站了起来，往卧房走去，嘴里简单的说了两个字：

“再见！”他飞快的拦住了她，哀求的看着她。

“我又说错话！”他昏乱的说：“你弄得我六神无主，弄得我快发神经病了！不不，”他叹气，注视她。“都是我错。我不怪你，我听你的，我会等一星期。不要这么绝望，也不要这么绝情……”他深刻的看她：“你记住，你妈说得对，幸与不幸，都在你一念之间！我会等，我不打扰你。”

“我累了。”她说：“放开我！我要睡觉了。”

他不由自主的放开她，她确实好累好累了，她苍白得让人心痛。“再见！”她再说，走进了卧室。

接下来的一星期，对每个人来说，都是非常难挨的一星期。嫣然和巧眉之间的那份亲爱与和谐，已完全破坏了。嫣然避免和巧眉见面，一大早，她连早餐都不吃，就跑去上班了。

晚上也不回家吃晚饭，整晚和方洁心罩得住混在一起。要不然就一个人跑去看电影，连看两场，深更半夜才回来。回了家，就把自己关进卧室，锁上门，即使兰婷叫她，她也不开门，只说“睡觉了！”她不止在逃避巧眉，她也逃避凌康，逃避父母，逃避每一个人。

巧眉不说什么，却积极的筹备着婚事。双方家长也正式见面，凌康的父母对这门亲事显然极端不满，凌康是独子，父母都知道他和卫家姐妹来往密切，都以为他追的是姐姐，怎么也没想到要娶妹妹。娶一个瞎眼的儿媳妇，两位老人家心里是万分的不甘愿，可是，凌康以一种坚决得近乎拚命的神气，宣称“娶巧眉娶定了！”两老害怕失去儿子，只得勉强接受这个准儿媳。于是，订戒指，做礼服，印请帖，把凌康的卧室改为洞房，油漆粉刷，添购家具……再怎么不排场，不铺张，结婚总是结婚，总有那么多事要做。巧眉也忙得团团转。何况，她的感冒一直没好透，再一忙，就发起烧来，于是，兰婷又请医生，给她吃药、打针……生活中是一片忙碌、零乱，和各种复杂感情下造成的“僵局”。

安公子很守信用，他一星期没有找嫣然，不去图书馆，也不去卫家，甚至不打电话。但是，第一天下班的时候，嫣然收到一束红色的秋牡丹，是一家花店的孩子送来的，上面附着一张短笺：

“他们说秋牡丹代表期待，
记着我在期待期待期待，
每一秒钟是一万个期待，

请计算一天里有多少期待？”

第二天下班时，嫣然收到一束黄色的黄水仙，同样，附着一张短笺：

“他们说黄水仙代表希望，
记着我在希望希望希望，
第二天比第一天更加难挨，
苦难里唯有希望希望希望！”

第三天，是一束紫色的郁金香，短笺上写着：

“紫色郁金香象征永恒的爱，
难道这永恒竟会变为短暂，
无论如何我献上这束鲜花，
也献上我的歉意和无尽的爱！”

第四天，是蓝色的三色堇，短笺上写着：

“请想念我！三色堇这样说！
请想念我！我不敢这样说！
第四个日子里有多少煎熬，
请原谅我！我只能这样说！”

第五天，她收到了白色的千日莲。

“这花的名字叫千日莲，
它代表着深深的盼望，
可是它说不清我的盼望，
我早已被盼望烧得疯狂！”

第六天，是一束红玫瑰。

“第六个日子里只有爱，
所有的痛苦但愿快快结束，
爱你爱你爱你只是爱你，
信与不信，幸与不幸，
都在你一念之间！”

第七天，她下班时，没有人送花来了。走出图书馆，她就一眼看到了那辆小坦克。安骋远从车子中走下来，手里拿着七朵花，七种颜色，像一束彩虹。他停在她面前，憔悴，瘦削，两眼深陷。他一语不发，只把那束花交在她手中。她看看花，看看他，眼眶发热，喉中梗着硬块，她不敢说话，怕一开口就会哭出来。他也不问什么，只是深深看她，深深看她，用那阴鸷忧郁憔悴而热烈的眼神深深看她，看得她心都碎了。然后，他揽着她，走向那辆小坦克。两人都始终不说话。她默默的上了车，他发动了车子。她把七朵花送到鼻尖去，才发现上面挂了张小小的问候卡，写着：

“七朵花有七个颜色，
七个日子有七种相思，
终于挨过了这漫长的七日，
从今而后是崭新的开始！”

她看着，眼泪滴在花瓣上，像一颗颗晶莹的露珠。

他不看她，只是闷着头开车，车子一直往郊外驶去，她茫然的瞪着车窗外，泪眼看出去，什么都模模糊糊的，最后，车子停了，她定睛一看，是淡水郊外的海边！在这儿，他们倾心相许，在这儿，他们庆祝过第五十三个纪念日，在这儿，她为他献上了初吻。他熄了火，没下车，转过头来，他终

于面对着她，终于慢吞吞的开了口：“刑期已经满了，是不是？”

她掉泪，不说话。他拿出手帕，用手托住她的下巴，细心的、仔细的拭去她的眼泪。他再用唇轻触她的面颊，吻掉那些眼泪，然后，他低声问：“你想过了？”她点头。“是聚还是散？”他屏息的。

她抬眼看他，柔肠百折。然后，她扑过去，扑进了他的怀里，她把满是泪的脸紧偎在他脸上，用手紧紧紧紧的抱住他的腰，她哭着喊：“你以后再也不可以去拥抱别的女人！再也不可以！哦，骋远，”她泪如泉涌：“我恨你恨你恨你恨你……”她一连串喊出十几个“恨你”，直到他用唇狂热的堵住了她。他吻着她，疯狂的、野蛮的、强烈的吻她。花束落到地上去了，他们的拥抱挤碎了花瓣，七种相思都纷纷飘散，七种相思都在这一吻中成为过去，而在记忆中成为永恒。

嫣然和安骋远讲和了，又恢复了往日的感情，而且，他们变得比以前更好了，更密切了，更相爱了。但是，每当面对巧眉和凌康的时候，尴尬仍然存在。他们都有了心病，都小心的保持距离，往日那种四个人在一起又谈又笑又叫又闹的日子不再来临了。至于在老爷车上大唱“口克口克咔咔嘭嘭，其其”的情景，更成为了历史上的陈迹。

巧眉和凌康的婚期订在二月五日，时间很急促，兰婷整天陪着巧眉买衣料，做衣服，买首饰，买鞋子。妹妹抢在姐姐之前结婚，原有些怪异，尤其嫣然也有男朋友。但是，兰婷知道，这婚事还是越早办越好，免得夜长梦多。虽然家里在筹备喜事，气氛却很低落。这是第一次，嫣然对巧眉的服装、饰物一概不闻不问，她仍然早出晚归，连星期天都不在家。她和巧眉间，已经僵到不讲话的地步。兰婷看在眼里，痛在心里，却一点办法都没有。她知道两个女儿的个性都很强，看样子，无法让她们再相亲相爱了。兰婷把希望寄托在巧眉婚后，等尘埃落定，时间会缝合伤口。而且，两个男孩子应该比较洒脱，或者会成为姐妹间的桥梁。

离巧眉的婚期只剩三天了。

这晚，嫣然照例又是很晚回家，安公子把她送到门口，也没进来坐。她几乎立刻就进了卧房，到浴室去洗了澡，她上了床。门上有轻轻的敲门声。

是母亲，她想。母亲一定受不了她和巧眉的冷战了。

“门没锁。”她喊，天气太冷，她不想从热被窝里面爬出来。

门开了。她看过去，吃了一惊，巧眉只穿着件睡袍，走进门来。她反手关上房门，立刻走到床边来，站在床边，她低头对着嫣然，急促的说：

“姐姐，能跟你说两句话吗？”

“你说！”她简短的答。

“我知道你一直在生气，”她困难的说，咳了两声，她的咳嗽还没好。“可是，我实在受不了你不理我，如果我们就这样不讲话，让你一直恨我，我……我实在无法安心。你知道，我……我也快离开这个家了。你能……让我没有遗憾的离开吗？你能原谅我吗？哦！姐姐！”她忽然在床前跪了下来，泪水夺眶而出。“原谅我！姐姐！”

嫣然跳起来，去拉住她的手。她的手冻得冰冷，嫣然把她从地上拉起来，直拉到床上。

她哽塞的说：

“快到我被窝里来，你都冻僵了。马上就要结婚了，还是不会照顾自己！”巧眉钻进了她的被窝，嫣然用棉被把她和自己一起紧紧裹住，她用双手环抱

着巧眉，抚摩着她瘦瘦的肩膀和背脊……突然间，她忍无可忍，拥着巧眉，她哭了。她哭巧眉的瘦弱，她哭巧眉的失明，她哭巧眉终于要离家而去，她哭自己的残忍，她哭那些失去的欢乐，她哭那份被破坏的手足之情……她这一哭，巧眉也哭了。蜷缩在嫣然怀中，巧眉哭着把头依偎在嫣然肩上，喘着气说：

“姐姐，我并没有真的恨过你，不管怎样，我爱你绝对超过我恨你！那天晚上，我是鬼迷心窍……”

“嘘！”嫣然轻嘘着，阻止她再说下去，她紧紧的搂着她，用自己的身子熨暖了她的身子。她抚摩她，不停不停的抚摸她，两人的泪水沾湿了枕头。

“别说了！”她低语：“都过去了。巧眉，都过去了。坦白说，我也没恨过你，这些日子来，我只是拉不下面子跟你讲话……我们再也不要提了，巧眉，你还是我唯一的、最最亲爱的妹妹！”

巧眉深深吸了口气。“姐姐，有你这句话，什么都够了！”

这夜，她们就紧拥在一张床上，直睡到天亮。

1 1

巧眉和凌康终于结婚了。

婚礼简单而隆重，一点也没铺张，双方都只请了至亲好友，填了结婚证书，走过红色毡氈，交换了结婚戒指，掀起了遮面的婚纱……礼成。亲友们大吃一顿，鞭炮放得震天价响，然后，巧眉就成了凌康的新妇。

凌康家境不坏，他们住在仁爱路一栋公寓大厦里，高据第十一楼，大约占了八十坪左右的面积，这在寸土寸金的台北市，八十坪的大厦住宅已经算很大了。当然，它不能和卫家的花园住宅相比，毕竟，在工业社会迅速发展下，台北没有太多的花园住宅了。巧眉婚前，已经和凌康来过凌家两次，每次以作客的身分，停留的时间都很短，可是，一下子，她就由卫家那娇滴滴的小女儿，变成了凌家的儿媳妇，住进凌家来了。巧眉和凌康占有一间很大的卧室，是间套房，有自用的浴室。这卧室中，除了床以外，还有一架簇新的钢琴。钢琴是卫家的陪嫁，卫家把原来的旧琴保留在琴房里，以便巧眉回娘家小住时弹弹，而且，那间琴房的一桌一椅，那钢琴的每个琴键，都有巧眉的影子，他们舍不得送走这架琴，也舍不得破坏这个房间。所以，他们买了架更新更好的琴给巧眉。凌家把琴放在卧房而不放在客厅，也用心良苦，他们知道巧眉不会喜欢在凌家川流不息的商场朋友，或凌太太的牌友间表演弹琴。凌家有五房两厅，客厅餐厅以外，凌康的父母拥有一间卧室，一间客房兼娱乐（麻将）间。凌康除了卧室外，还有个书房，因为他爱书成癖，又办了个杂志社，所以，书房必不可免，书房中，堆满了书籍报纸，书桌上堆满了文具稿纸剪贴簿和校对稿，这是整个家庭里最乱的一间房间。然后，还有一间是秋娥住的。秋娥是凌家二十几年都没换的女佣，相当于卫家的秀荷。新婚，巧眉曲意承欢，凌康爱护备至，两老也诚恳的迎接着新妇，他们的生活相当和谐。当然，对巧眉而言，毕竟有许多不便，他们没有出去度蜜

月，因为巧眉反正看不见什么，名山大川对她都没有意义。而凌康的杂志每月出一本，工作天天堆积如山，主编离开，杂志一定脱期。所以，他们几乎一结婚就进入了家庭生活。凌康追了六年，总算娶到巧眉，他已心满意足。巧眉初进凌家，事事不便，头几天，她总是摔跤，不是被椅子绊倒，就是被桌角绊倒，甚至，被地上无意放着的靠垫、矮凳、书籍、摆饰……滑倒绊倒。凌家没有把东西放在固定位置的习惯。几天下来，她膝上手腕上，都摔得青一块紫一块。凌康的母亲是个好人，心地善良却大而化之，多年来养尊处优的生活使她略带骄气。凌康是她心中的宝贝，全世界没有第二个男孩可以和凌康比。巧眉双目失明，居然捕获了凌康，对她而言，巧眉是太太太“高攀”了。因而，对巧眉摸索的行动，她看来不惯，对巧眉一天到晚摔跤，打破东西，她惊奇而懊恼。每次巧眉一摔，她就提高了八度的嗓门，惊愕的嚷：“怎么？又摔跤了哦？秋娥！秋娥！赶快扶她起来！我看，得给她雇个小丫头才行，整天扶着走。唉唉！巧眉，你在娘家是怎么过的呀！也是这样东倒西歪的吗？”

巧眉不敢说什么，不敢告诉婆婆家里没这么多家具，地毯从头铺到底，所有的东西都有固定位置……而家中每一个人，对她的行动都关怀备至，从不“允许”有东西绊倒她。她什么都不敢说。凌老太太的大嗓门和经常夸大的呼叫，以及爱说话爱命令的习惯，都使她陌生而惊怯。于是，她每次摔跤，自己就先吓得要命，只是一叠连声的抱歉：

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，我又没注意这张椅子！”

凌康是不同的，她摔了，凌康心痛得要死，第一个反应就是骂秋娥：“秋娥！这张椅子明明在餐厅的，怎么搬到客厅里来了！秋娥，跟你讲了几百次了，东西的位置要固定，你怎么总记不住！秋娥！秋娥！这老虎皮从哪儿冒出来的……”

秋娥可真委屈，在凌家做了二十几年，没受过这么多吆喝。于是，有一天，秋娥忍无可忍的叉着腰对凌康吼了回去：

“你可是我从小抱大的，二十几年来，连先生太太都没吼过我，你现在娶了媳妇神气了。天下女人几千几万，你偏偏选一个会摔跤的！怪我东西没放对，怎么你们从来不摔呀！”

再骂我，我就不干哩！”结果，凌康反而对秋娥道歉。“好了，秋娥！你又不是不知道，巧眉看不见吗！好了，好了，不怪你，我来想办法。”

办法是无法可想的，人类几十年的生活习惯也不会因为巧眉的加入而改变。巧眉呢，怕透了凌康为这个发脾气，弄得家里大小不和。她学会了掩饰，学会了撒谎。凌康不在家时，她从不承认自己摔了，凌康看到了，她也急急忙忙的说：

“是我错！我走得太快了！”

夜里，凌康常被她身上的伤痕所震惊，他心痛的搂紧她，在她耳畔辗转轻呼：“巧眉，巧眉，我一心想给你一个温暖而安全的窝。可是，我真怕适得其反，让你受苦了。”

“哦，没有，没有。”她急切的说，勉强挤出笑容，悄悄挥掉泪珠，她把脸孔紧偎在他怀里。“凌康，我觉得很幸福，真的。能够嫁给你，我很幸福。至于摔一两跤，那真不算什么，这是适应问题，突然改换生活环境，总会有些不习惯，我保证，再过几天，等我把什么都摸熟了，我就不会再摔跤了。”

真的，日子继续过下去，巧眉确实很少摔跤了。凌康要上班，每天早

出晚归，他看不到巧眉整日的生活，发现她身上的瘀伤减少，不再听到母亲呼叫……他就放心了，巧眉说得对，这只是适应问题。事实上，巧眉学乖了，她紧缩了自己的活动范围，几乎从早到晚，就呆在自己的卧室里，反正卧室是自己整理，她可以固定每样东东的位置。除了每日三餐，晨昏定省，她成了一间卧室的囚犯。

凌康的父亲学的是文学，却学非所用，干了房地产的生意。台北的房地产一直是最好的投资，人口膨胀，造成房地产的不够分配而急速上涨，因而，凌家生意做得很大。虽然经商，凌老先生依旧保持着书卷味，偶尔也和儿子谈谈左拉，谈谈哈代，谈谈“凯旋门”和“黛丝姑娘”。父子间在一块儿的时间极少，却还颇有默契。对巧眉，他最初很反对这婚事，当凌康坚持时，他让了步。和巧眉几次接触后，他更让了步。但，他对凌康说过一句话：

“巧眉像个玉娃娃，精工细琢而成，不是凡品，而是艺术。只怕太精致了，只能供人欣赏，而不能真正做个妻子和母亲。凌康，你的婚姻，是个冒险！”

“爸爸，”凌康答复：“婚姻本身就是冒险，任何人的婚姻都一样。”巧眉娶进门了。

凌康的父亲太忙了，他根本没时间，也不太去注意巧眉。但，妻子耳边唠叨，秋娥背后埋怨……他感受到了压力的存在，叹口气，他说：

“只要凌康快乐就成了！”

凌康快乐吗？是的，有一阵，他真的又快乐又幸福又满足，他已拥有他最想要的东西，他还有什么不满足呢？可是，随着时间的过去，他开始体会到父亲那句话了。巧眉，是个精工细琢的艺术品，欣赏起来美透美透，生活起来总缺乏了一些什么。她很少说话，几乎不出门，要出门，最有兴趣的是“回娘家”。她不下厨房，完全不会做家务，缝纫烹调，一概免谈。她经常坐在钢琴前面，一弹七、八小时而不厌倦。大厦隔音设备并不完善，她弹起琴来在楼梯口就可以听到。是的，她的琴音美极了，但是，现在这个社会，能欣赏的人却太少了。凌康和巧眉婚后的第一次吵架，就为了这架钢琴。

那天，他下班回家，照例听到琴声，走出电梯，隔壁的赵老太太正好要进电梯，见到他就把他在电梯口拦住了。很直率的说：“拜托你一件事，告诉尊夫人，下午不要弹琴好吗？自从你夫人来了以后，我们左右邻居都不能睡午觉了！”

该死的公寓房子，该死的大厦！不懂欣赏的邻居！他当时心里就诅咒着。并不想把这话真说给巧眉听，巧眉已经够寂寞了，如果不让她弹琴，漫长的下午，让她做什么？他走进家门，琴声叮叮咚咚的响着。母亲来了朋友，是孙伯母，和母亲是二十几年的朋友了。孔伯母坐在客厅里聊天，琴声叮叮咚咚的响着……孙伯母看到凌康，劈头就是一句：

“好福气哇！娶了个钢琴家呢！她这样练琴，是不是准备要去演奏呀？”她问得很认真。

“她只是弹着玩，”凌康据实回答：“打发时间而已。”

“哦，”孙伯母愣了愣。“她可真空闲啊，弹了一个下午呢！”

“凌康，”母亲忍不住说了：“叫巧眉别弹了，吵得我们说话都听不见。如果真喜欢玩乐器，有没有声音小一点的？昨天楼下的罗家，也打电话上来抗议了！大家都说，巧眉有表演欲呢！”他有些气愤，对邻居气愤，对母亲气愤，对孙伯母气愤。走进卧室，他关上房门。巧眉的琴声停止了，回头对

他微笑。

“下班啦？凌康？”说完，她又回到钢琴上去了。不知道是萧邦还是莫札特的作品，协奏曲听多了，你会把它们弄混。

他走过去，站在巧眉身后，把双手放在她肩上。“巧眉，别弹了。”他说。“我有话跟你谈。”

“哦！”她顺从的停下来，等待着：“谈什么？”

“你……”他看着她。“这样天天弹琴，不累吗？”

“习惯了。”“能不能——”他考虑着用辞。“另外找一些娱乐呢？你觉得，我们生活有些单调？我们也该出去走走，交交朋友，打打桥牌，看场电影……”他顿住，惊觉到自己说错了话。巧眉转向了他，脸色立刻暗淡下去，笑容从唇边消失，她低声的、敏锐的问：“有谁不满意我弹琴吗？我妨碍了谁吗？”

“嗯，唔，没，没有。”他口是心非。“我只是怕你太累了。”

她沉默了，低下头去，她好久没说话。然后，她转过身子，用力把琴盖阖上，回头说：

“好，今晚我们去‘看电影’！”

他一震，抓住了她的手。

“我说溜了嘴，你不必抓我的漏洞！”他凝视她，有些心痛，有更多的隐忧。忽然体会到，生活就是生活，生活很现实，两个共同生活的人，不是整天对说“我爱你”就够了，还要有共同的兴趣，共同的目的，共同的享受，甚至共同的“患难”！而他和她之间，“共同”的东西实在太少，现在刚结婚不久，还可以在彼此的爱和新奇中去寻求满足。以后，还有那么长远的岁月，仅仅靠爱和新奇，还能维持多久？想到这儿，他觉得真的该和巧眉好好谈一谈，开诚布公的谈一谈，深入的谈一谈，为他们的未来谈一谈。他拉住她，把她从琴凳上拉起来，一直拉到床边，他让她坐在床上，他拉了张凳子坐在对面，用双手阖住她的手，诚恳的望着她，诚恳的说：“巧眉，我们要共同生活一辈子，是不是？”

她惊愕的仰着头，脸上有股惊怯得近乎痛苦的表情。他吓住了她，这样严重的“起头”真的吓住了她。她一句话也不说，只是被动的坐着，等待着。

“你瞧，”他不知道该如何“说下去”。“你不能永远坐在钢琴前面，弹一辈子的琴。”

“或者，我——可以。”她轻声说：“我不会厌倦！我——

可以弹！”“但是，”他冲口而出：“别人不见得愿意听！楼上楼下，左右邻居……都不是音乐家！”

她的脸蓦然转白。“我懂了。”她慢吞吞的说，极端痛苦的。“你也不是音乐家，你父母也不是，你的亲戚朋友也不是！我——”她重重的吸了口气：“该知道这一点，该体会这一点！但是，你以前曾经整晚整晚听我弹琴，赞美我的琴美妙得像诗像文学像生命……哦，”她点头。“那是婚前！我早就不信任婚姻，我知道婚姻是最残忍的东西。诗也好，文学也好，画也好，音乐也好……婚姻会谋杀它们！最后，你会发现，你要求的妻子，不是诗，不是画，不是音乐，只是柴米油盐酱醋茶！”

他瞪着她，被她那敏锐的体会能力震惊住，也被她那很“残忍”，却无道理的分析所“触怒”了。她等于在说：你只是个庸俗的人，你要求的也

只是个庸俗的妻子！他并不承认这个，这对他是“侮辱”，如果他要个平凡的妻子，他不会追求她达六年之久。可是，一时之间，他竟找不出话来驳她，甚至，找不出话来解释自己，这使他有些恼羞成怒了。

“不要怪罪婚姻！”他大声说：“你应该了解，人是群居动物，不是只有你一个人，也不是只有你和我！我欣赏你的琴，欣赏你的人，欣赏你所有的一切！所以我娶了你……但是……”“但是，”她接口：“你已经不再欣赏我的琴，我的人，我所有的一切了！”“胡扯！”他喊：“你故意歪曲事实，你故意歪曲我！我和你谈话的目的是想增加彼此的了解，而你却任性的否决一切！想想看，巧眉，”他摇撼她。“我只是希望你除了钢琴以外，再学一些东西，最起码，去喜欢一些东西，让我们有一些共同的兴趣，甚至，你可以试着了解我的工作，真正走进我的生活……”“我知道你的工作，”她悲哀的说：“我可以走进你的生活，你要我帮你核稿呢？还是编辑呢？是画版面呢？还是挑选彩色页？”她摇头，低呼：“凌康，凌康，既有今日，何必当初！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他又急又怒又心痛。

“你不该娶一个瞎子当太太！我早就说过，你的世界我走不进去，我的世界你也走不进来！你不相信！现在，你要求我走进你的生活，我怎么走进去？”她的声音提高了，眼泪终于夺眶而出：“难道你不明白，我非但走不进你的生活，我连这房门都不敢走出去吗？因为我一出去就会摔跤，我已经摔怕了！怕你母亲惊叫，怕你父亲叹气，怕你高声骂秋娥，怕秋娥为我受委屈……我连卧房都不敢出，除了弹琴，你要我干什么？”她低下头去，用双手蒙住了脸，苦恼的、辗转的摇着头，喃喃的说：“错了！错了！错了！什么都错了，大错特错了！错了！错了！……”

他震动而慌乱了，她的眼泪使他心碎，她喃喃的自语使他恐惧而懊悔了。他不该说这些，不该对她再有要求，她就是她呀！那个晚上，他说过，要她的缺点，要她的优点，要她的自卑，要她的自怜，要她的虚荣，要她一切的一切！曾几何时，他竟要求她往他的模子里跳进去，去适应他的生活，他的家庭，甚至他的“左右邻居”，他的“亲戚朋友”……老天！人类是多么善变而自私呀！人性是多么可怕而冷酷呀！他扑过去，把她拥进了怀里，他抱紧她，摇撼她，抚摩她，像在安抚一个婴儿。他嘴里急促的、不停的说：

“你没错，你没错，你没错。是我不好，我太不体贴你，太不为你着想，太苛求又太自私！我不好，我不好，巧眉，别哭了！再哭，我的心都碎了。”

巧眉紧偎着他，抽噎着擦干眼泪。

然后，她不再说什么，一场小小的争吵就此结束。生活仍然继续过去。可是，巧眉不再弹琴了。那架钢琴放在那儿，从那天晚上起，琴盖就再没再打开过。她不碰琴，也不出房门，每天呆呆的坐在卧房里，一坐好几小时。然后，凌康惊觉的发现，她以惊人的速度，在憔悴下去，消瘦下去。结婚时她就很瘦弱，现在，她是更瘦了，更苍白了。她在枯萎，在很可怕的枯萎下去。他震惊得全身心都为之痛楚了。他打开琴盖，把她勉强的拉到钢琴前面去。

“弹点什么！”他哀求的对她说：“弹点什么！弹你喜欢的火鸟，弹悲怆，弹命运，弹点什么！求求你！”

她摇着头，一语不发的阖上琴盖。

“巧眉！巧眉！”他每晚搂着她瘦削的身子低叫：“我该怎么办？我要怎么办？做什么可以让你快乐起来？做什么可以让你恢复生命力？巧眉！告诉

我！”

巧眉依偎着他，很柔顺的依偎着他，低语着说：

“我很好，我真的很好，你不要心理作用，我从小就瘦。没有关系，真的没有关系。”

“但是你不快乐，是吗？我不能让你快乐，是吗？”

“哦，我快乐的。”她低叫，把头埋在他胸前。“我很快乐，能跟你在一起，我就很快乐！我只是……”她欲言又止。

“只是——什么呢？”他追问。

“只是怕你不满意我，”她轻哼着。“我很无能，很无用，又——走不进你的生活，我很怕，怕你不满意我，怕以往的山盟海誓，都成虚话！”“噢！巧眉。”他沉痛的叫：“我满意你，我爱你，我要你快乐！不要怕，永远不要怕！忘掉我那天说的那些鬼话，好不好？人，有时会受环境和情绪的影响，说些不该说的，做些不该做的！你忘掉它！好不好？”

“好。”她顺从的。“快乐起来？”他再问。

“好。”她更顺从的。“恢复弹琴？”“不。”她坚决的。“为什么？跟我生气吗？”

她摇头。一直摇头。“那么，为什么不弹琴了？”

“不想弹了。”她勉强的说。

“为什么？为什么？你还是在跟我呕气！”

“不是呕气。”她无力的说，声音轻得像耳语。“琴，是弹给知音听的，如果大家都认为那是噪音，不弹也罢。而且……我最近很累，累得不想弹琴。”

就这样，随凌康怎么说，她都不再碰琴了。她确实想“快乐起来”，一听到凌康回家，她就会提起精神来笑着。但，她并不快乐，不真正的快乐。她更憔悴了，更消瘦了。这样，有一天，凌康正在杂志社里上班，嫣然忽然一阵风似的卷了进来，把他拉到办公厅外，嫣然含着满眼眶泪水，怒气冲冲的嚷：“凌康！你这个混蛋！你看不出来，巧眉已经快要被你们全家闷死了吗？”“嫣然！”他苦恼的喊着。“我知道她不快乐，知道她无法适应我的家庭和生活，我每天都在想，我该怎么办？”

“我不管你怎么办，我告诉你我要怎么办！”嫣然气极的喊：“我刚刚去看了她，她那么瘦，那么可怜……凌康！你混蛋！你真混蛋！你在做什么？你在谋杀她吗？我告诉你，我要接她回家，妈妈也这样决定了，我们接她回家，等她身体壮一些了，再把她送还给你！”

凌康正色看她。“不行，”凌康严肃的说：“你们不能接她回家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嫣然愤然问。“因为我是她的丈夫，因为我爱她，因为她要跟我生活一辈子……我可以把她送回去一天两天，总不能永远把她送回去……她最终还是要跟我生活在一起。不行，嫣然，你们不能接她回家。她不快乐，是我的失败，她的憔悴，是我的责任，我会——”他咬牙沉思。“想办法让她快活起来，她必须快乐起来！否则，我跟她之间，就没有前途了。如果我今天让你们带她回家，那等于……是我放弃了她！你懂了吗？嫣然？”嫣然瞪着他，有些迷糊，有些明白，凌康那一脸的庄重和严肃，不知怎的，竟令她满怀感动，感动得想掉泪。

“如果你还不懂，我再说明白一点，”凌康更严肃了，眼睛深沉恳切。“她现在是我的妻子，不再是卫家的小姐了，我和她休戚相关，荣辱与共，欢乐和愁苦都糅和在一起，我不能把她交给你们——这是我和她之间的一大关

键，我预料，如果我放她回去，我就——真正失去她了。所以，不行！嫣然，不行！”嫣然眼中弥漫着泪水，她一向知道凌康对巧眉用情之深，直到此刻，她才衡量出那深度——简直是深不可测的！

1 2

五月二十日，不是什么特殊的日子，天气已经很热，台湾的夏天比什么地方都来得早，嫣然早上上班的时候，注意到花园里的一棵石榴花，已经灿然怒放了。阳光很好，把石榴花照成了一树火般的红。

照例到办公室上班，嫣然今天有些心神恍惚。昨晚母亲又去看过巧眉，回来之后只是摇头叹气，不用追问，嫣然也知道巧眉不好，凌康也不好。因为凌康的好与不好，都牵系在巧眉的好与不好上。怎么办呢？人生就有许多打不开的结，就有许多无可奈何，两个相爱的人结为夫妇，该是欢乐的开始，怎会变成欢乐的结束？难道婚姻真是爱情的坟墓？所以，嫣然不敢结婚，虽然安骋远旁敲侧击到正式提出，嫣然只是逃避，巧眉的例子使她触目惊心，使她烦恼、牵挂、担忧，而无法帮忙。到了办公厅，方洁心只是冲着她笑，笑得又神秘又暧昧，有什么好笑？方洁心倒是个乐观的女孩，成天爱笑，心无城府，这样的女孩有福了。嫣然往柜台里一坐，才发现桌上有一瓶翁百合，插得好好的一瓶翁百合，而且是极稀有的橙色的！她心中一跳，拂开百合，果然，有张卡片落下来，她拿起卡片，是张有银边和银色暗纹花的纸，雅致无比，上面写着：

“别忘记这个日子，五月二十日！
三百六十五个欢乐，三百六十五个爱，
一年里有多少故事，多少悲欢，
加起来仍然等于一句：我爱你！
这个日子当然值得纪念，是吗？
这个日子可否得到答案？是的！
我听到你说的是的是的是的是的，
让我们把过去三百六十五个日子，
变成未来百年相聚的基石！”

嫣然抬起头来，发现方洁心在笑，罩得住在笑，新来的李小姐在笑，管理处的张处长在笑……老天，她猜，全办公厅，全图书馆都看过这张卡片了。安公子啊安公子，你永远不管别人会不会尴尬吗？她想着，脸涨得红红的，假装若无其事，她整理着借书卡，整理着图书目录，整理着书籍损耗单，整理着会员资料卡……整理许多她不需要整理的东西，以掩饰她的羞涩。但是，在这羞涩的底层，她心头却酝酿着某种甜蜜，某种满足，某种喜悦，某种酸楚的温柔——加起来仍然等于一句，她爱他！那个安公子，那曾让她笑，曾让她哭，曾引起姐妹间的轩然大波……她的手指停止翻弄借书卡，她又想起巧眉。想起琴房里的一幕，巧眉紧偎在安公子怀中，她闭着双目而泪流满面。嫣然心脏一紧，本能的甩甩头，不，今天不能想到这个，过去的事早已

过去！今天绝对不想这个！今天，五月二十日，相识一周年，今天，生活里不能有巧眉。

快下班了，她低着头在填一张借书卡。

“喂喂！小姐，小姐！”有人在柜台前呼叫着：“借书出去可以吗？我可受不了在图书馆里看书！”

她抬起头来，安骋远咧着嘴在对她笑。她心里暖烘烘的，眼里湿漉漉的。这就是他第一次来时说的话！她故意板着脸，故意装着不认识他，故意问：

“你要借什么书？”“借一本很复杂很难读的书——书名叫卫嫣然。我等不及要看，能马上借出去吗？”

“恐怕不行，”她一本正经。“我记得，这本书你常常借，怎么还没看够？”

“永远看不够。偏偏这本书只有贵图书馆有，唯一的珍本，害我整天跑图书馆，我正预备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把这本书偷回家去藏起来……”“哼，咳！咳！”嫣然慌忙咳起嗽来，注意到方洁心、李小姐等都竖着耳朵在听，而且个个在笑。不能和安公子乱盖了，这家伙口没遮拦，想什么说什么，再说下去，不知道会说出什么话来。抓起桌上的皮包，她急促的说：“好了，好了，走吧！”走出图书馆，坐上安公子的小坦克，嫣然说：

“我对你这辆车子很好奇，最初看到它的时候，我认为它顶多三个月就会报销，没想到它咳呀咳的，居然也不出大毛病，用了这么久！”

安公子不说话，还没发动车子，就把她拥在怀中，给了她一个热烈的吻。她推开他，面红耳赤的说：

“你怎么搞的呀？大街上也不安分！那么多人看！”

安公子发动了车子，一面开车，一面说：

“嫣然，你知道你的毛病在什么地方？你太介意别人对你的看法！你们姐妹都一样，好像活着不是为自己，而是为别人！一言一语，一举一动，都要求合乎礼节，合乎教养，合乎别人的要求。于是，你们活得很累！活得很辛苦，何必呢？……”嫣然瞪着街道出神。是的，这就是巧眉不快乐的原因，做一个好媳妇，做一个好妻子……她说她有两个自我，一个好的自我，一个坏自我。而今……她一个自我都没有了，迁就别人，符合别人的要求。她成了一个空壳，比空壳还糟糕，空壳可以没思想没感情，她却不能没思想没感情。她咬着嘴唇，沉思不语。“怎么了？”安公子看她。“想什么？生气了？今天不许生气！今天是纪念日！”唉！每天都是纪念日！她笑了，回过神来，看着安公子，他对着她笑，眼睛里柔情万缕。

“我们去哪儿？”她问。

“我正要问你！”他回答。“每次都是我决定去哪里，今天由你决定！要怎么庆祝？到什么地方去吃饭？或者去跳舞，或者去海边赏月？或者到深山里去？或者去你家坐一个晚上……什么都由你，你说怎么过，就怎么过！”

她挑起眉毛，深思着。“全由我决定吗？”她问。“我怎么说就怎么样吗？你完全没有异议吗？”“是的。”他爽朗的说。“今晚我是你的奴隶，女王怎么吩咐，小奴隶就怎么做！”“那么，我说——”她想也没想，冲口而出：“我们去接巧眉和凌康出来，四个人去吃一顿，聚一聚！”

“吱”的一声，小坦克在街边急煞车。

安公子回头瞪着嫣然。

“你真想这样做？”他问，眼神里明写着困惑。“我以为……今晚是属于

我们两个人的。”

“我真想这样做。”嫣然回答，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。事实上，在图书馆里的时候，她曾经连想都不愿去想巧眉，现在，却觉得迫不及待的要见她！她忽然强烈的怀念起过去，怀念起四个人在一起唱“口克口克咔咔”，和大谈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的日子。“骋远，”她凝眸问：“你有多久没见到巧眉和凌康了？”“很久了。”安骋远低声答，巧眉的名字仍然勾起他心底的创痛。“我想……”他哼着。“我们还是两个人单独过比较好……”“怎么？”嫣然尖锐起来。“你还是怕见巧眉吗？”

“嫣然！”安骋远低呼了一声，点头说：“好，我们去接他们！不过，总不能这样闯了去吧！或者他们有事呢，总该先打个电话问一问。”“你开到路边电话亭停一下，”嫣然说：“我打电话去问！”

安骋远不再提任何意见，车子往前开去。在路边的第一个电话亭停了下来，嫣然下车去打电话，安骋远有些心神不定的坐在车内，心想，今晚是完蛋了！他本想在今天晚上，逼嫣然答应婚期。而现在，加入了凌康和巧眉，还能谈什么？他不懂嫣然为什么要约巧眉和凌康，难道，事到如今，她还要证实一些什么！他不安的蹙眉，不安的用手摸着方向盘，不安的等待……嫣然说了很久的电话，可能凌康夫妇也不想出来，本来嘛，人家还在新婚燕尔的阶段，谁要和你们共度良宵！嫣然打完电话回来了，坐进车子，她简单的说：

“好，他们在大厦门口等我们，去吧！”

怎么？他们竟没有拒绝？安骋远无可奈何的往仁爱路开去，一面问：“你的计划是怎样呢？”

“去法国餐厅吃牛排，然后去海边赏月！”

“嫣然，”他小心翼翼的问：“巧眉能去法国餐厅吗？能用刀叉吗？能去海边吗？能赏月吗？”

“哦，她能！”嫣然肯定的点头。“她必须能够！否则，她就成了凌家那栋大厦公寓的囚犯！走出那监牢的第一步，是适应正常人的生活！”骋远深深的看了嫣然一眼。她用了两个很刺心的名词：“囚犯”和“监牢”。他不知道这两个名词的意义，直觉的感到，巧眉和凌康可能不大对劲。这里面有问题，他不敢问，自从发生巧眉的事件后，他就再也不敢问有关巧眉的任何问题了。当他们接了凌康和巧眉，当他们终于坐在法国餐厅里的烛光下，当骋远不可避免的再见到巧眉，他终于明白嫣然的意思了。巧眉坐在那儿，烛光映在她的脸上，她苍白得像半透明的，瘦削的下巴，空洞的眼神，勉强的微笑，惊怯的表情……她本来就有些虚飘飘的，现在看来更不实在了，她憔悴得像个幽灵。他心悸得不敢去看她，转眼看凌康，凌康也不见得好到那儿去，瘦了，深沉了，会抽烟了，他总是一支接一支的抽着烟。牛排送来了，四个人间仍旧很沉默，谈的都是些无关痛痒的谈话，天气，工作，物价，时局。

牛排来了，在每人面前冒着烟。嫣然看着凌康，稳定的说：

“凌康，你帮巧眉把牛排切成一小块一小块！巧眉，你右手是叉子，左手是刀子，你不必用刀子，因为凌康已经帮你切好了。你可以用左手扶着盘子，当心，盘子很烫。好了，拿起叉子，你可以吃了。多吃一点，在台湾，没有人死于营养不良症！”巧眉吃了起来，骋远惊奇的看嫣然。在这一瞬间，他觉得爱透了嫣然，恨不得再当众吻她一次。也在这一瞬间，他知道嫣然为什么要把巧眉约出来了。她在想办法救她，救这个已站在死亡边缘的女孩。

凌康的精神来了，神情迅速的变得充满生气与活力。他和嫣然交换了一个视线，完全领悟了嫣然的用心。他熄灭了烟蒂，帮巧眉切肉，拌生菜沙拉，递叉子，铺餐巾，送餐巾纸，一面做，他一面轻快的说：

“巧眉，这家餐厅气氛很好，很欧洲味。你一定不懂什么叫欧洲味？欧洲是古典的、艺术味很浓的。这家餐厅也是，我们顶上有一盏花玻璃的吊灯，光线很弱。窗子上也是花玻璃，所谓花玻璃，就是彩色玻璃拼起来的，你可以想像那样子，是？我知道你还有颜色的记忆。我们桌子上，铺着红白格子的桌布，你摸摸看……”他握住她的手，去抚摸桌布。

“是麻布的。”巧眉低语，脸上已漾起一丝红晕来了。声音里微微带着颤音，兴奋而好奇的颤音。

“对，是麻布的！”凌康说：“我们桌上还有个杯子，里面点着一支蜡烛。还有个小小的银花瓶，里面插着一朵红玫瑰。”他把玫瑰递到她面前去，让她用手摸那瓶子。“这瓶子有长长的颈项，有一个弧度很好的柄，像一个茶壶一样，是不是？”

“是。”巧眉说，嗅着那玫瑰。“我闻到玫瑰的香味了。”她轻触那花瓣。

“好嫩好娇的花瓣啊！”放下花瓶，凌康把叉子塞进她手中，她又开始吃起来，一面吃，一面问：“这是很高级的餐厅吗？”“是的。”嫣然抢着回答：“是第一流的！它们的大蒜面包很有名，你非吃一点不可，凌康，你帮她涂奶油。巧眉，你不必担心有人注意你，这家餐厅讲究气氛，光线很暗，我们坐在一个角落上，谁也看不到你。也没有人来看你。这儿有几样名菜，今天我们吃牛排，下次，可以让凌康带你来吃法国田螺。那是一种有壳的，像贝壳一样的食物，非常好吃！”

巧眉吃着脆脆的烤面包，吃着香香的牛排，吃着新鲜的生菜沙拉……她眉端的轻愁渐渐隐去，脸上的落寞跟着变淡，面颊上居然也浮上了红晕……安骋远惊奇的看着，内心深处，涨满了一种崭新的感动。不甘寂寞的，他对侍者低语，于是，侍者拿来了一瓶法国红酒，注满了每个人面前的酒杯，安骋远举着杯子，正色说：“凌康，巧眉，你们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？”

“什么日子？”凌康不解的问：“你的生日？”

“今天是我与嫣然认识一周年纪念日，”安骋远说：“记得我们四个人第一次见面，曾经喝掉整瓶红酒吗？那天——”他回忆。“也是纪念日，第五十四个纪念日！今天已经是第三百六十五个纪念日了！来，让我们为这个纪念日干一杯吧！”

大家都举杯，巧眉也举杯，大家都喝了酒。酒一下肚，安公子的本性就全回来了，他握着杯子，兴致越来越高亢，心情越来越激动。“凌康，巧眉！”他热烈的说：“今晚，你们根本不在我的计划之内，是嫣然坚持要请你们出来的！我本来很懊恼，我希望和嫣然过一个安静的晚上！可是，现在，我觉得，再也没有比我们四个人重聚更开心的事了！凌康，我知道，我们都有心病，自从去年冬天那个下雨的晚上开始……”

“咳！”嫣然咳嗽了。阻止的喊：“骋远！”

“别阻止我！让我说出来。”安骋远喝了一大口酒，激动的说：“这件事憋在我们四个人心里，使我们大家都尴尬，大家都忌讳，大家都别扭。现在，事过境迁，本来不该提了，但是，不说穿了，我们四个还是要继续别扭下去。所以，我说了，那晚的事情，只证明了一件事：证明人性很贪婪很脆弱，证明我们都是些平凡的人，会发生一些平凡的事……唔，”他再喝口酒：“糟

糕！”他说：“嫣然，我怎么有些辞不达意，你帮我说下去，好吗？”混蛋！嫣然心里在暗骂。谁要你发表演说？她有些气，有些懊恼，但是，她啜了口酒，涨红了脸，却很坦然的说了出来：“证明我有个人见人爱的妹妹。凌康，证明你有个人见人爱的太太！这对你是种恭维，对不对？再有吗？……”她沉吟片刻。“证明我有个很糟糕的男朋友……”

她的话没说完，因为安公子拿了一块面包，及时喂进了她嘴里，硬塞住了那句话。凌康再也熬不住，他笑了起来，对安骋远举起了杯子：“安公子！”他诚挚的说：“我真的没有办法跟你生气！我一直想揍你，可是又一直有一百个理由原谅你！好了！什么都别说了，今晚，我们把以前的老帐一笔勾销，大家都不许再有心病了！我提议，从今天开始，我们四个每星期一定要有一晚聚在一起！像那一阵，又弹又唱又乐的！安骋远，你还记得你的和尚脸盆吗？”

“不许说！”安骋远叫着。给凌康杯里倒满了酒，挥手让侍者走开，他们不需要侍者。

“喝酒吧！”他注视巧眉。“巧眉，你别呆坐着，如果你不干杯，我不会饶你！我们每个人的生命里，或多或少都有些无可奈何，你如果不振作起来，你如果继续糟蹋生命，你对不起凌康，对不起嫣然，对不起你的父母！说真话，任何人都没有资格糟蹋自己，因为他要为爱他的人活着，这是义务，不是权利！人可以放弃权利，不能不尽义务……糟糕，”他又回头看嫣然。“嫣然，我是不是话太多了？”他呻吟起来：“上次，就是这句话闯的祸！”

“安公子！你多喝酒，少说话！”嫣然说，注视巧眉，在巧眉脸上看到了感激、感动、感情，和那久已消失的生命力。在这一瞬间，她对那天晚上的事，才能更深的体会出来。体会出骋远当时的感觉，体会出巧眉当时的心情。那一个“拥抱”是人与人至情至性的表现啊！她觉得自己的眼眶不争气的在发热，她暗中握紧了安骋远的手，心内有几百种柔情，像蚕丝一般，全绕在安骋远身上。凌康干了杯子，盯着安骋远，他惊奇的说：“你这家伙很怪异！”“怎么？”“你把我要说的话抢先说了！真气人！嫣然，你想办法堵住他的嘴，我怕他接下来会对巧眉说他有多爱她了……”

“我本来就很……”安骋远接口。

这次，是嫣然把面包塞进他嘴里，去堵住他了。

凌康转向了巧眉，他的手紧握着她的。

“巧眉，你听到安公子的话了？这话也一直是我想对你说的！你知道你又瘦又弱又苍白吗？你知道你使每个爱你的人都很痛苦吗？你知道你根本没有权利让我们大家痛苦吗？你知道你必须从内心振作起来，你才会有救吗？”他越说越激动了，越说越有力了，越说越强烈了。“你知道，你再这样消沉下去，你会失去我们每一个人吗？你知道要爱一个像你这样的人是件多痛苦的事吗？你知道我们在你身上，都已经尽了全力了吗？你知道——”他深深吸气，终于强而有力的说了出来：“我对你的爱——已经快要让我死掉了吗？你知道，你在自杀，而我在陪葬吗？”

巧眉紧闭着眼睛，强忍着泪水，然后，她毅然的一甩头，把手中的一杯红酒，一仰而尽。她另一只手，被凌康紧握着，放下了酒杯，她把这只手去盖在凌康握她的手上，她就用双手阖着凌康的手。仰着头，她坚决的对桌上所有的人，铿然有力的说：“今天是纪念日！”

以前的巧眉死了！多愁善感的巧眉死了！我答应你们每一个人，新的

巧眉从今日起重生！姐姐，凌康，安骋远，你们每一个都是我的见证！但是，重生需要的不止是勇气毅力决心，还有技术问题！你们要帮助我，做我的眼睛，做我的手！让我能看能走能独立！明天，我去报名，我要重回盲哑学校，去念书，去学习生活的能力！姐姐，你会帮我找到点字的文学著作，是吗？第一件事，帮我找一本唐诗三百首！那么，当凌康再念‘我本楚狂人，狂歌笑孔丘’的时候，我最起码该知道这个‘楚狂人’是姓楚还是姓李？我要走进他的生活，走进他的兴趣，走进他的世界……”她提高了声音，更有力的说：“我们以一年为期！今天是五月二十日，明年此日，我给你们一个全新的巧眉！”

“哇！”安骋远眼眶红了。又举起杯子来。“为火鸟干一杯！”他自顾自的干了杯子。

“火鸟？”凌康喃喃的问。激动无比的握着巧眉，他满脸都被兴奋烧红了，他的眼睛明亮闪烁如星辰。他的眼光盯着巧眉，眼里心里，都被巧眉占满了。火鸟，他不知道什么是火鸟。

但他看到，巧眉的脸孔那样光彩的红着，像朝霞，像“火鸟”。“火鸟，”嫣然清楚的说，满眼眶都是泪，满胸怀都是激情，她不由自主的述说“火鸟”的故事，从安骋远那儿听来的故事。“相传有一种鸟叫火鸟，它是永生不死的。但，它的生命只能维持五百年，到五百年的时候，它就把自己投身到烈火里烧成灰烬，这灰烬就变成一只重生的火鸟。”她啜了口酒，脸也红了，红得像酒。“火鸟，”她重复着：“不经过烈火燃烧，不经过烧成灰烬的苦楚，怎么能得到重生？”她举杯。“为火鸟干一杯！”她也自顾自的干了杯子。

“哦！火鸟！”巧眉听懂了，她被那崭新的、醒觉的自我“燃烧”着，被凌康那火般的热情“燃烧”着，被姐姐和安骋远那强烈的鼓励与爱“燃烧”着……她知道，她一定要经过这一关，投身到烈火中，烧成灰烬，再“死而复生”！她点头，重重的点头。从凌康那儿抽出手来，她找寻自己的酒杯，凌康把杯子递到她手中，为她注满，也为自己的杯子注满，他和她碰杯，杯子的声音“铿”然而鸣，她说：“是的！为火鸟干一杯！”凌康凝视着她。

“燃烧吧！火鸟！”他说：“燃烧吧！我愿意陪你，一起投入烈火，一起重生，再一起飞向永恒！”

他们都干了杯子。“好一句‘一起飞向永恒’！”安骋远说，热烈的握住嫣然的手。

“我们也一起飞向永恒吧！”

这一刻，天醉了，地醉了，夜醉了，人，当然醉了。

尾声

一年后。五月二十日。这晚，卫家在大宴宾客。

大概，二十几年来，卫家都没有这种盛况，偌大一个客厅，挤满了人，衣香鬓影，筹交错。人太多，只得把客厅通花园和阳台的门通通大开，让部分宾客疏散在花园和阳台上。尽管如此，客人们仍然多得挤来挤去，笑语和

喧哗声填满了整幢房子。这个宴会，是嫣然和安骋远夫妇，巧眉和凌康夫妇所发起的。两对小夫妇坚持不能在五月十九日，也不能在五月二十一日，一定要在五月二十日举行。嫣然是在年前和安骋远结婚的，婚后没有和父母同住，效法骋远的哥哥姐姐们，组了个小家庭，小俩口过得十分愉快。两对夫妻都坚持，五月二十日是纪念日，兰婷不知道孩子们间有些什么帐，但她倒非常热心而喜悦的举行了这个宴会。

宴会地点没有选在凌家，也没有选在安家，却选在卫家。兰婷和仰贤都感光荣，也体会出，这是两对小夫妇刻意安排的。他们四个头一天晚上就来布置了一个晚上，把客厅里到处挂上彩带彩球，到处插满鲜花，甚至，连壁炉的炉台上，都插了好大一盆“翁百合”。老实说，这花名还是嫣然告诉兰婷的，因为兰婷一直叫它“红喇叭花”。嫣然忍不住了，才说：

“妈，这花的学名叫翁百合，为什么要加个翁字我也不懂，大概要大家百年好合，直到成老公公老婆婆的时候还要‘百合’吧！反正，它是翁百合。翁百合有它的意义，事实上，每种花都有它代表的语言，翁百合的意思是‘爱你入骨’。”

“哦，”兰婷怔着：“这翁百合说得可真不含蓄！那么，那盆紫色小菊花也有语言吗？”

“哦，妈，那不是紫色小菊花，那是紫菀。”

“哦，紫菀说什么？”“紫菀说‘相信我吧，我爱你永远不变！’”

“噢，”兰婷惊异万状，不知嫣然是在乱盖呢还是说真的，有个安公子那样的女婿，夫唱妇随，嫣然越来越被安公子同化了。“玫瑰呢？玫瑰说什么？”

“玫瑰说‘我爱你！’”

“剑兰呢？”“剑兰代表坚决，坚决的爱。”

“哦！”兰婷笑了。“反正每种花都代表爱就对了！不是爱你入骨就是爱你不变。”“并不是每种花都代表爱，有些花是不能随便送人的，代表恨，代表绝交，代表嫉妒，代表报复……都有。不过，我们的纪念日里只有爱！妈妈呀！”嫣然热烈的拥抱兰婷，像多年前那个天真的小女孩。“我们的纪念日里只有爱！爱和胜利！”“胜利！”“是呀，妈妈，你没看到我把每个屋角都放了一盆棕榈树吗？棕榈代表的是胜利！”

“啊呀！你什么时候变成花树语言专家的？”兰婷惊问，实在不大相信她。“她啊！”巧眉细声细气的接口了，笑得像一朵“翁百合”。“都是跟安公子学的！那安公子啊，是该懂的不见得懂，不该懂的都懂。”四个人哄然大笑，看他们四个再无芥蒂，如此恩爱，兰婷感动得眼眶发热。就这样，满屋子的花，满屋子的彩纸，满屋子的闪烁的小灯，满屋子的活力，满屋子的喜悦……迎接了满屋子的宾客。来宾分为好几种，有安家、凌家、和卫家三家的亲友，两对小夫妻似乎要补足结婚时的不周到，几乎把三家亲眷全部请到。除了三家亲友，当然，凌康的父母、骋远的父母是必到的。还有凌康的年轻朋友们，整个杂志社的人大概全到了，还有安骋远的朋友们，还有嫣然在图书馆的朋友，快乐的方洁心，罩得住，李小姐，张处长……反正，图书馆的职员们也来齐了。这么多人，卫家的客厅怎能不挤？怎能不充满笑语，充满喧哗呢！安骋远和凌康热心的招待每一个人，客人太多，大家只能吃自助餐，自助餐以后，是鸡尾酒会。卫家姐妹也不管合不合礼节，也不管酒会和餐会能不能合一，她们准备了好几缸的鸡尾酒，而且，是货真价实的掺了好几

瓶真正的红葡萄酒，孩子们对红葡萄酒似乎有特殊的爱好。

大家吃着东西，喝着鸡尾酒，客人们的兴致居然高昂。大家热心的谈话，热心的相聚，到处有开怀的笑声。

人群中，最出色的就是卫家姐妹了。

兰婷几乎不太相信，这周旋在众宾客之中，不断送点心，斟酒，停下来谈话，笑得像两朵盛开的花朵的少女，是她那心爱的两个女儿！是那一度绝交到不讲话的女儿！而其中一个，甚至是瞎的！今晚，嫣然和巧眉的服装都非常出色，姐妹两个一定有过协议而定做的，她们居然都改掉了往日执着的颜色，巧眉没有穿深紫浅紫，嫣然没有穿纯黑纯白，她们两个都是火般的、鲜艳欲滴的红色。真丝的质料，大领口，小腰身，直垂到地。两人脖子上都挂着个很别致的项链，一只红宝镶钻的小鸟，一只在飞翔的鸟。她们像两团火，在室内轻快的飞卷，两人之间准有默契，她们相隔不远。嫣然不时在提醒巧眉，或掩饰巧眉。“李伯伯，巧眉在跟你打招呼呢！”嫣然喊。

“巧眉，你没忘记张翔吧？”

“方洁心，瞧瞧，这是我妹妹巧眉。哦，不行不行，罩得住，你走远一点，我妹妹已经名花有主了！”

“什么？卢中凯！你一定要请我妹妹跳舞，好呀，等会儿我们放音乐！巧眉的舞跳得第一流，如果你没把握，最好别请！什么？你问巧眉最会跳什么舞啊？探戈！她会十几种花样，狄斯可？你一定不够瞧！她参加过五灯奖，连报名跟她竞赛的人都没了，全不敢来了……”

嫣然顺口胡诌，说得跟真的一样。巧眉只是笑，不停的笑，对每个人颌首为礼。她和嫣然总在一块儿，以惊人的领悟力，和嫣然握住她手给她的暗示来和每个客人谈话。她那么活泼，那么愉快，笑得那么甜，应酬得那么得体……你绝不会相信，她就是一年前，把自己关在卧室里，苍白、无助、憔悴着“等死”的巧眉！凌康今晚比谁都高兴，他和每个人打招呼，因为客人的来源不一，他有大部分都不认识。事实上，今晚的客人，彼此不认识的太多了。但，他们都很开心，在主人如此殷勤招待下，怎能不开心？喝着那么名贵的“鸡尾酒”，怎能不带着醉意？凌康被人潮都挤得出汗了，他就舍不得走出客厅去透透气，就舍不得把眼光从巧眉身上移开。天哪！她笑得多美！她对答如流，她举动轻盈……怎能相信呢？这就是巧眉，真的是巧眉？在客厅一角，凌康亲耳听到两位中年贵妇在谈话：

“你信不信？这姐妹两个中有一个是瞎子！”

“别骗人了！”另一个接口：“绝不可能！”

“真的！我认识卫家十几二十年了，那个妹妹是个瞎子，不过她的眼睛也跟正常人一样好好的，你如果不知道，就看不出她是瞎子！”“哪一个妹妹？”那位太太着脚尖去打量姐妹两个，嫣然在和方洁心碰杯子喝酒，巧眉被卢中凯缠着在谈狄斯可的节奏。“拿酒杯的那个吗？”

“不，那是姐姐，另外那个。”“不可能！”那位太太惊愕的大叫。“我刚刚还和她说过话，她又笑又点头，还夸我的耳环好看，她如果是瞎子，怎么知道我戴着耳环？你弄错了，她绝对不瞎！”

凌康倾听着，忘形的握着酒杯，忘形的微笑起来。耳环，准是嫣然给她的暗示。“或者，”另外一个太太也有些搞糊涂了。“瞎的是姐姐吧！拿酒杯的那个！”“你别胡说八道了！我打赌两个孩子都是正常的！一个瞎子，不可能应付这么大的场面！不可能和每个人点头说话。不可能在客厅里穿来穿

去不摔跤！反正，瞎子就是瞎子，瞎子不会像正常人一样生活！我打赌，她们两个一样正常，顶多，有点近视而已！”凌康一个人站在那儿笑起来，举着酒杯，他看着杯里的酒。燃烧吧，火鸟！让我陪你一起投入烈火，一起挨过燃烧的痛苦，一起烧成灰烬，一起重生，再一起飞向永恒！燃烧吧！火鸟。他啜着酒，虚眯着眼睛，似乎看到这一年来的奋斗、挣扎，和烧灼成灰的苦楚。

一年，这一年，对凌康和巧眉实在是艰苦备至的一年，是充满奋斗与挣扎的一年。第一件必须面对的事，凌康决定带巧眉搬出去住。他很爱父母，也很愿意孝顺父母，但他深刻体会到，和父母住在一起，巧眉永远无法为所欲为。正像巧眉说的，连房门她都不敢出，家里的东西从无固定位置，母亲的尖叫，父亲的叹气，连秋娥的埋怨……都造成她的压力。搬出去可能有搬出去的不便，无论如何，会比住在这十一楼的大厦中，动辄得咎好。他的提议，预料中的，造成家中的轩然大波，母亲又哭又叫又骂：“这就是养儿子的好处！这就是养儿子的好处！把他带大了，给他娶了媳妇……他要娶谁就娶谁，我们做父母的不敢吭气。巧眉进了门，我们欺侮过她吗？我们责备过她吗？我们骂过她吼过她吗？我们把她供得像个神似的，连杯茶都没叫她倒过。搬出去！还是闹着要搬出去！凭什么要搬出去？凌康，你眼里也太没有父母了！”

和母亲是讲不通道理的，她只是又哭又叫又大喊大闹。巧眉吓得不敢出声，甚至劝他算了。但，凌康没有屈服，他转向父亲求救，理智的分析给父亲听。孝顺，不一定要住在一起，帮助巧眉，唯有先独立！终于，父亲同意了，母亲也无可奈何了。他们搬到一幢很小的四楼公寓里，住在楼下，免得巧眉爬楼梯，有个小院子。巧眉又可以弹弹琴了，楼上的人家有四个孩子，整天又跳又叫，可比巧眉的琴声吵多了。刚搬去，巧眉不能烧饭烧菜，不能上街购物，面临的困难更多。兰婷助了一臂之力，把秀荷拨过来帮巧眉了。这一下，巧眉所有问题，都迎刃而解，秀荷看着巧眉长大，看着巧眉失明，爱巧眉就像爱自己女儿一样。她不嫌小屋简陋，先负起了清洁打扫烧饭洗衣等日常工作，然后，巧眉进了“盲人特殊训练班”。巧眉非常用功，她念点字，学习能力惊人的强。靠一支盲人杖，她逐渐走出了家庭，她自己挤公共汽车，上课下课，自己去菜市场买菜，去超级市场选购家用物品，甚至于，她陪他去“看电影”了。她看不见画面，但她能听，听对白，听音乐，听效果……她也能把故事完全听懂。他会再把一些画面解释给她听。他们开始谈论小说，谈论文学，谈论人生了。

她第一次为他烧了一桌菜，用电锅和微波烤箱做的。因此，都是蒸的、烤的东西，虽然如此，她仍然把手指烫起了泡，是开烤箱取盘子时烫的。他吃得津津有味，生平没吃过那么好吃的东西。抚摩巧眉烫伤的手指，他心痛得不停吻她，而她笑着说：“这有什么关系？不是要投进烈火去燃烧吗？燃烧都不怕，还怕这点儿烫伤！”真的，她像只火鸟。燃烧吧！她忽然变得那样坚强，那样肯吃苦，那样坚毅的学习，那样固执的去独立，有时，简直让人心痛。他必须很残忍的克制自己，不因为同情和爱而让她松懈下来，这种“克制”，比跟她共同吃苦还痛苦，而她能了解。嫣然和安骋远也能了解。

嫣然和安公子成为他们夫妇精神上最大的鼓励，实质上最大的支持。他们四个人常一起出去，吃小馆子，逛街，看朋友。嫣然从各种日常生活中来教育巧眉，从餐桌的礼貌，刀叉的用法。到衣物的选择，甚至凭嗅觉来辨

别植物。于是，巧眉也会插花了，也会使用洗衣机了，也会用吸尘器了，也会交朋友了……她和邻居都成了朋友，而且，她收了好几个学生，都是邻居的孩子们，她教他们弹琴，教得又好又有耐心，她常鼓励那些信心不够的孩子：“我瞎了，都能弹，你们能看谱，能看到琴键的位置，你们一定能弹，能成为钢琴家！”

逐渐的，凌康发现，孩子们崇拜她，邻居们喜爱她，她建立起自己的王国来了，她有了信心，有了快乐了。她不再处处倚赖凌康而生活了。她变得很忙碌，忙着学习，也忙着把自己的所长，去分散给周围的人。

就这样，一年下来，她活了。

她活了！以前的她，只有小半个是活着的，大半个是死的。现在的她，是活生生的，健康的，愉快的，充满了信心和生命力的！她已重生，从灰烬中重生！

火鸟。凌康听着那两位太太争执巧眉是否失明时，他就在自我举杯。哦！多感谢一年前那个晚上！多感谢那个纪念日！五月二十日！哦，为火鸟干杯！他自己举杯，自己干掉杯子。客厅里依旧人声喧哗，有些年纪大的客人已经散了。年轻的一伙不肯走，打开唱机，放着唱片，他们有的跳起舞来了。安公子排开人群，找到了凌康，他一把抓住凌康，怪叫着说：“不得了！不得了！”“怎么了？”凌康笑着问，早已习惯安公子的“故作惊人”之举。

“那姐妹两个啊，”安公子瞪大眼睛说：“完全忘记她们是已婚妇人了，正在那儿大大诱惑年轻小伙子呢！而那些小伙子啊，也入了迷了！快快！我们不去保护我们的所有物的话，说不定会被别人抢走！”“放心，”凌康一语双关：“女人偶尔会‘虚荣’一下，男人偶尔会‘忘形’一下，这只证明女人的可爱，男人的多情，并不会有什么大妨碍的。安公子，我是过来人，别紧张，让她们去‘任性’一下吧！”

安公子满脸通红，又习惯性的对凌康一揖到地。

“你是不是预备记一辈子？”他问。

“哦，”凌康笑着。定睛看安骋远。“我们都会记一辈子，当我们老了，儿孙绕膝了，我们还会记住那件事。瓜棚架下，我们还会和儿孙谈那个故事。不过，我也要坦白告诉你一件事……”“什么事？”“我——也非常喜欢嫣然，她本来是我的女朋友，如果没有你老兄介入，我可能——一箭双雕！”

“嘿嘿！”安公子干笑起来。“男人，真是贪心透顶！怪不得嫣然常说，天下男人，乌鸦一般黑……”

凌康的眼睛，不由自主的被那姐妹二人吸引住了，她们正和两位男士跳着舞，那两位男士都要命的“风度翩翩”，而两位女士都要命的“娇媚迷人”！

“等等，安公子，别谈乌鸦怎么黑了，”他把酒杯放在桌上。“谈谈火鸟怎么红吧！看样子，你的‘紧张’有点道理，这姐妹二人好像安心要把天下男人，个个燃烧起来！她们——

简直在放火呢！去吧！安公子。快去抓牢我们的两只火鸟吧！”

他们走了过去，很礼貌的，很优雅的，双双对那两位男士一个深鞠躬：“请把你们的舞伴让给我们好吗？”

两位男士让开了。安公子拥住了嫣然，凌康拥住了巧眉，他们翩然起舞。唱片上是支老歌“你照亮我的生命”，他们舞着舞着，紧紧的拥抱着，紧紧的依偎着，紧紧的脸贴着脸，心贴着心，一直舞着舞着舞着……。

兰婷夫妇和安家二老，以及凌家二老站在一块儿，三对老夫妇，眼光都跟着那两对年轻人转。终于，凌康的母亲，对兰婷由衷的、羡慕的说：“你真有一对太出色的女儿！”

兰婷微笑起来，心思飘到久远以前，一个春天的早晨上。她笑着，静悄悄的说：“告诉你们一个秘密，我曾经失去一个儿子，我一直在怀念那失去的男孩。可是，今晚，我认为，我实在太富有了！富有得没有丝毫遗憾了。”夜深了，深了，深了。

客人终于都散了。兰婷夫妇也去睡觉了。

两对年轻人还在室内。灯光仍然在闪烁，酒香仍然在弥漫，满房间的鲜花仍然在诉说着爱意。

凌康紧握着巧眉的手。

“巧眉，”他说：“记得我们以前，四个人常常又弹琴又唱歌吗？”“是的。”“我想听你弹琴。”于是，四人都进了琴房。于是，钢琴声又叮叮咚咚的响了。于是，嫣然找出她久已不用的吉他。于是，他们又唱起歌来了：“小雨细细飘过，晚风轻轻吹过，一对燕子双双，呢呢喃喃什么？不伴明窗独坐，不剩人儿一个！世上何来孤独，人间焉有寂寞？唱醉一帘秋色，唱醉万家灯火，日日深杯引满，夜夜放怀高歌，莫问为何痴狂，且喜无拘无锁！”

唱完了。四个人欢呼着，又叫又闹又笑着。安公子把一瓶没喝完的红酒拿进来，倒满了大家的杯子，四个人举杯相碰，“铿”然有声，大家参差不齐的，笑着，欢呼着叫了出来：

“为火鸟干一杯！”“为重生干一杯！”“为燃烧干一杯！”

“为永恒干一杯！”

——全书完——

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二日黄昏初稿

完稿于台北可园

一九八一年八月四日深夜修正于台北可园

